單行刑事法律彙編
COLECTÂNEA DE LEIS PENAIS AVULSAS

出版法
LEI DE IMPRENS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書名：單行刑事法律彙編之出版法
組織及出版：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排版、印刷及釘裝：印務局
封面設計：印務局
印刷量：700 本
二零零二年八月
國際書號：99937-43-29-1（套書）
國際書號：99937-43-32-1

Título : Lei de Imprensa da Colectânea de Leis Penais Avulsas
Organização e edição :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AEM
Composição, impressão e acabamento : Imprensa Oficial
Concepção de capa : Imprensa Oficial
Tiragem : 700 exemplares
Agosto de 2002
ISBN : 99937-43-29-1 (Colecção)
ISBN : 99937-43-32-1

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
Aterros da Baía da Praia Grande, Praça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df.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電話 Telefone: (853) 728377 / 728379
圖文傳真 Telefax: (853) 973753
電子郵箱 E-mail: info@al.gov.mo
網址 http://www.al.gov.mo/

目　錄

前言 5

第 7/90/M 號法律　出版法 7

第 5/IV 號法案 27

憲法事務、權利、自由及保障委員會第 5/89 號意見書 47

憲法、自由及保障事務委員會第 1/90 號意見書 77

1990 年 4 月 27 日全體會議摘錄 81

1990 年 6 月 14 日全體會議摘錄 85

1990 年 6 月 18 日全體會議摘錄 117

1990 年 6 月 19 日全體會議摘錄 157

前　言

新立法屆伊始，立法會秉承其宗旨，繼續出版法律彙編。本輯彙編收錄了本會歷年來通過的單行刑事法律。

本彙編擬推介僅屬刑事範疇的法律，故不包括刑事範疇的法令和僅含有一些刑事條文的法律（我們知道這個選擇準則是主觀和困難的），以及已出版的彙編中載有大量刑事內容的法例。

此外，本輯彙編亦不包括直接與刑法典有關的法例（因為準備載於另一彙編），即賦予有關立法許可的八月七日第11/95/M號法律以及修改刑法典一條條文的第6/2001號法律。

本輯彙編收錄的一系列法律，由於其刑事性質，對法律應用者及廣大市民是極為重要的，其最終目的在於滿足預防及遏止罪行的需要。

再者，由於刑事法律在我們的法律制度中其規範極具技術性且極為精緻，所以可以斷言本輯彙編是重要的，並可以肯定地說我們所面對的是法律體系中最為敏感的且最能反映法律形式嚴格性的部門法。

立法會透過出版彙編（其內容包括法例、意見書和全體會議的發言，後者也許更為重要）來推廣法律，繼續致力於使《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三十六條所規定的訴諸法律的權利得以具體實現。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第7/90/M號法律

八月六日

出版法

第一章
出版自由和資訊權

第一條
（適用範圍）

本法律規範出版自由和資訊權的行使，以及報刊、編印和新聞通訊等企業的活動。

第二條
（基本概念）

為着本法律的目的，下列詞彙的概念為：

a） 出版品——用作公開散佈的文本或圖像之印刷複製品，以下稱為『刊物』，但不包括官方印件以及社會和商務關係上常用的印件；

b） 定期刊物——以同一名稱及定期連續出版或發行、且存續期不定的刊物；

c） 不定期刊物——存續期不定的刊物，僅出版或發行一次，或分若干冊或卷但有劃一和預先訂定的內容；

d） 報刊企業——所營主要事業為出版定期刊物的企業；

e） 編印企業——所營主要事業為出版不定期刊物的企業；

f） 新聞通訊企業——所營主要事業為以所收集和散佈的新聞、評論及圖像，供公開發佈的企業；

g） 官方文告——對於一些情況總督作出的信息，該等情況的性質係有需要作出即時和全面的官方資訊者，尤以緊急情況、危害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的情況為然；

h） 廣告——直接或間接向公眾推廣物品、服務或倡導性活動而發表的文本或圖像，即使不依照擁有刊物所有權的企業規定的廣告價目表亦然。

第三條
（資訊權）

一、資訊權包括報導權、採訪權和接收資訊權。

二、資訊權體現思想表達自由，包括：

a） 接近資訊來源的自由；

b） 職業保密的保障；

c） 新聞工作者獨立性的保障；

d） 發表和散佈的自由；

e） 企業的自由。

第四條
（出版自由）

一、出版界思想表達自由的行使，不受任何形式的檢查、許可、存放、擔保或預先承認資格等限制。

二、討論和批評是自由的，尤其對政治、社會和宗教的學說、法律以及本地區本身管理機關和公共行政當局的行為、其人員的行為等而言。

三、對出版自由的限制，只能援引本法律和一般法的規定，以保障人們身心完整性，其審議和適用只能由法院負責。

第五條
（接近資訊來源的自由）

一、新聞工作者有權接近資訊來源，該等資訊包括來自管理機關、公共

行政當局、公共資本企業、或本地區或其機關佔多數出資額的公私合資企業、經營公有產業的企業、經營公共工程或公共服務的承批企業者。

二、在下列情況接近資訊來源的權利即行中止：

a） 在司法保密中的程序；

b） 有權限的實體視為國家機密的事實和文件；

c） 法律規定為機密的事實和文件；

d） 涉及保護私人生活和家庭生活私隱的事實和文件。

三、在未有指明資訊來源時，推定資訊由著作人取得；如文書或圖像無署名時，刊物的社長被視為著作人。

第六條
（職業保密的保障）

一、承認新聞工作者有權對有關的資訊來源保密，行使此權利時，不受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處分。

二、刊物的社長和出版人，以及報刊、編印和新聞通訊等企業不須透露其資訊來源。

三、當明顯涉及犯罪集團或匪徒集團的刑事事實時，經法院命令，職業保密的保障方得中止。

第七條
（新聞工作者獨立性的保障）

根據本法律和新聞工作者通則的規定，新聞工作者執行職務時，享有獨立性的保障。

第八條
（發表和散佈的自由）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藉口或理由扣押不違反現行法律的任何刊物，或以其他方式妨礙其排版、印製、發行和自由流通。

第九條
（企業的自由）

一、報刊、編印和新聞通訊等企業，得根據法律規定自由設立。

二、上款所指企業應在澳門設有實際領導機關，其所有權必須只屬於居住在本地區、或法人住所在本地區的自然人或法人。

三、報刊、編印和新聞通訊等企業，不得從事與其所營主要事業無關或非附屬性的活動。

四、法人住所在外地的報刊、編印和新聞通訊等企業，須在本地區設有通訊員、分社或常設代表處，方得從事活動。

第二章
刊物的組織和出版登記

第十條
（刊物的組織）

一、定期刊物必須最少有一名居住在本地區的負責人，擔任社長職務。

二、完全享有民事權利和政治權利的人士，方得成為定期刊物的負責人。

第十一條
（刊物的代表）

擔任社長職務的負責人，在法院內外代表刊物。

第十二條
（出版旨趣）

刊物應具有訂明其方針和目的的出版旨趣，且應在創刊號內刊登。

第十三條
（競爭的自由）

一、刊物的公開發售價、廣告價目表和商業利潤等，由企業自由訂定。

二、如定期刊物更改公開發售價，應在最少五天前通知新聞司。

第十四條
（必須載明的事項）

一、定期刊物應在第一版載明名稱、其負責人姓名、日期和單價。

二、定期刊物尚應載明擁有所有權的企業的名稱、法人住所所在地、以及印刷場所的認別資料和地點。

三、不定期刊物應載明著作人、出版人、印刷場所的認別資料和地點、出版量及印製日期等。

第十五條
（出版登記）

一、在新聞司設立出版登記，其內應載明：

a） 定期刊物之登記，包括負責人認別資料、刊物名稱和刊期；

b） 擁有報刊、編印或新聞通訊等企業所有權的實體之登記，其中應指出有關商業名稱或公司名稱、常設場所、公司機關的組成和公司資本的分配；

c） 法人住所在本地區以外的社會傳播機關的通訊員和其他形式的代表之登記，其中應指明其本人和任職的資訊機關所有認別資料。

二、未進行上款所指的登記，上款b和c項所指實體不得開展活動。

三、如經登記的資料嗣後有變更，應在發生之日起十五天內通知新聞司。

第十六條
（法定的存檔）

一、定期刊物的社長和不定期刊物的出版人，必須在刊物出版後五天內，命令送交或郵寄予下列實體各兩份刊物：

a） 新聞司；

b） 澳門國立圖書館；

c） 澳門的共和國檢察長公署。

二、寄送上款所指刊物時免付郵費。

第十七條
（廣告）

一、任何人不得將任何文書或圖像形式的廣告強加在刊物內。

二、所有文書或圖像形式的廣告，如不能令人即時辨別其為廣告時，應在其上端以顯見字樣標出『廣告』一詞或明確的簡寫，如仍不明顯時，應列明廣告客戶名稱。

第十八條
（官方文告和必須刊登的信息）

一、周刊或刊期少於一周的定期刊物，不得拒絕刊登總督透過新聞司發出的官方文告，並應在接獲後在刊物續後兩期的任一期內為之。

二、根據訴訟法律規定由法院命令或根據法律規定要求刊登的信息、通告或公告，不論是否與透過出版作出的違法行為有關，均應刊登。

第三章
答辯、否認、更正權和澄清權

第十九條
（答辯權）

一、如任何自然人或法人認為刊登在定期刊物的文書或圖像直接冒犯或含有直接冒犯的內容，又或提及不真實或錯誤的情事，可能影響其名聲或聲譽，因而受到損害時，得行使答辯、否認或更正權。

二、答辯、否認或更正權與有關情事而引致的民事或刑事程序彼此無關，且不因自發改正有關文書或圖像而受影響。

第二十條
（答辯權的行使）

一、答辯、否認或更正權得由權利人、其代理人、或權利人的任何繼承人行使，對於周刊或刊期少於一周的定期刊物，該等權利在文書或圖像刊登日起或知悉事實之日起十天內行使；對於超逾上述刊期的定期刊物，則在文書或圖像刊登日起或知悉事實之日起三十天內行使之。

二、答辯、否認或更正權的行使，應向刊物負責人提出請求為之，該請求應經任何適當方法証明已提出，在其內應客觀地指明冒犯、不真實或錯誤的情事，並指出要求作出的答辯、否認或更正的內容。

三、具有正當性行使答辯、否認或更正權的人士，其簽名應先經公証認証，但如權利人親自將要求書交予刊物法人住所時，則不在此限。

四、答辯內容的責任只能要求由其作者負起。

第二十一條
（對刊登答辯的決定）

一、社長得根據下列任一理由拒絕刊登答辯、否認或更正：

a） 沒有冒犯、不真實或錯誤的情事；

b） 與引起答辯、否認或更正的文書或圖像無直接關係或不產生作用的關係；

c） 答辯、否認或更正內含有不禮貌的、又或涉及民事或刑事責任的字句。

二、如無拒絕理由時，屬日刊者應在接獲答辯、否認或更正後，在刊物續後兩期的任一期內刊登之，若是其他情況，則在續後一期刊登。

第二十二條
（答辯的刊登）

一、刊登答辯、否認或更正是免費的，刊出時應與引起事端的原文書或圖像所處版面、顯見程度一樣，且僅刊登一次，及不得加插內容或斷續刊出。

二、如引起事端的文書或圖像不超逾一百五十個詞或二百個中文字，答辯、否認或更正不能超逾此數，但若原文書或圖像已超逾此限度時，則答辯、否認或更正應與原尺寸相等。

三、如答辯、否認或更正超逾上款所指限制時，超出部份以廣告方式刊登，費用得預先要求支付。

四、社長得在答辯上附上簡短而不突出的註釋，目的專為指出任何不準確事宜、理解錯誤或其中載有的新內容，此註釋亦可引起新的答辯、否認或更正。

五、刊登答辯、否認或更正時，應附帶提及令其刊登的實體。

第二十三條
（答辯權的司法實行）

一、如定期刊物在第二十一條第二款所定期間不刊登答辯、否認或更正時，關係人得向法院聲請，使法院命令通知其社長刊登之，屬日刊者應在兩天內刊登，若是其他情況，則在通知後續後一期內刊登。

二、聲請應附同一份答辯所指的刊物。

三、在第一款所指情況下，法官應命令聽取定期刊物社長在兩天內作出其最初不滿足請求的解釋。

四、只有書証方被採納，而所有文件均應附同最初作出的聲請和上款所指的解釋。

五、在提出解釋後、或提出期間告滿後，卷宗應送交檢察院，以便其在兩天內進行檢閱。

六、法官應在兩天內作出裁判。

七、當裁判認為拒絕係無依據時，應科第四十一條第一款g項所指的罰款。

八、對法官關於第一款所指事宜的裁判不得上訴，但對所科的罰款得按一般規定提起抗告。

九、上數款的規定經必需的配合後，適用於與第二十二條第一款所定者不同的刊登答辯方式。

十、如社長不遵守法院裁判，不刊登或以他種方式刊登時，應受第三十條所指的處罰。

第二十四條
（澄清權）

一、在定期刊物內有引喻、暗示或隱晦語句，可對某人造成誹謗或侮辱時，認為被針對者得向法院聲請通知社長及如已知悉的著作人，使其明確地以書面聲明該等引喻、暗示或隱晦語句是否針對該人士，並使其對此予以澄清。

二、聲明和澄清應在定期刊物內的同樣版面、以同等顯見程度刊登，屬日刊者應在續後兩期的任一期刊登，若是其他情況，則在通知後續後一期刊登。

三、由發表日起五天內，被通知者應將第一款所指聲明和澄清的副本附入有關卷宗內。

四、在聽取聲請人所述後，法官對於被通知者是否已經以被信納的方式給付聲請的聲明和澄清，應作出裁判。

五、如被通知者明確澄清和聲明該等引喻、暗示或語句與聲請人無關，亦無任何侮辱或誹謗的意圖時，聲請人不得提起有關民事和刑事訴訟。

六、如被通知者不作出有關聲明或澄清、又或刊登方式被認為不可信納或與第一、二款規定不同時，法官應命令公佈聲明和澄清，且科處第四十一條h項所指的處罰。

七、不遵守上款所指命令，將使著作人受第三十條所指處罰，但不影響法官根據情況的嚴重性而將刊物停刊不超過三個月，處罰且與該情事引致的其他司法程序彼此無關。

八、第一款所賦權能的行使，不影響民事或刑事程序。

第四章
出版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職責）

設立出版委員會，其職責為保障：

a） 出版的獨立性，特別是處於政治和經濟力量以外；

b） 出版多元化和思想表達的自由；

c） 公眾的資訊權。

第二十六條
（權限）

出版委員會的權限為：

a） 主動或應總督、立法會主席或三名議員要求，對其職責範圍內的事宜發表意見；

b） 審議由新聞工作者、刊物社長、出版人或所有人，又或任何人士就違反本法律的行為而提出的投訴；

c） 審議認為其權利受損者提出的投訴；

d） 以諮詢性質對與其職責有關的規範案發表意見；

e） 在其職責範圍內提出建議和勸告；

f） 對委員會應發表意見的事宜，要求報刊、編印或新聞通訊等企業的社長或所有人予以澄清；

g） 議決是否設立調查委員會，以便調查與其職責和權限有關的事實；

h） 每年制定關於本地區出版狀況的報告書；

i） 對職業道德和職業保密的遵守事宜發表意見。

第二十七條
（不承擔責任性）

出版委員會成員執行職務時作出的表決和意見，不負民事、刑事和紀律責任。

第五章
不法行為引致的責任

第二十八條
（責任的形式）

一、透過出版品作出的刑事違法行為，受刑事一般法例和本法律的規定所規範。

二、透過出版媒介作出不法行為而產生的損害賠償請求權，受本法律的規定所規範，並以民法一般規定作補充，但不影響相關的刑事責任。

第二十九條
（濫用出版自由罪）

透過出版品發表或出版文書或圖像，損害刑法保護的利益之行為，為濫用出版自由罪。

第三十條
（加重違令罪）

違犯本法律第二十三條第十款、第二十四條第七款和第三十八條第二、三款的規定，以及出版已被法院命令停刊的定期刊物，均為加重違令罪。

第三十一條
（對公共當局的冒犯或威脅）

透過出版品對公共當局作出侮辱、誹謗或威脅，概視為當場對公共當局作出。

第三十二條
（正犯）

一、透過定期刊物犯濫用出版自由罪，應負罪責者順次如下：

a） 文書或圖像的著作人，但未經其同意被複製時則由促使複製者負責；以及刊物社長或其代替人，但其如能証明對文書或圖像的發表不知情，又或不能阻止發表時，則不在此限；

b） 如文書或圖像無署名，或著作人不能負起責任時，應由刊物社長或其代替人負起責任，但根據上項所指情況得免除時則不在此限；

c） 如文書或圖像無署名，而社長或其代替人不知情或不能阻止發表時，則由負責刊登者負起責任。

二、對於不定期刊物，負刑事責任者為文書或圖像的著作人和出版人，但如未經其同意被複製時則為促使複製者。

三、為着刑事責任效力，刊物社長或其代替人將被推定為無署名文書或圖像的著作人，但如根據第一款所指方式免責時，則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主刑）

科處於濫用出版自由罪的刑罰，為刑事一般法例的法定刑加重其最高度的三分之一，但如該法例對透過出品作出的違法行為有特別加重刑罰的規定時，則應科處該等刑罰。

第三十四條
（以罰金代替監禁）

如違法者從未因濫用出版自由罪而被判有罪，得以罰金代替監禁。

第三十五條
（事件真實性的証明）

一、在誹謗案中，被責難事件真實性的証明是可被採納的。

二、在侮辱案中，必須經被害人或其代理人聲請，方採納文書或圖像著作人因造成冒犯事件而提出的証明。

三、在下列情況不採納事件真實性的証明：

a） 被針對者為共和國總統或總督；

b） 被針對者為外國元首，而有對等待遇協定者；

c） 被責難事件如涉及被害人私人或家庭生活，且該項責難並非為謀求正當的公共利益時。

四、如冒犯行為人不為被責難事件提出可被採納的証明時，應作為詆譭者而被處罰兩年以下監禁，但絕不得少於三個月和以其他刑罰代之，並應繳付相應罰金；此外，法官應將損害賠償定為一萬元，被詆譭者毋需提出任何受損害的証據，如被詆譭者要求更高的賠償金額時，法院得另定金額，但絕不得低於上述數目。

第三十六條
（不罰）

下列者為不罰情況：

a） 對被責難事件能提出可被採納的証明；

b） 在宣示判決前，就被控的誹謗或侮辱罪向法院解釋，而被害人或代表其告訴權的人士認為滿意並接受時。

第三十七條
（從刑）

對於濫用出版自由罪，法院在有罪判決內得處下列從刑：

a） 將有罪裁判公佈；

b） 良好行為的擔保；

c） 暫時禁止業務或職務。

第三十八條
（將有罪裁判公佈）

一、法院得在有罪裁判內命令於指定期間內免費在有關定期刊物上將判決公佈。

二、上款所指公佈是以摘要方式作出，內容包括經証明的事實、被害人和被判罪者的身份、所科處的處罰以及所定的損害賠償。

三、如刊物已停刊，有罪裁判應在本地區發行較廣的一份定期刊物上刊登，費用由承擔責任者支付。

四、如經被害人在判決確定前提出聲請，在公佈有罪裁判時得略去其姓名.

第三十九條
（良好行為的擔保）

一、判決得決定違法者給付良好行為的擔保供法院處分，為期六個月至兩年，金額不低於五千元和不高於二萬五千元。

二、違法者如在所定期間內違犯本法律所指的任何罪行，該項擔保將被宣告為本地區所有。

第四十條
（暫時禁止業務或職務）

一、刊物在四年內因散佈文書或圖像被判濫用出版自由罪五次，得被：

a） 如屬日刊，停刊最長至一個月；

b） 如屬周刊，停刊最長至三個月；

c） 如屬月刊或刊期逾一個月者，停刊最長至一年；

d） 如刊期介於兩者之間，停刊期最長至根據上數項所定期間按比例算出者。

二、刊物社長在五年內第五次被判濫用出版自由罪時，應被禁止從事新聞工作一年至五年。

第四十一條
（違反秩序行為）

一、如無特別規定較重的其他處罰，違反本法律所定的行為將根據下列各項規定處罰之：

a） 違反第九條第二和三款規定的行為，對刊物所有人科六千五百元至一萬六千元的罰款；

b） 違反第十條規定的行為，對刊物所有人科三千元至八千元的罰款；

c）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的行為，對刊物社長或出版人科四千元至一萬元的罰款；

d） 違反第十四條和第十五條規定的行為，對刊物社長或出版人科三千元至八千元的罰款；

e）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的行為，對刊物社長或出版人科八百至三千元的罰款；

f） 違反第十七條第二款和第十八條規定的行為，對刊物社長或出版人科一千五百元至五千元的罰款；

g）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款和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規定的行為，對刊物社長科三千元至八千元的罰款；

h）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六款規定的行為，對刊物社長和文書或圖像的著作人各科二千五百元至五千元的罰款。

二、罰款的繳付並不免除違法者因違法行為所可能引致的民事責任。

三、罰款成為本地區的收入。

第四十二條
（連帶責任）

一、對違反本法律者所科的罰款或損害賠償的支付，擁有用作違法行為的刊物所有權之企業，應負連帶責任。

二、支付上款所指罰款或損害賠償的企業，對違法者有已實際支付款項的求償權。

三、上款的規定適用於不當設立的公司和無法律人格的社團。

第六章
司法訴訟程序

第四十三條
（審判權和管轄權）

一、第五章所指刑罰必須由具有一般審判權的普通法院科處。

二、如被害人或刊物所有人的住所在本法區，或刊物在本地區出版或發佈時，澳門法院具有審判濫用出版自由罪的管轄權。

第四十四條
（訴訟程序的方式）

一、對濫用出版自由罪的刑事訴訟，應根據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和輕刑訴訟程序的補充法例、連同下數條所載的特別規定實行。

二、在不抵觸上款規定情況下，如當事人聲明不捨棄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的金額超逾中級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時，經作出起訴批示或同類批示後，應適用控告訴訟程序。

三、聲明保留上訴權能，應在為該目的而作出通知後五天內，以書錄或聲請書為之。

第四十五條
（檢舉）

如屬告訴乃論之罪，檢舉時應以引証所有重要事實的、有充份依據的請求書為之，並應附同刊有有關文書或圖像的印件，被害人亦得聲請任何証據方法。

第四十六條
（初步偵查）

一、不論濫用出版自由罪的情況和嚴重性，概以初步偵查方式調查，但不影響預審法官所有涉及可能羈押嫌犯和實行其他審判行為的權限。

二、初步偵查應在三十天內終結，但得以具充份依據的批示，延長相等期間。

三、在初步偵查期間，得使用電話進行有關措施的通知，但如不致拖延偵查的進行，亦得使用刑事訴訟法例所定的其他方法；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五條所指的徵用，應立即以書面確定之。

四、當有充份依據懷疑嫌犯規避受領通知，或已通知但不到場時，應命令強押其到場；到場命令的執行只能根據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四條的規定方得延遲，此時立即記錄嫌犯的聲明，而嫌犯則免赴監獄。

五、在初步偵查期間，不允許發出法院對本國機關囑託書或對外國機關囑託書，但為訊問居住在本法區以外的嫌犯則不在此限，而履行囑託的期間不得超逾三十天，逾期則訴訟程序如常進行。

第四十七條
（審判的聲請）

一、初步偵查終結或上條第二款所指期間告滿後，如卷宗有足夠跡象顯示存在着可處罰的事實時，檢察院應在五天內提出起訴和聲請審判。

二、具有正當性以輔助人身份參予的人士，得在通知被害人後五天內聲請審判。

三、在提出控訴期間內，被害人得對嫌犯、刊物社長和所有人請求損害賠償。

四、應通知被請求損害賠償者，使其可在五天內提出答辯，如不答辯時，將不會產生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和七百八十四條所指效力。

五、損害賠償的請求和答辯應以分條縷述方式連同所有証據一併提交。

六、因損害賠償的請求而應繳付的司法稅，應定為相應於同等利益值的民事訴訟內應繳者的六分一與二分一之間，且作為犯罪司法稅論。

七、預付金毋需繳付。

八、經接收起訴、且存在損害賠償的請求，而該項請求不逾越中級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時，應命令作出第四十四條第三款所指的通知。

第四十八條
（事件真實性的証明）

嫌犯得在法律不禁止的情況下，遵守刑事訴訟法第五百九十條和續後各條的規定，聲請提出被責難事件真實性的証明。

第四十九條
（聽証）

一、在通知被告時，應明確說明其到場受審的義務，但如其居住在法區以外，和法院免其出席時則不在此限。

二、審判只能因被告、不可免除的証人或聲明人缺席而押後一次。

三、因被告缺席而押後聽証時，應以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六條第一段所指警告通知被告。

第五十條
（上訴）

一、如當事人根據第四十四條第二款規定未捨棄上訴、請求損害賠償的金額逾越中級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或被告被判處監禁時，得對有罪或無罪的終局裁判提起上訴。

二、接收或不接收上訴，和進行辦事處行為的期間為四十八小時，如批示未另定期間時，實行通知的期間為三天。

三、對不理會主要無效的爭辯之批示而提起的抗告，應立即分別上呈。

四、僅首個立即及在本身卷宗內上呈的上訴方予上呈，其餘上訴應保留之。

第五十一條
（法院的扣押）

一、僅法院得命令扣押載有被視為冒犯的文書或圖像的刊物，並得定出適當處分阻止其散佈，以作為準備行為或有關訴訟程序的附隨事項。

二、法院得應檢察院或被害人的聲請，命令暫時扣押載有被視為冒犯的文書或圖像的刊物，或當認為有關散佈可引起無法補救或難以補救的損害時，得採取必需的方法阻止刊物散佈。

三、上數款所指的扣押或方法，取決於有充份依據的要求，其顯示存在着刑事不法行為和無法補救或難以補救損害的可能性。

四、如法官認為必須進行跡象証據的收集時，應予進行之，以決定批准或拒絕所要求的方法。

五、上款所指的証據毋需以書面作出。

六、如本條所指措施的聲請人惡意作出有關行為，對於由此造成的損害應按一般規定負起民事責任。

七、對有關附隨事項的裁判之上訴，僅具有移審的效力。

第五十二條
（違例）

關於第四十一條所指的違反秩序行為的訴訟程序，應遵守刑事訴訟法就違例訴訟程序的規定為之，但本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訴訟的快捷性）

一、濫用出版自由罪的訴訟具緊急性，毋需經辯論預審。

二、期間應減至一般法所定者之半，但不應少於四十八小時。

三、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五至五十八條、第六十條均不適用，但違例訴訟程序則除外。

四、如在審判階段有需要詢問証人、或錄取居住在本法區以外的被害人或其他人士的聲明時，為此目的應發出法院對本國機關囑託書或對外國機關囑託書、公函或電報，以便在指定審判期日前聽取之；不論在任何情況下，履行該等囑託書、公函或電報的期間不得超逾三十天，但如該等囑託書在審判聽証終結前發還，則仍將被考慮之。

五、如有聲請上款所指任何一項措施的情況，指定審判期日的批示即視為無效。

六、第四款所指期間屆滿後，應指定審判期日，而訴訟程序即如常進行。

第五十四條
（司法稅）

一、因輔助人的設定而應繳付的司法稅，和規限上訴受理的司法稅，得在有關聲請書被接獲後四十八小時內，親往訴訟程序科繳付。

二、受領上款所指款項的公務員，應在四十八小時內在卷宗內註釋，並將款項存放。

三、不行使第一款所指權能的聲請人或上訴人，應等待訴訟程序科根據訴訟費用法例的規定而發出的憑單。

第七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第五十五條
（過渡訴訟程序規定）

一、對於自本法律生效日仍待決的訴訟程序，第四十四條第三款所指的通知即時進行。

二、如作出第四十四條第三款所指的聲明，卷宗應立即被送予檢閱。

三、保留根據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五至五十八條、第六十條所命令的附合。

第五十六條
（新聞工作者通則）

總督在聽取有關界別的專業人士及如有的有關社團之意見後，應在本法律生效日起一百八十天內公佈新聞工作者通則。

第五十七條
（出版登記的執行規章）

第十五條所指的出版登記，應由本法律生效日起六十天內公佈的訓令規範之。

第五十八條
（官方補助）

一、本法律生效日起九十天內，總督應透過公佈的批示，訂定補助定期刊物的適當處分。

二、上款所指處分的目的，是為加強資訊權的獨立性，特別是處於政治和經濟力量以外。

第五十九條
（已設立的企業）

已設立的報刊、編印和新聞通訊等企業，應在本法律生效日起九十天內履行本法律規定的要求。

第六十條
（出版委員會的組成和運作）

一、出版委員會的組成和運作，應在下款所指期間屆滿前由法律訂定並公佈之。

二、第四章第二十五至二十七條應於本法律開始生效一年後生效。

第六十一條
（撤銷）

撤銷下列法規：

a） 一九三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二七四九五號命令；

b） 一九四六年三月九日第三三〇一五號法令；

c） 一九六六年二月五日第四六八三三號法令：

d） 一九六九年七月五日第四九〇六四號命令。

第5/IV號法案

新 聞 法

作為新聞界最佳工具的思想表達自由是所有自由社會的一項基本權利。

澳門的新聞界擁有體現本地區的文化財產以及其多元化的數世紀傳統，而在近幾年來更獲得確認。今天的出版界發行超過二十多種的定期刊物，足以証明其肩負着積極的責任并需要立法者在法律上作出回應。

考慮到中葡聯合聲明所賦予新聞自由的重要地位，所以有需要將管制本地區新聞，出版及通訊活動的制度與澳門在過渡期的需要及對未來的展望互相配合。

本法律將新聞從業員的利益與作為其服務對象的市民之利益調和，而只有這樣，才能體現出一個明智及資訊傳播社會的價值觀。

對本地區的出版界及新聞界來說，實施繼承自經撤消的舊法例的本法例肯定是彼等有能力面對的一項挑戰。

特別值得一提是新聞委員會的設立，這個獨立機構將負責保証實現本法律所提出方案。

綜上所述；

考慮到總督的意見；

經聽取諮詢會的意見；

立法會按照二月十七日第一／七六號國家基本法所核准的澳門組織章程第三十一條一款a項之規定和制訂在澳門具有法律效力的條文如下：

第一章
新聞自由及知的權利

第一條
（適用範圍）

本法律管制在澳門地區的新聞自由及知的權利的履行以及新聞及出版及

通訊企業的活動。

第二條
（基本定義）

為着本法律之目的，下列名詞的定義為：

a、出版品，係指凡用作公開散布的文字或圖片的印刷複製品，概稱為刊物，但官方的以及在社會及商務上常用的印件及出版品則除外；

b、定期刊物係指以同一名稱、定期及連續出版或分發的刊物；

c、非定期刊物係指預先訂定同類內容以及以冊或本和只出版一次的非定期刊物；

d、理論性刊物，主要係指宣傳任何宗教信仰，意識形態或學說的刊物，特別是指作為政治組織或宗教團體的正式刊物；

e、報導性刊物係指主要散布消息及不符合上項所載條件的刊物；

f、新聞企業係指以出版定期刊物為其主要業務的企業；

g、出版企業係指以出版非定期刊物為其主要業務的企業；

h、通訊企業係指以所收集，整理及傳播的消息，評論及圖片提供予新聞界、電台及電視台發布為其主要業務的企業；

i、廣告係指直接或間接向公眾宣傳產品、服務或創意，即使不遵守刊物宣傳表的規定的任何文字或圖片的發表。

第三條
（知的權利）

一、知的權利包括通知及獲知的權利。

二、知的權利體現思想的表達自由，包括：

a、取得資料來源的自由；

b、職業保密的保証；

c、發布及傳播的自由；

d、企業的自由；

e、對新聞從業員獨立性的保障。

第四條
（新聞自由）

新聞界履行思想表達自由將無須任何事前的檢查、批准、保証或條件。

第五條
（取得資料來源的自由）

一、定期刊物有權取得公共或私人的資料來源。

二、在無指明資料來源的情況下，推定資料為作者所取得。倘文章并無署名，該刊物之社長視為作者。

第六條
（職業保密）

一、承認新聞從業員有權對有關的資料來源保密。在履行此權利時，不得受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處分。

二、新聞企業的社長及業權人不得透露上款所指的來源。

三、只在涉及對犯罪組織及犯罪者的刑事起訴有助的事實及經法院命令下，方得撤消職業保密的保障。

第七條
（新聞從業員之獨立保障）

將按新聞從業員章程規定，新聞從業員在執行其職務時，享有所有獨立之保障。

第八條
（企業之自由）

一、新聞、出版、或通訊企業，得按法律規定，自由組成。

二、上款所指之企業，只能為居住或主事務所設在澳門地區之人士或公司之物業。

三、新聞、出版及通訊企業，只可從事與其主要宗旨有關或輔助性的活動。

四、主事務所設在澳門地區以外之新聞、出版及通訊企業，倘在澳門設有通訊員、常設分支或代表時，方可從事活動。

第九條
（組織合夥形式新聞、出版及通訊公司之條件）

新聞、出版或通訊企業，當以商務合夥形式組成時，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a）主事務所及指導機構設在澳門；

b）有關大部分資本不得由已擁有其他新聞、出版或通訊企業大部分資本的其他新聞、出版及通訊公司或人士/機構所擁有。

第二章
刊物及出版品之登記

第十條
（定期刊物之組成）

一、定期刊物設有一指導機構；該機構必須由一名居住於澳門之社長及倘有之副社長組成。

二、社長及副社長將由刊物業權人委任及撤職。

三、凡非完全享有公民及政治權利或按本法律第四十條二款之規定，禁止担任定期刊物指導工作的人士，不能担任該項職務。

四、由五名或以上新聞從業員組成編輯的刊物，必須有一名編輯主任。

第十一條
（職能）

一、定期刊物社長之職能為：

a）指導、監管及訂定刊物內容；

b）委出編輯主任；

c）對與其職位上職能和職務有關之事項在法庭內外作為刊物之代表；

二、副社長之職能為協助社長執行其職務，並當其不在及因故不能担任職務時代替之。

三、編輯主任之職能為指導新聞從業員工作。

第十二條
（出版章程）

定期刊物應採用一出版章程，該章程將訂定其方針和宗旨，且將之載明於首刊內。

第十三條
（售價之訂定）

一、定期刊物向公眾發售價、廣告費及商務盈利差額，將由企業自由訂定之。

二、定期刊物向公眾發售價之更改，將至少五天前知會新聞司。

第十四條
（官方援助）

一、本法律生效日起九十天期內，總督將透過頒佈的批示訂定援助定期刊物的適當措施。

二、上款所指措施，目的係基於政治和經濟力量情況為加強具有獨立性的知的權利作出貢獻。

第十五條
（必須載明事項）

一、定期刊物應在第一版載明其名稱、社長及副社長之姓名、日期、所涉及期間及單價。

二、定期刊物亦應載明業權人姓名、主事務所編輯部及分支之地址以及印刷之公司及地址。

三、刊期不足一個月之報導性刊物應公佈上一個月平均出版份數，刊期為一個月或以上者，還須公佈上一期編號。

四、非定期刊物應載明著作人及編輯之姓名、公司名稱和印刷地點、出版數量和出版日期。

第十六條
（出版品之登記）

一、新聞司將設立一出版品登記部門，負責登記如下事項：

a）定期刊物，其名稱、刊期、社長以及本條b項關於業權人資料的登記；

b）新聞、出版或通訊企業之業權人、有關商號或公司名稱、固定場所、公司機構的組織和資本分配的登記；

c）主事務所設在本地區以外的傳播機構通訊員及其他形式代表之登記，其全部之身份資料及在有關機構服務之資料。

二、未作出上款所指之登記，定期刊物之分配及上款b和c項所指人士的活動均不得進行。

三、須進行登記資料的變更，應由其發生日起十五天期內，知會新聞司。

第十七條
（法律規定的貯存）

定期刊物的社長及非定期刊物的出版人，必須在出版後五天期內將一份出版品送交下列機構：

a、新聞司；

b、澳門國立圖書館；

c、澳門檢察官公署。

第十八條
（廣告）

一、定期刊物的領導層，擁有拒絕認為違背其出版地位廣告的刊登。

二、凡不能即時辨別的廣告，應透過在文稿上端以「廣告」字樣表明，又倘不夠明顯時，尚須註明惠刊人姓名。

三、不論其與透過出版所作的違反，有關法院一經按照程序法的規定，着令及遵守法律規定而要求時，必須將訊息通知或通告予以刊登。

第十九條
（官方函件的刊登）

七日或以下期刊的出版物，不得拒絕刊登總督透過新聞司向其發出的官方函件，在一經接獲續後的兩期刊出。

第二十條
（辯駁權）

一、定期刊物必須刊登任何人士認為受到所出版的文字或圖片，其內容有攻擊性、不真確或錯誤而影響其尊嚴或聲譽而作出否認或更正的辯駁書。

二、否認或更正辯駁權由被攻擊人士或其法定代表、繼承人或健在的配偶，在倘屬七日或以下的期刊，自文字或圖片刊載日起十天期內，在倘屬超過上述刊期之刊物，自文字或圖片刊載日起三十天期內行使之。

三、否認或更正的辯駁書，將以雙掛號信方式寄出，並經認證行使辯駁權人士的簽名。

四、行使辯駁權的文字或圖片在導致答辯事實的同一版、面及字體不竄改、不割裂一次過免費刊載。

五、在行使辯駁權的文字或圖片的刊登只限一百五十個字或中文二百字，或倘超過時，不得超過受更正文章的字數或圖片的幅度。

六、倘辯駁書超過上款所指之限制時，超出部份將以廣告方式刊登，其費用的繳付，得被預先索取。

七、定期刊物，應按本條之規定，向其致送有關否認或更正辯駁書文本或圖片在接獲日續後之兩期內刊登。

第二十一條
（辯駁權的司法程序）

一、倘定期刊物不按第七條規定之期限內刊載辯駁書時，有關當事人得向法院申請着令通傳刊物社長，以便倘在日刊，於二日內刊出，或倘在其他情況時，在通傳續後的第一個刊期內刊出。

二、通傳書的申請，應檢附載有受辯駁所指的刊物一份及辯駁書兩份，其一附入案卷內，另一份則交由受通傳者。

三、法官應在二十四小時內作出決定。

四、法官之裁決不設上訴。

第三章
新聞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職權）

在澳門立法會附設新聞委員會其職權如下：

a、保障定期刊物獨立於政治和經濟權力之外；

b、確保尊重對公眾有資訊權。

第二十三條
（職能）

在執行其職權時，委員會有下列職能：

a、主動或透過總督或立法會主席的要求下，對所有與其職權有關的問題發表意見；

b、審議由業權人、定期刊物的社長、新聞從業員或任何人士對違反本法律行為而提出的投訴；

c、以諮詢性質對關於其職權範圍內的問題的立法主動表態；

d、向總督提交屬其職權範圍內的提案，並作出建議；

e、要求新聞企業的業權人或社長、出版人或新聞社，對委員會所討論的問題，提供所需的解釋；

f、對設立、調查與其職權及職能有關事實的調查委員會的表決；及

g、制訂每年關於在本地區新聞狀況的報告書。

第二十四條
（組成）

一、新聞委員會是由十五位成員組成，其中四名是當然委員，十一名則委任。

二、當然委員為：

a、立法會主席，並擔任主持；

b、立法會憲法事務、權利、自由及保障委員會主席；

c、助理總檢察長；

d、新聞司司長。

三、委任成員為：

a、一名政務司及由總督指定一名社會公認有地位之人士；

b、由立法會以在職議員的三分之二大多數票選出的三名議員；

c、代表葡文定期刊物的一名業權人、一名社長及一名新聞從業員；

d、代表中文定期刊物的一名業權人，一名社長及一名新聞從業員。

四、經三分之二人多數在職成員投票，該委員會將在委任成員中選出一名副主席。

五、在有關任期終止前三十日內，上述委員會將作出委任成員的指示。

六、委任成員的任期為四年，並不可連任。

七、上述任期終止後，下一個任期則由委員會第一次平常會議當天生效。

第二十五條
（無責任）

新聞委員會成員在執行職務時，所作出的表決和意見，不負民事、刑事和紀律上的責任。

第二十六條
（空缺）

一、在任期內出現的空缺，將採用最初委任的同一程序填補。

二、填補空缺的委員會成員，將完成出缺者的任期。

第二十七條
（委員會運作）

一、委員會平常會議每年四次，在每一季初召開。

二、委員會特別會議可由主席召開，或至少由五名成員要求召開。

三、委員會的決議將以在職成員的絕人多數表決行之。

四、委員會的建議必須在政府公報刊登，並且將上述建議的正式原文刊登於有關的定期刊物。

五、委員會應在召開第一次平常會議時，通過其章程，並將此章程刊載於《政府公報》。

第二十八條
（財政負擔及行政輔助）

一、委員會的運作所引致的財政負擔，將由本地區總預算案給予立法會的款項承擔。

二、立法會的部門將對委員會運作提供行政輔助。

第四章
（違法行為的責任）

第二十九條
（責任的形式）

一、新聞界所作出的刑事性質的違法行為，由刑事法一般法規及本章所指的條文所規範。

二、新聞界所作出的違法行為而導致所受的損害之補償權利，除有關的刑事責任外，均由本法律條文及民法一般法規所管制。

第三十條
（觸犯出版法的罪行）

透過出版品發表或出版文字或圖片而損害受刑事保護的利益的行為，概屬觸犯出版法的罪行。

第三十一條
（特定的不服從罪）

違犯本法律第二十一條一款、四十條二款及四十一條一及二款的規定，概構成特定的不服從罪，且暫停出版的定期刊物亦然。

第三十二條
（對當局作出得罪或威脅）

為着本法律之目的，透過出版品對當局作出的侮辱、誹謗或威脅，概視為在其面前作出者。

第三十三條
（著作人）

一、對因在定期刊物觸犯出版法的罪行負刑事責任的人士順序如下：

a、文字或圖片著作人，但在未經同意複製的情況下則除外，在此情況，推動複製的人及刊物社長或其合法代替人倘不能證明當時不知道所發表文字或圖片的內容或當時不能阻止其發表者，則負共同責任；

b、刊物社長或其合法代替人，倘文字或圖片欠署名或著作人無負責任能力且未按上項所述方式免除責任時；

c、負責登載者，倘屬無署名的文字或圖片而在社長或其合法代替人不知情或不能阻止的情況下登載者。

二、非定期刊物，負刑事責任的人士順序如下：

a、文字或圖片的著作人，但在未經同意複製的情況下則除外，倘屬複製情況，則由推動複製的人負責；

b、出版人，倘不能確定誰為著作人時。

三、在刑事責任方面，刊物社長倘未按照一款所述方式免除其責任者，將被推定為一切欠署名文字的著作人，並作為違犯者答辯。

第三十四條
（可實施的主要刑罰）

實施於觸犯出版法的刑罰，為一般刑事法例所訂明者，再在其上限加重三分一，除非該等法例有明確訂出透過出版品所作出的違犯的最高刑罰，在此情況，則實施此項刑罰。

第三十五條
（以罰款代替監禁）

倘違犯者從未因違犯出版法而被判監，則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均得以罰款代替之。

第三十六條
（事實真相的證明及誣告）

一、在誹謗情況下，接受事實真相的證明。

二、在侮辱情況下，文字或圖片作者成其得罪的行為，而應受害者或其合法代表人要求，方可作出解釋。

三、在下列所指各款，不接受事實真相的證明：

a、被針對的人士係共和國總統、共和國政府成員、本地區自我管理機構領導人或司法長官；

b、倘屬外國國家元首，而有對等待遇議定者；

c、倘屬個人，而事實係涉及受害人的私生活或家庭生活者，或非難不是為了實現合理的公眾利益。

四、倘觸犯者提出的非難事實證明被接受時，則可免除刑罰。否則視為誣告者被罰。

第三十七條
（解釋）

在判決前，將事實向法院作出解釋的人士亦得免除刑罰，只須其解釋為受害人或其合法代表人明確接受為滿意者。

第三十八條
（可實施的附加刑罰）

對觸犯出版法的罪行，法庭在判定有罪時，可實施下列附加刑罰：

a、良好行為的保證金；

b、暫時禁止進行活動及擔任職務；

c、判決的發表。

第三十九條
（良好行為的保證金）

一、判決得規定違犯者以保證金方式繳存澳門幣現金五千至二萬五千元，為期六個月至兩年，該筆款項由法院處理；

二、倘在上述期間，當事人違犯本法律任何規定，該項保證金將宣佈由本地區沒收。

第四十條
（暫時禁止進行活動及担任職務）

一、刊物在五年內，因發表文字或圖片致三次被判觸犯出版法罪行者，

可被暫停發行：

a、倘屬日刊，最高期為一個月；

b、倘屬周刊，最高期為三個月；

c、倘刊期屬一個月或以上者，最高期為一年；

d、刊期分乎兩者之間，最高停刊期將根據以上數項所訂之期按比例計算之。

二、刊物在五年內第三次觸犯出版法罪行而被判有罪者，其社長將被禁止從事新聞活動，為期一至五年。

第四十一條
（判決的發表）

一、法院可在作出有罪的判決時，可着令在其刊物內、在某一時期，免費將其判決發表。

二、上款所指的發表，應以摘要方式作出，以便公開被證明的事實，受害人和被判罪者的身份，實施的制裁及訂定的賠償。

三、倘出版品經已停止出版，判定有罪的判決將由承担責任者付款刊登於一份銷量較大的定期刊物。

四、判決的發表得省略受害人姓名，只須受害人在有罪的判決判定執行之前提出申請。

第四十二條
（違反事項）

當沒有特定其他的處分時，觸犯本法律的規定構成之違反受下列各項之規定處罰：

a、違反第八條第二及第三款和第九條之規定，處以刊物持有人八十至二百日罰金。

b、違反第十條之規定，處以刊物持有人四十至一百日罰金。

c、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處以刊物持有人五十至一百二十日罰金。

d、違反第十五條和第十六條第二及三款之規定，刊物持有人及其社長或出版人負連帶責任，處以四十至一百日罰金。

e、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刊物持有人及其社長和出版人負連帶責任，處以十至三十日罰金。

f、違反第十八條第二及第三款和第十九條之規定，刊物持有人及其社長負連帶責任，處以二十至六十日罰金。

g、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刊物社長及其持有人負連帶責任，處以二十至五十日罰金。

h、違反第二十三條e項之規定，刊物持有人或其社長按每一情況而定，處以二十至五十日罰金。

第四十三條
（法人或等機構的責任）

一、在不妨礙違反者負全部責任之情況下，按民法規定，法人對其機構或代表在使用其代表權時，倘因違犯出版法而被判處的罰金，賠償或任何其他款項負共同責任。

二、上款之規定適用於未完全符合法律規定的公司及實際存在的社團。

第五章
（最後及暫行規則）

第四十四條
（記者章程）

記者章程經聽取記者意見後，將於本法律生效日起計一百二十天內公佈。

第四十五條
（設立出版物之登記）

本法律所設立的出版物登記工作將由訓令管制。該訓令於本法律生效日起計九十天內公佈。

第四十六條
（設立出版委員會）

一、出版委員會於本法律生效日起計四十五天內執行其工作。

二、本法律第二十四條第三款C及D項所指的人選由澳門政府新聞司負責指派。

第四十七條
（已設立的企業）

一、經已設立的新聞、出版及通訊企業，應在本法律生效日起計六十天內遵守本法律之規定。

二、為配合本法律第九條之規定所作出的工作，不受上款之期限所限制。該等配合工作應在本法律公佈日起計一年內完成。

第四十八條
（廢止）

一九三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二七四九五號國令予以廢止。

一九九八年 月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一九九八年月日頒佈。

總督

理由陳述

本法律提案希望管制通過新聞出版行使自由表達思想的權利，並在這方面訂立一系列的權利及保障，以及規定新聞、出版及通訊企業應提交其成立及從事活動的要件。

憲法事務、權利、自由及保障委員會

第5/89號意見書

事由：新聞法議案

I — 序言

本委員會於本年三月六日、九日、十六日及十八日以及五月十八日、七月四日、十一日、十二日、十四日及十五日召開會議，審議有關之法案。三月十六日的會議，有行政暨司法政務司及其顧問施沙列席，五月十八日的會議，有澳門記者協會的代表列席。

根據三月十六日與行政暨司法政務司舉行會議結果，有關附件一第五、六、三十及三十七條的修改，於六月二十三日遞交予立法會。

為取得傳播媒介人士對該法案的意見，本委員會已致函本地區所有中葡文報社社長以及電台及電視台負責人，要求對有關法案提出批評和建議（附件二）。只有一名記者出回應，其函件載於附件三。

澳門記者協會將對法案提出的意見交到本委員會。

記者協會要求提供關於新聞法及本地區新聞法律制度的資料，本委員會為他們提供了下列法律的中葡文本：

—— 一九三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二七四九五號國令；

—— 一九四一年一月三十日第四六八三三號國令；

—— 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九日第四九〇六四號國令；

—— 新聞工作者章程草案（附件五）。

根據記者協會的意見，認為為着對新聞法法案作出更深入研究，上述文件是必需的。

但是，直至本委員會起草本報告書時，記者協會尚未提交有關意見書，亦未安排第二次會議舉行日期。

本委員會將有關法例交予記者協會一個月後，認為不應延誤向立法會呈交報告書，故再次致函記者協會，要求根據已有的有關資料提出意見，準備將其列入本報告書內，以供大會討論（附件六）。

II — 一般性意見

本委員會認為，應將一九三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二七四九五號國令撤銷，因為該法例大部份條文均違反澳門政府應遵守及貫徹的憲法原則。

本委員會成員及澳門記者協會均一致認為有需要撤銷該法例。

所爭議的問題是當撤銷該法例後，本地區應否擁有一份管制新聞自由及知情權的法例。

對此問題出現兩個不同意見，其一認為現時無需制定法例代替有關國令，因為對新聞自由的行使以及對濫用新聞自由的處分，可援引一般法例。

本委員會認為應採取另一個解決辦法，即是有需要在本地區制定適當法例，以便一方面保障新聞自由、記者取得資料的權利，職業保密以及記者的獨立性，另一方面保障市民應有的權利，使其擁有答辯權以維護其尊嚴及受到尊重。

本委員會認為有需要設立一獨立架構，專為新聞自由方面提供保證，並確保知情權。

III — 細則性意見

A 第一章
第一條 （適用範圍）— 草案

建議刪除「澳門地區」字樣，因無此必要

第二條 （定義）— 草案

法律草案採用了二月二十六日第八五 — C / 七五號法律的許多定義，但是並無明確解釋理論性及報道性刊物只不過是定期刊物的不同類別。此意見是針對第五條一款提出的，因為按法律提案的繕寫方法，只有定期刊物才有權取得資料，為此，將理論性及報道性刊物排除在保障之外。此外，認為

應撤銷d及e項，因該兩項只對某些定義作出解釋，而該等定義在法律其他條文內並無提及。

第三條（知情權）— 草案

知情權毫無疑問是體現新聞自由最重要的方式之一。

二款訂定了行使該權的不同方式，第五及第八條對該等方式作出更詳細介紹。

建議將第三條以後的條文按二款各項的次序排列，因為法案的次序寫法與這個寫法不同，舉例說，法案內將新聞工作者的獨立性（第七條）放在新聞自由（第八條）之前。

認為該法案應首先強調新聞自由及有關保障，如此做是為避免該法案給人只強調管制自由的印象。

新的新聞法完全採納了言論及思想表達自由的憲法規定，該等原則應盡量清楚反映在有關新聞自由保障的條文內，對其限制的理論，只反映在為對市民道德上利益的保障方面。

綜上所述，建議將條文次序進行修改，將第四條（新聞自由）改為第三條，行文如下：

「一、新聞界思想表達自由的行使，不受任何形式的檢查、批准、擔保或預先手續的限制。

二、為保障市民道德上的利益，只有在本法律及一般法例所訂定情況下，才可對新聞自由採取限制。

三、對政治、社會及宗教的言論、法律及本地區自我管理機構以及公共行政構構及其有關人員行為的評論及批評是合法的。」

解釋：記者協會表示法案應清楚載明規定新聞自由的條文，包括批評政治權力的權利。二款應強調對新聞自由實施限制的意義，此限制應在有關法例的開端解釋清楚。

提案第三條，本委員會建議，為着配合條文的次序，將提案第三條「知情權」改為第四條，並將e項「新聞工作者獨立性的保障」放在「出版及傳播自由」之後。

第五條（從來源取得資料的自由）——引起下列的爭論：

a. 從來源取得資料的自由不應只提供予定期刊物，所有刊物應享有同樣自由，因為無充分理由將非定期刊物的理論性及報道性刊物排除在外；

b. 向私人機構取得資料的權利倘無限制行使是不適當的，因為該規定可能使私人企業常常為合理保護其商業及職業秘密而違法。

為全面將從來源取得資料的權利賦與刊物，亦為避免市民的私隱受到侵犯，建議修改第五條，行文如下：

「一、新聞工作者有權取得公共資料來源，包括政府機構、公共行政機構、政府佔有多數股份的本地區企業、經營公共服務的企業或公共服務及公共工程的承批企業。

二、在下列情況，從來源取得資料的權利被中止：

a. 在機密偵訊階段的案件；

b. 有關當局視為國家機密的事實或文件；

c. 法律定為機密的事實或文件；

d. 嚴重影響上款所指企業競爭能力的事實或文件；

e. 涉及市民私隱的事實或文件；

三、在無指明資料來源的情況下，推定資料為作者所取得。倘文章並無署名，該下刊物的社長則被視為作者。」

按照新聞從業員的意見，有關法例應制定罰則，處分蓄意阻碍從來源取得資料自由或提供虛假資料的人士。

此意見為本委員會接納（因認為可行），為着有效實現從來源取得資料的權利及取得真實資料的保障，在涉及非法行為的責任一章內已有規定（第五章）。

第六條（職業保密）— 草案

建議將條文標題配合第三條二款b項字眼，以使涉及知情權的規定在形式上與b項相同。

建議修改第三條行文，將「罪惡組織」與「犯罪組織」分開，將行文由「罪惡及犯罪組織」改為「罪惡或犯罪組織」。

澳門記者協會反對此特別規定。

本委員會認為應採納提案所建議的解決辦法，即是與司法機關合作，撲滅有組織的犯罪行為則例外。

第七條（新聞工作者獨立性的保障）— 草案

澳門記者協會認為，應將新聞工作者章程在新聞法頒佈前公佈，因為該章程是言論及思想表達自由的最佳保障。

但是本委員會認為，雖然新聞工作者章程是新聞從業員獨立性的最佳法律工具，但它只不過是言論及思想表達自由的一個環節，故延緩公佈章程不會影響事先有一個更廣泛的法例兼顧知情權的其他重要情況。

建議在公佈新聞工作者章程前預先聽取新聞界人士的意見，此做法是根據公佈該章程的條文中的明文規定。

建議在第七條與第八條之間增加一條文，標題為「出版及傳播的自由」，以便訂定第三條二款c項所指之出版及傳播的自由，行文如下：

「不得以任何藉口或理由沒收或以任何方式阻碍並無違法之刊物的寫作、印刷、分銷或自由流通。」

第八條（企業自由）— 草案
（改為第九條）

為使該條文更為清楚，建議將其二款修改，行文如下：

「上款所指企業，其辦事處應設在澳門。該等企業的所有權，只限於居住或主營業處設在本地區的個人或法人。」

第九條（設立新聞、出版及通訊的條件）— 草案

本委員會認為，非牟利性質並非設立新聞、出版及通訊企業不可或缺的條件，第九條之目的是要求該等企業遵守兩個條件：

—— 辦事處設在澳門；

—— 避免出現壟斷性企業。

因此，該規定適用於所有法人，要求其在澳門設立營業處及辦事處。對於此點，上條新條文已有規定。

第九條b項的反壟斷措施是引用葡國同性質法例的原則，但本委員會認為，無須將此情況伸展至澳門。

倘大會同意本委員會的建議，則刪除法律提案第九條，因其適用內容已轉入對上一條。

B　第二章

鑒於本章所涉及的內容，其標題應為：

「報社的組織及出版刊物的登記」

考慮到報社的現狀無統一原則及方針，亦不受外來影響，故有人質疑，是否有需要制訂規定以管制其組織。

記者協會強烈反對有此規定，因為按其理解，這些規定明顯干預報社內部管理。

對於這章，本委員會認為只應載明對報社內部組織最起碼的要求，以便公眾知悉誰是刊物的負責人及在法庭內外的代表。

基上所述，建議修改下列條文：

第一〇條（出版定期刊物報社的組織）— 草案

行文如下：

「一、定期刊物須設有至少一名居住本地區且擔任社長職務的負責人。

二、非完全享有公民及政治權利的人士，不得成為定期刊物負責人。

三、任何報社倘事先未將擔任社長的負責人姓名及其不在或因事故障碍時誰為代替人等情事知會新聞司，該刊物則處於不合法狀況。」

第一一條（刊物的代表）— 草案

將草案標題配合條文內容，建議將條文修改，行文如下：

「擔任社長職務的負責人，在法庭內外為刊物的代表。」

第一二條（出版章程）— 草案

出版章程的制訂及其公佈，是知情權的體現。

基於上述理由才制定法例，確保報社制訂章程，並在刊物的第一期刊登。此項規定應伸展至所有刊物。

建議修改，行文如下：

「所有刊物應制訂載明其宗旨及方針的出版章程，並在刊物第一期刊登。

第一三條（售價的訂定）— 草案

鑒於條文內容，建議其標題為：

「競爭自由」。

第一四條（政府援助）— 草案

此規定為綱領性質。

這項規定應併入「最後及暫行條文」內，建議其二款的行文如下：

「上款所指措施之目的，是為加強尤其面對政治、經濟權利、知情權的獨立性。」

第一五條（須載明的事項）— 草案
（改為第一四條）

新聞從業員指出，刊物必須載明其出版份數此一規定是不可行及無此需要的，因為在澳門並無任何機構審查上述資料的真實性，倘其公佈的資料不屬實，亦不致受任何處分，所以不能達到這項要求的目的，且會誤導公眾。

除上述理由外，政府援助新聞界的津貼是不考慮刊物的平均出版份數的。

基上所述，本委員會建議刪除三款，或者倘將之保留，則應在新聞司設立一部門，負責有效查核刊物所提供的該等資料。此項建議需要政府或新聞司在考慮有無足夠人力物力進行這項查核工作後始行定奪。

鑒於對第一〇條及第一一條所提出的意見，本委員會建議修改第一五條（前已指出改為第一四條）。

「一、定期刊物應在第一版載明其名稱、社長姓名、日期、每份售價。

二、定期刊物亦應載明其業權機構名稱、主營業處印刷公司名稱及地址。

三、非定期刊物應載明著作人及出版人姓名、印刷公司名稱及地址、出版數量及印刷日期。」

第一六條（出版物的登記）— 草案
（改為第一五條）

已通過。

第一七條（法定的存檔）— 草案
（改為第一六條）

建議設立二款，內容是將刊物寄送有關機構時豁免郵費，行文如下：

「上款所指刊物的寄送豁免郵費。」

第一八條（廣告）— 草案
（改為第一七條）

認為無充分理由限制報社社長接受廣告的自由，故準備採納較接近共和國現行法例的條文。本委員會亦認為，為使廣告定義更明確，應增加兩個字樣：「文字」或「圖片」，並以明確的簡寫代替「廣告」字樣。此外，認為條文三款的位置擺放不適當，此款是指公函刊登的必要性，與上兩款所闡述的商業廣告完全無關，故將其併入下條更為適宜。

有關條文行文如下：

「一、不得將任何文字或圖片廣告強加於刊物。

二、任何不能即時辨別的文字或圖片廣告，應在文稿上端註明「廣告」字樣或其明確簡寫，又倘仍不明顯時，應載明廣告客戶名稱。」

第一九條（必須刊登的函件）— 草案
（改為第一八條）

按上述將標題修改，並將上條三款併入，行文如下：

「一、週刊或刊期少於一週的定期刊物，不得拒絕刊登總督透過新聞司發出的公函，並須在接獲日起續後兩期中的一期刊登。

二、必須刊登按法律規定由法庭着令或按法律規定要求刊登的不論與利用傳播媒介犯罪有無關係的佈告通知或廣告。

第二O及第二一條（答辯權及其司法程序）— 草案
（由第一九至二二條代替）

鑒於經委員會討論及續後在大會通過的廣播活動制度，此兩條文內容經被修改。

本委員會建議，將答辯權內容分為五條闡述，自成一章，其標題如下：「答辯權」，「答辯權的履行」，「刊登答辯權的決定」，「答辯權的司法程序」及「答辯權的刊登」。

為此，除與已通過的傳播法統一有明顯好處外，亦考慮到下列情況。

新聞從業員表示，本法律應預料在不適當運用答辯權時得被拒絕刊登，如要求某報社負責人上法庭審議履行答辯權，此做法不切實際，亦可引致程序上的延誤。此外，倘運用答辯權不適當，認為拒絕刊登是公平和合理，並不妨礙最後由法庭判決是否公正。

本委員會認為，應保留一九三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二七四九五號國令第二七條的精神，針對本地區普遍存在的情況，當某刊物刊登了暗示或以隱晦語句可能對第三者構成誹謗或詆毀時，有關人士得按情況要求文章作者或社長清楚解釋該等暗示或語句是否針對本人。

最後，刪除提案第二一條二款末段，因為可引用訴訟法例一般原則。

C　第三章 — 草案（改為第四章）

第二二條（職能）及第二三條（職權）— 草案（分別改為第二五及二六條）

記者協會表示，擔憂設立新聞委員會之目的使政治權力控制及限制新聞自由。

雖然此理解不正確，亦不符合法例精神，但本委員會認為得將草案第二二條行文改善，以保證新聞委員會的獨立性和言論及思想表達自由。

此外，採納了有關廣播委員會條文的精神，建議修改下列條文，行文如下；「一、設立新聞委員會，其職能如下：

a. 保證定期刊物獨立於政治的經濟權力之外；

b. 保障發表不同意見的自由及言論思想表達的自由；

c. 保證新聞真實性及客觀性；

d. 維護公眾的知情權。

二、新聞委員會係一獨立機構，為方便行政工作，附設於新聞司。」

經修訂之第二三條行文如下：

「新聞委員會職權為：

a. 主動或經由總督或立法會主席又或三名議員的要求，對所有與其職能有關的問題發表意見；

b. 審議由定期刊物業權人、社長、新聞工作者或任何人士對違反本法律的行為所提出的投訴；

c. 審議任何人士認為其個人權利受損所提出的投訴；

d. 以諮詢性質對與其職能有關的法律提案發表意見；

e. 在其職能範圍內提出建議及提示；

f. 要求新聞出版或通訊機構的社長或業權人，對新聞委員會所討論的問題提供所需的解釋；

g. 建議設立調查委員會，調查與其職能及職權之有關情事；

h. 每年制定關於本地區新聞狀況的報告書；

i. 對職業道德及職業保密情事發表意見。」

第二四至二八條 — 草案
（改為第二八至三一條）

本委員會經參考大會已通過之關於廣播委員會的法例後，對關於新聞委員會的組成、運作、成員的責任及管理等條文作出了修改。

此外，認為在組成方面應摒除其官方機構的形式，擴大其代表性，故建議設當然委員、委任委員以及兼任委員即以後將有的廣播委員會委員。

D 第四章 — 草案
（改為第五章）

在本章，為着行文更嚴謹，修改標題，使之配合法律條文內容。此外，考慮到廣播法律的處分制度，建議增設一條文，目的是與二月二十六日第八五 — C／七五號法律相同，對新聞自由提供更大保障，處罰違反權利、自由及保障的人士。該條文的標題為「虛假消息」（現第四五條）。

對標題為「刑事責任人」條文，在責任形式方面進行了修改，因認為可引用一般刑事法處理，無須先行訂定罪行的形式。

其他有重要修改是涉及證據事實的條文（草案第三六條 — 原第三九條），認為應採取大會通過廣播法時的辦法，即限制不接受證據事實機關的數目。

關於暫時禁止從事業務及擔任職務之處分的條文（草案第四O條—原第四四條），在處分方面有所修改，建議只對在四年期內被判五次的刊物才施行該處分。

草案第四三條由新條文代替（現第四七條），關於繳付罰款賠償的連帶責任，內容與廣播法相同。

E　第五章 — 草案
（改為第六章）

第四四條（新聞工作者章程）— 草案
（改為第四八條）

行文經改善

第四五條（設立出版刊物的登記）— 草案
（改為第四九條）

認為九十天期限太長，建議縮短為六十天。

第四六條（新聞委員會的設立）

第四七條（已設立的企業）— 草案
（改為第五一條）

建議刪除第四六條及第四七條二款，因均無此必要。

第四八條（撤銷）— 草案
（改為第五二條）

將被本法律撤銷的法例增多。

由於所引進在法律提案的修改較大，委員會將向大會提交一份折衷性文本附於本意見書內。

結論：

考慮到上述情況，本委員會全體成員認為：

a.　提案在形式上和實質上均具備條件呈交立法會討論；

b.　應引用澳門組織章程第三七條二款的權力。

一九八九年七月十五日於澳門。

委員會：華年達（主席）、彼莉絲、歐安利、彭彼得、曹其真。

第　/　/M號法律

月　日

思想表達自由——新聞界是其體現的最普通方式之一——是所有自由社會的一項基本權利。

澳門新聞界擁有長達數世紀的，體現本地區多元化文化財產的傳統，今天出版界發行超過二十多種定期刊物，這項負有責任的業績，足以證明該傳統在近幾年來更獲得確認，因此，需要立法者在法律上作出回應。

考慮到中葡聯合聲明所賦予新聞自由的重要地位，有必要將規範本地區新聞、出版及通訊活動的制度與澳門在過渡期的需要及對未來的展望互相配合。

本法律將新聞工作者的利益與作為其服務對象的市民之利益相結合，只有這樣，才能體現出一個認真及信息溝通之社會的價值觀。

本法律繼承經已撤消的舊法例，其實施對於本地區出版界及新聞界來說，是一項他們由於其幹勁而有能力面對的挑戰。

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新聞委員會的設立。這個獨立機構將確保貫徹本法律所提出的解決方法。

因此，經考慮總督的建議及遵守澳門組織章程第四八條二款 a 項規定的手續後；

立法會按照二月十七日第1/76號國家基本法所核准的澳門組織章程第三一條一款 a 項及 d 項之規定制訂在澳門具有法律效力的條文如下：

第一章
出版自由及知情權

第一條
（適用範圍）

本法律管制出版自由及知情權的行使以及報章出版及通訊等企業的活動。

第二條
（基本定義）

為本法律之目的，下列名詞的定義為：

a. 「出版品」，是指凡用作公開傳播的文字或圖片的印刷複製品，以下稱為「刊物」，但官方的以及在社會及商務上常用的印件及出版品則除外；

b. 「定期刊物」，是指以同一名稱定期及連續出版或發行的刊物；

c. 「非定期刊物」，是指預先訂定同類內容及以冊或頁不定期一次出版的刊物；

d. 「報章企業」，是指以出版定期刊物為主要業務的企業；

e. 「出版企業」，是指以出版非定期刊物為其主要業務的企業；

f. 「通訊企業」，是指以其所收集、整理及傳播的消息、評論及圖片提供予新聞界、電台及電視台發布為其主要業務的企業；

g. 「廣告」，是指直接或間接向公眾宣傳產品、服務或創意的任何文字或圖片的發表，即使不依照廣告刊登價目表的規定亦然。

第三條
（出版自由）

一、新聞界的思想表達自由的行使不受任何形式的檢查、批准、保證金或事前取得准許的限制。

二、為保障市民道德上的利益，只有在本法律以及一般法律所訂定情況下，方可對出版自由採取限制。

三、對政治、社會和宗教的言論，法律和本地區自我管理機構及公共行政機構的行政以及其有關人員的行為，進行討論和批評，是合法的。

第四條
（知情權）

一、知情權包括報導及了解情況的權利。

二、知情權體現思想表達自由，包括：

a. 從來源取得資料的自由；

b. 職業保密的保證；

c. 出版及傳播的自由；

d. 對新聞工作者獨立性的保障；

c. 企業自由。

第五條
（從來源取得資料的自由）

一、新聞工作者有權取得公共資料來源包括政府機構，公共行政機構，政府擁有多數股份的本地區企業，經營公共服務的企業或公共服務與公共工程的承批企業的資料。

二、在下列情況，中止從來源取得資料的權利：

a. 在機密偵訊中的案件；

b. 有關當局視為國家機密的事實或文件；

c. 法律訂定為機密的事實或文件；

d. 嚴重影響上款所指企業的競爭能力的事實或文件；

c. 涉及市民私隱的事實或文件。

三、在無指明資料來源的情況下，推定資料是由作者取得。倘文章並無署名，該刊物的社長則被視為作者。

第六條
（職業保密的保障）

一、新聞工作者有權對有關資料的來源保密。在行使此權利時，不受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處分。

二、刊物的社長及報章企業不得透露上款所指來源。

三、只在涉及與罪惡或犯罪組織的刑事案有關的顯著事實時且經法院命令下，方得撤銷職業保密的保障。

第七條
（新聞工作者獨立性的保障）

按本法律的新聞工作者章程所規定，新聞工作者在執行職務時，享有獨立的保障。

第八條
（出版及傳播的自由）

不得以任何藉口或理由沒收或以任何方式阻碍不違法刊物的寫作，印製，發行或自由流通。

第九條
（企業自由）

一、報章、出版及通訊等企業，得按法律規定，自由設立。

二、上款所指企業應在澳門設有辦事處，而其所有權只限屬於居住或主營業處設在澳門地區的個人或集體。

三、報章、出版及通訊等企業，只可從事與其主旨有關或附屬性的活動。

四、主營業處設在澳門地區以外報章、出版及通訊等企業，只有在澳門設有通訊員，常設分支機構或代表時，方可從事活動。

第二章
報社的組織及出版刊物的登記

第一零條
（報社的組織）

一、定期刊物需設有至少一名居住本地區且擔任社長職務的負責人。

二、不享有全部公民及政治權利的人士，不得成為定期刊物的負責人。

三、倘事先未將擔任社長職務的負責人姓名及當其不在或因事故障碍時誰為代替人等情事知會新聞司，則不得出版任何刊物。

第一一條
（刊物的代表）

擔任社長職務的負責人，在法庭內外，為刊物的代表。

第一二條
（出版章程）

所有刊物應有已訂明其方針和宗旨的出版章程，並登載於創刊號內。

第一三條
（自由競爭）

一、定期刊物的發售價、廣告費價目及商業利潤，由企業自由訂定。

二、定期刊物發售價的更改，應至少在五天前知會新聞司。

第一四條
（須載明的事項）

一、刊物應在第一版載明其刊物名稱，社長姓名、日期及單價。

二、刊物亦應載明業權機構名稱、主營業處、以及印刷公司名稱及印製的地址。

三、非定期刊物應載明著作人及出版人姓名、印刷公司的名稱和印製的地址、出版數量和日期。

第一五條
（出版品的登記）

一、在新聞司設立一出版登記部門，負責登記如下事項：

a. 定期刊物，其名稱、刊期、社長以及本條 b 項關於業權人的資料；

b. 報章、出版或通訊等企業的業權人，有關商號或公司名稱分社，公司機構的組織和公司資本額的分配；

c. 主營業處設在本地區以外的傳播媒介的通訊員及其他形式的代表的所有身份資料及其任職機構的資料。

二、未作出上款所指登記，定期刊物的發行及上款b和c項所指人士的活動均不得進行。

三、須進行登記的資料，如有變更，應由發生日起計十五天內，通知新聞司。

第一六條
（法定的存檔）

一、定期刊物的社長及非定期刊物的出版人，必須在出版後五天內將兩份出版品送交下列機構：

a）新聞司；

b）澳門國立圖書館；

c）澳門檢察官公署。

二、上款所指刊物的寄送豁免郵費。

第一七條
（廣告）

一、不得將任何文字或圖片廣告強加於刊物。

二、任何不能即時辨別的文字或圖片廣告，應在文稿上端註明「廣告」字樣或其明確簡寫，又倘仍不明顯時，應載明廣告客戶名稱。

第一八條
（必須刊登的函件）

一、週刊或刊期少於一週的定期刊物，不得拒絕刊登總督透過新聞司發出的公函，並須在接獲日起續後兩期中的一期刊登。

二、必須刊登按法律規定由法庭着令或按法律規定要求刊登的不論與利用傳播媒介犯罪有關係的佈告、通知或廣告。

第三章
答辯、否認及更正權和解釋權

第一九條
(答辯權)

一、任何個人或集體認為由於所出版的文字或圖片的內容直接有冒犯或提及不真實或錯誤的情況，而可能令其尊嚴或聲譽受到影響時，得使用答辯、否認或更正權。

二、答辯、否認或更正權的行使與因該事情而引致的民事或刑事責任的追究無關，且不因該事情而自願刊登更正所阻礙。

第二〇條
(答辯權的履行)

一、否認或更正的答辯權在倘屬一週或刊期少於一週之定期刊物，自文字或圖片刊載日起十天內，由所指答辯權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繼承人行使之，在倘屬超過上述刊期之刊物，自文字或圖片刊載日起或獲知該事實之日起三十天內行使之。

二、為着上款之效力，其權利實際或直接受損的人士被視為答辯權持有人。

三、否認或更正答辯權的行使應透過任何有能力證實的工具申請，並將申請書遞交予刊物負責人，以及在其內客觀地提及冒犯，不真實或錯誤的情況，和指明所欲得到的否認或更正答辯的內容。

四、具有法定地位來行使否認或更正答辯權的人士，其簽名應事先認證，但倘申請內容明確，並由答辯權持有人親自交刊物出版社或由其法定代表簽名者，則除外。

五、答辯的責任只能向其作者要求。

第二一條
(刊登答辯權的決定)

一、定期刊物的社長得拒絕刊登否認或更正答辯，倘認為無必要履行係由於不存有冒犯，不真實或錯誤情況，或倘答辯內載有不必要的不文雅或涉及民事或刊事責任的字句者。

二、倘無理由來拒絕刊登否認或更正答辯時，應在接獲答辯書日起至續後兩期中的一期刊出。

第二二條
（答辯權的司法程序）

一、倘定期刊物不按前條規定之期限刊載答辯書時，有關當事人得向法院申請着令通傳刊物之社長，以便在日刊於四十八小時內刊出，或在其他情況時，在通傳之日後的第一個刊期內刊出。

二、通傳書的申請，應有受答辯所指的刊物一份附入案卷內。

三、法官應在二十四小時內作出決定。

四、法官之裁決不得上訴。

第二三條
（答辯權的刊登）

一、否認或更正答辯的文稿係依照產生事情的同一版面及字體不竄改、不割裂一次過免費刊載。

二、有關否認或更正答辯的文字或圖片的刊登只限一百五十個詞或中文二百字，或其數目倘超過時，不得超過被更正文章或圖片的幅度。

三、倘答辯書超過前款所指之限制時，超出部份將以廣告方式刊登，其費用的繳付，得被預先索取。

四、只限於專為指出任何不正確、翻譯錯誤或在其內所載的新事物的目的，刊物的指導部門得連同答辯一起刊登一段可產生新答辯或更正的，無刻意突出的簡短說明。

五、否認或更正答辯的刊登應附同提及裁定有關事項的人士。

第二四條
（解釋權）

一、當某刊物刊登了暗示或以隱晦語句可能對第三者構成誹謗或詆毀時，認為被指明的人士得向刊物的社長或其代表，以及倘得知文章或圖片的作者要求以書面清楚解釋該等暗示、隱晦或語句是否針對其本人，以及在報章上公開該聲明及解釋。

二、聲明及解釋應在接獲通知日起計五天期內，在有關刊物的頭版刊登。

三、倘被通知者透過書面聲明刊登的暗示、隱晦或語句與要求者無關，以及未載有任何誹謗或詆毀的意圖時，要求者不得提出有關的民事及刑事訴訟。

四、倘被通知者不作出有關的聲明或作出與上數款規定不同的方式時，可受按照第四六條 n 項規定的處罰，而該刊物應受停刊，時間不超過三個月，且不妨礙因該事情而導致的司法程序。

第四章
新聞委員會

第二五條
（職能）

設立新聞委員會，其職能如下：

a. 保證定期刊物獨立於政治及經濟力量之外；

b. 保障發表不同意見的自由及言論思想表達的自由；

c. 維護公眾的知情權。

第二六條
（職權）

新聞委員會之職權為：

a. 主動或經由總督或立法會主席又或三名議員的要求，對所有與其職能有關的問題發表意見；

b. 審議由定期刊物業權人、社長、新聞工作或任何人士對違反本法律的行為所提出的投訴；

c. 審議任何人士認為其個人權利受損所提出的投訴；

d. 以諮詢性質對與其職能有關的法律提案發表意見；

e. 在其職能範圍內提出建議及提示；

f. 要求新聞出版或通訊機構的社長或業權人，對新聞委員會所討論的問題提供所需的解釋。

g. 建議設立調查委員會，調查與其職能及職權之有關情事；

h. 每年制定關於本地區新聞狀況的報告書；

i. 對職業道德及職業保密情事發表意見。

第二七條
（組職）

一、新聞委員會由十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為當然委員，兩名為委任委員，七名為兼任委員。

二、當然委員為：

a）助理檢察總長；

b）新聞司司長。

三、委任委員為：

a）兩名葡文定期刊物代表；

b）兩名中文定期刊物代表。

四、按照　月　日第　/89/M號法律第六條規定委任的廣播委員會委員視為兼任委員。

五、委員會成員之任期為三年，並維持其職務直至其接任人就職時止。

第二八條
（無責任）

新聞委員會成員在執行職務時，所作出的表決和意見，不負民事、刑事和紀律上的責任。

第二九條
（空缺）

一、在任期內出現的空缺，將按照原本製訂的委任方式填補。

二、填補空缺的委員會成員的任期為出缺者剩餘的任期。

第三〇條
（運作）

委員會應在其第一個平常會議通過其章程，並將之刊登於政府公報。

第三一條
（財政負擔及行政輔助）

一、委員會的運作所引致的財政負擔，將由列入本地區總預算的專有款項承擔。

二、委員會的行政輔助係由新聞司所確保。

第五章
違法行為的責任

第三二條
（責任的形式）

一、通過出版界所作出的刑事違法行為受刑事法一般規定及本法律所管制。

二、通過新聞出版界所作出的違法行為而導致的損害賠償之權利，均受本法律條文及民法一般規定所管制，亦須承擔倘有之刑事責任。

第三三條
（濫用出版自由的罪行）

透過出版品發表或出版文字或圖片向損害受刑法保護的利益之行為，概屬濫用出版自由之罪行。

第三四條
（違令罪）

違犯本法律第二二條一款、四二條一及二款及四四條一款的規定及暫停出版的定期刊物復刊，概構成特定的違令罪。

第三五條
（對當局的冒犯或威脅）

透過出版品對當局作出的侮辱、誹謗或威脅，概視為直接對當局作出者。

第三六條
（刑事責任人）

一、透過定期刊物作出的濫用出版自由罪，其刑事責任順序如下：

a） 文稿或圖片之作者，但在未經同意被複製的情況下為複製人，及刊物社長或其法定代理人，除非其能證明當時不知道所發表文稿或圖片的內容或當時不能阻止其發表。

b） 倘文稿或圖片欠署名或作者無須負責任時，則為刊物社長或其法定代理人，但倘其已按前項規定免除責任時則除外。

c） 倘屬無署名的文稿或圖片而在社長或其法定代理人不知情或不能阻止的情況下登載時，則為負責登載者。

二、在非定期刊物方面，刑事責任人為文稿或圖片之作者及出版人，但在未經同意被複製的情況下則為複製人。

三、在刑事責任方面，刊物社長或其法定代理人倘未按照一款所述方式免除其負責任者，將被推定為一切欠署名文稿之作者，並按違法者論處。

第三七條
（主要刑罰）

適用於濫用出版自由罪的刑罰，按刑法的一般規定再加重，但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為限，但倘刑法有明確規定濫用出版自由罪的加重刑罰時，則按該刑法規定處理。

第三八條
（以罰款代替監禁）

倘違法者從未因濫用出版自由罪而被判監，得以罰款代替監禁。

第三九條
（證據事實）

一、在誹謗案中，可接受證據事實。

二、在侮辱案中，倘文稿或圖片的作者已實施其冒犯行為，同時應受害者或其法定代表人的要求，方可接受證據事實。

三、下列所指各款，不接受證據事實：

a）受害者是共和國總統或總督；

b）倘屬外國國家元首，而有對等待遇協議者；

c）倘事實是涉及受害人的私生活或家庭生活及控告不符合合理的公眾利益者。

四、倘違法者不提出可被接受的證據事實，按誣衊者論處。

第四〇條
（免除刑罰）

下列各款免除刑罰：

a）提出被接受的證據事實；

b）在判決前，向法庭解釋被控的誹謗或侮辱罪，但解釋須為受害人或其具有控告權的代表人滿意接受。

第四一條
（附加刑罰）

對觸犯濫用出版自由罪者，法庭在判定有罪時，可實施下列附加刑罰：

a）判決的公布；

b）良好行為的保證金；

c）暫時禁止從事業務及擔任職務。

第四二條
（判決的公布）

一、法院在作出有罪的判決時，可着令在其刊物內，在特定期間內免費將其判決公布。

二、上款所指的公布以摘要方式作出，其內包括證據事實，受害人和被判罪者的身份，刑罰及賠償。

三、倘出版品經已停刊，判定有罪的判決由承擔責任者付款在一份本地區銷量較大的定期刊物上刊登。

四、判決的公布得省略受害人姓名，只須受害人在判決生效之前提出申請。

第四三條
（良好行為的保證金）

一、判決得規定違法者以良好行為保證金形式以法院名義存放澳門幣現金五千至二萬五千元，存期六個月至兩年；

二、倘在上述期間，違法者觸犯本法律任何規定，該項保證金將宣佈由本地區沒收。

第四四條
（暫時禁止從事業務及擔任職務）

一、刊物在四年內，因發表文稿或圖片致五次被判濫用出版自由之罪名者，可被停刊：

a） 倘屬日刊，最高期為一個月；

b） 倘屬周刊，最高期為三個月；

c） 倘刊期屬一個月或以上者，最高期為一年；

d） 刊期介乎兩者之間，最高停刊期將根據以上數項所訂之期間按比例計算之。

二、刊物社長在五年內第五次因濫用出版自由而被判有罪者，將被禁止從事新聞活動，為期一至五年。

第四五條
（虛假消息）

凡故意提供虛假消息而觸犯本法律所訂定之權利、自由或新聞保障者，可被判罰澳門幣一千五百至四千元。

第四六條
（違法行為）

一、對本法律規定之違反倘無特別規定較重之其他處分者，按下列各項之規定處罰：

a） 違反第九條二及三款之規定，處以刊物業權人六千五百至一萬六千元罰金；

b） 違反第一〇條之規定，處以刊物業權人三千至八千元罰金；

c） 違反第一二條之規定，處以刊物業權人四千至一萬元罰金；

d） 違反第一四條和第一五條二及三款之規定，刊物業權人及其社長或出版人負連帶責任，處以三千至八千元罰金；

e） 違反第一六條之規定，刊物業權人及其社長和出版人負連帶責任，處以八百至三千元罰金；

f） 違反第一七條二款和第一八條之規定，刊物業權人及其社長負連帶責任，處以一千五百至五千元罰金；

g） 違反第一九條一款及第一三條規定，刊物社長及其業權人負連帶責任，處以一千五百至四千元罰金；

h） 違反第二四條四款之規定，社長或其代替人及文稿或圖片作者，處以五千至一萬元罰金；

i） 違反第二三條 f 項之規定，依情況對刊物業權人或社長，處以一千五百至四千元罰金。

二、罰款之繳付並不豁免違反者因作出違反倘構成之民事責任。

三、罰款之收入撥歸本地區。

第四七條
（連帶責任）

一、對違反本法律規定之人士所實施之罰款或賠償的繳付，作出有關違反之刊物業權機構負連帶責任。

二、機構經繳付上款所指之罰款或賠償，有向違反者追索機構所繳付款項之權利。

三、上款之規定適用於未完全具備法人資格的公司及具備法人資格的社團。

第六章
最後及暫行規則

第四八條
（新聞工作者章程）

總督經聽取新聞工作者意見後，將於本法律生效日起計一百二十天內公佈新聞工作者章程。

第四九條
（設立出版品之登記）

本法律所設立的出版品登記工作將由訓令規範。該訓令於本法律效日起計六十天內公佈。

第五〇條
（政府援助）

一、本法律生效日起九十天內，總督將透過頒佈的批示訂定援助定期刊物的措施。

二、上款所指措施之目的是基於政治和經濟力量情況為加強具有獨立性的知情權作出貢獻。

第五一條
（已設立的企業）

經已設立的新聞、出版及通訊企業，應在本法律生效日起計九十天內遵守本法律之規定。

第五二條
（撤銷）

撤銷如下法例：

a. 一九三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二七四九五號國令。

b. 一九四六年三月九日第三三〇一五號法令。

c. 一九六六年二月五日第四六八三三號法令。

d. 一九六九年七月五日第四九〇六四號國令。

於一九八八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於一九八九年　　月　　日頒佈

着頒行

總督

憲法、自由及保障事務委員會

第1/90號意見書

事由：管制新聞法律提案

I. 序言

一、委員會於五月九日、十日、十一日、十四日、十六日及十七日舉行會議，按照章程第一三三條三款，討論及細則性表決一九九〇年四月二十七日經大會一般通過的管制新聞法提案的選擇性草案。

委員會獲得議員何思謙、艾維斯、汪長南、吳榮恪以及執行權代表，法律改革辦公室主任等的協助。

二、在澳廣視的一群新聞工作者向立法會遞交有關對提交大會的選擇性提案的兩份意見書後，委員會隨即兩度與華文報章的代表開會。

列席的新聞工作者其主要顧慮可總結為取消有關新聞委員整章和處罰提供虛假消息的第四五條。

II. 引進修改的簡介

三、委員會成員對提案一致表決下列的修改：

三・一、修改第三條第二款，第二二條及第二四條的措詞。

三・二、改善第二條，第三條一款及三款，第四、五、二〇、二五、三六條及第四六條一款g項等的措詞。

三・三、設立新的一章內文包括適用於濫用新聞自由罪的司法案件的訴訟程序規則——第四九條至五九條。

三・四、在「最後及暫行規則」內、設立一條有關懸而未決的濫用新聞自由罪的司法案件——第六〇條。

三・五、更改第三條及第四條的次序。

四、委員會還一致表決維持法律提案的選擇性草案內其他條文的現行內文。

五、對交與大會審議的草案，現以附件形式提供新文本，在其內將標明所引進的修改部分。

III. 說明主要修改的部分

四、委員會決定引進最為顯著的修改，是有關適用於濫用新聞自由罪的司法案件的訴訟程序規則的新一章。

制定該特別程序的構想並非新穎；若注意到新聞法的最初法律草案，可能察覺到為加速程序已試用非常簡單的行文。

自我管理機構就這方面立例的權限所產生的疑問，使總督往交與立法會的提案內，刪去和這方面有關的事項。

當審議提案時，委員會感到有需要在這方面立例，但基於澳門憲章所引致的限制，所以決定在所研究的文本內不作出任何附加建議。

在經過修章後，目前立法會可以從各方面提出一項完整的建議。

四・一、現欲設立的程序其主要特點是：

—— 濫用新聞自由罪只能由平常管轄的法院審理，並明確排除設立特別法院的任何可能性；

—— 按三項標準訂定管轄權限：受害人的住所，刊物擁有人的住所及刊物所在地；

—— 採用違警案方式作為規範，除非雙方聲明不免除上訴（按…條規定）或所提出的民事索償款額超越上訴法院權限，在這情況下，將引用重刑案程序的審訊手續（會審）；

—— 在不妨碍透過上訴途徑的所有抗辯保障下，濫用新聞自由的罪行係以預備徵訊調查，但不會有辯論程序。

五、第三章關於「答辯、否認及更正權與解釋權」方面，基本上修改了第二二及二四條。

首先想讓刊物的社長有機會表明不將法院命令答辯刊登的理由，而當法官認為所提理由毫無根據時，則對執行第四六條所指罰款的判決，容許提出司法上訴。

隨後加入兩款以便更好說明實行「解釋權」的程序。

IV. 最後註記

委員會細則性表決的工作完成後，所有成員還一致決定：

一、按立法會章程第一三三條六款的規定和目的，申請時有關適用於濫用新聞自由罪的司法案件的訴訟程序規則一章分開表決。

二、基于上述五月十四日及十六日會議內，以中文表達的新聞工作者所提出的疑問，按同一規定，申請時有關新聞委員會一章分開表決。

委員會認為是否維持新聞委員會（適宜提醒已公佈的九月四日第八/八九/M號法律內經設立廣播事務委員會），交由大會決定。如果決定維持該委員會，本會則建議以另一方式組成之。

三、還申請分開表決提案的第四五條，但建議撤消該條文，因其主要對象（社會傳媒的專業人士）就這方面表示甚為不解。倘予維持則行文應更清楚。

四、最後認為應維持序文，并建議時之分開表決。

一九九〇年五月十九日於澳門。

委員會：華年達（主席）、彼莉絲、歐安利、彭彼得、曹其真。

1990年4月27日全體會議摘錄

主席宋玉生：我們開始今天的議程。在進行一般性討論前，我希望以立法會的名義多謝政務司、各位司長及顧問的合作。

議程第一點是關於《出版法》法律提案。這個法律提案是由前憲法權利自由及保障事務委員會負責進行分析，該委員會編製了一份意見書及提交了一份取替文本。由於翻譯所有的附件及較長的意見書是需要一段時間，所以，只可將該法律提案放在三月份的議程中。而在三月沒有進行有關議程是因為立法會派了一代表團到葡國與葡萄牙共和國議會就修改《澳門組織章程》事宜的進行討論及磋商。我相信所有的議員都拿到了工作所需的中、葡文資料了。

我現在宣佈進行一般性討論。

（停頓）

主席：如果全體會議已經清楚的話，我建議進行一般性表決。

我現在對《出版法》法律提案及由委員會簽署的取替文本進行一般性表決。同意的議員請舉手，反對的議員請舉手。

一票棄權，通過。

現在進行細則性討論。

華年達：主席，可否容許我發言？

主席：華年達議員請講。

華年達：我想作出的解釋如下：這《出版法》的法律草案，正如主席剛才所講的，已拖了一段頗長的時間，尤其是本委員會已在一九八九年七月十五日編製了意見書。由於有許多原因，其中主要是需要對取替文本及長篇幅的意見書進行翻譯，在這段期間，有些事情已經改變了。我希望全體會議注意下列事項：在《出版法》中沒有包括加快因濫用新聞自由的訴訟程序的內容，因為當時認為立法會沒有權限對這方面的事宜進行立法。後來，我們大

家都知道，因為修改《澳門組織章程》，立法會有了對訴訟程序方面的立法權。因此，提出了一個意見，就是也許現在是適當時候考慮在這法律中加入專門規範訴訟程序的事宜一章或一些規定。另外，與此同時，委員會亦得知法律改革辦公室亦對現在正在討論的法律草案編製了一份意見書，我個人認為是一份編寫的非常好的意見書，當中指出了幾點可以完善某些概念的行文，所提出的一些方案也可以重新考慮。

最後，我還想說的是委員會今天才得知有一封信由記者尤其是澳門廣播電視有限公司的記者簽署的，當中對《出版法》法律草案的規定作了一些建議及批評。

我覺得，因為已到這個時候了，在結束意見書之前，我們確實有時間聽取澳門新聞工作者協會的意見，而該協會亦有來信立法會提出一些方案和批評，我認為，我重申我們值得重新考慮一些新的論點。因此，我建議，根據立法會章程，尤其是我們的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條的規定，全體會議議決交由有關委員會進行細則性表決，或交由全體會議認為更適合的另一個委員會進行有關工作，該委員會應重新審議剛才我提出的幾個重點。如果全體會議同意的話，像平常一樣不僅僅是委員會的成員，其他議員如果希望參與幫助對現正研究的文本進行改善的話也可以參與。大家都已知道了，該文本在委員會通過後就交到全體會議進行最後的整體表決。由於這個草案也包括了一些刑法規定，雖然不是很多，但是有這些規定，我認為，根據立法會章程，總應該在全體會議進行討論。如果全體會議認為適合的話，委員會稍後會提出這一個問題。

因此，主席，根據立法會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我以委員會的名義建議編製意見書和取替文本，有關程序我剛才已講了。

多謝。

教育暨公共行政政務司：主席可否容許我發言？

主席：政務司請講。

教育暨公共行政政務司：多謝主席。

我只想講，鑑於這個法規的重要性，政府會全力配合委員會的工作，如果立法會認為要通過華年達議員的建議的話，我們亦會對該法案的最後編製作出配合。

多謝。

吳榮恪：主席可否容許我發言？

主席：吳榮恪議員請講。

吳榮恪：主席，我希望解釋一下剛才在表決時，我對華年達議員提出的部份理由投棄權票。

記者們認為該《新聞法》在未考慮他們提出的要點和建議前，不應該公佈，我認為我們應該接受他們的意見。

主席：這是一個表決聲明。所以，吳議員，這個聲明將會記錄在案的。

現在全體會議討論華年達議員以憲法權利自由及保障事務委員會的名義所提出的建議、意見書和取替文本，這建議是由全體會議議決交由該委員會進行細則性表決，但不妨礙全體會議進行最後的整體表決及對關於刑事事宜進行特別表決。

（停頓）

主席：如果全體會議清楚的話，我建議對華年達議員的建議進行表決。同意該建議的議員請舉手，反對的議員請舉手。

一票棄權，通過。

現已作了議決，請容許我以立法會的名義多謝執行權在細則性審議的工作中將提供的合作。正如華年達議員所說的，歡迎任何議員到該委員會對該法案進行審議。

1990年6月14日全體會議摘錄

主席宋玉生：我們現在進入第二項議程，是審議出版法案的取替文本。

（停頓）

主席：因為全體會議作了記錄，立法會已一般性通過了該文本，立法會根據立法會章程的規定，於四月二十七日作出議決，賦予委員會對替代文本進行細則性辯論及表決的權限。

委員會已表決及提交了意見書，並引進了一些修改及作了理由陳述，最後，如立法會章程所容許的，建議對意見書中所提及的某些事項分開討論及表決。

我將發言交給委員會主席，以便他能將此事明確地向全體會議解釋清楚。

華年達議員請發言。

教育暨公共行政政務司：主席可否容許我發言？

主席：政務司請發言。

教育暨公共行政政務司：只是作一點解釋。

主席閣下寄給總督閣下的函件中通知今天召開全體會議，提到全體會議的議程，但委員會並沒有要求任何執行權代表列席會議，對這出版法展開辯論。

各位議員都知道，我們很久前已將一個法律提案送交給立法會，根據立法會章程，立法會對該法律提案引進了一些認為必要的修改，並由負責此事的政府部門一直作出跟進。

現在正如主席所講的，的確這事現已由立法會專門負責討論，所以，總督已決定－我將這個決定轉達－執行權在此不會有任何官員參與是次辯論，因為這是立法會專門負責的事宜。

多謝。

主席：華年達議員請發言。

華年達：主席、各位議員。

我希望全體會議注意討論是否通過這份已派給各位議員的意見書中所列的兩三個方面的事宜，因為全體會議在四月二十七日委托本委員會討論該法案。

我還想請各位議員留意幾個方面，因為發生了一件非本委員會負責的意外事件：在一些出版機構發現所謂的本委員會的意見書文本，即一份與現實不符的委員會意見書文本。意思是說，在你們面前的意見書與不知道是誰在資訊機構出版、公開的意見書不一樣。

因此，我首先想說的是，在你們面前的意見書，而不是另一份意見書，已由組成本委員會的成員一致表決了。此外，雖然，委員會所作的決定各成員都一致表決通過了，但我想講的是，委員會認為，基於其重要性，應該分開表決意見書最後部分所指的情況。

其實真正爭議的問題在民意中已反映出來了，尤其是透過社會傳播媒介，委員會在四月二十七日全體會議一般性通過該法案後到現在的一段短暫的時間裡，與記者協會及其他新聞界的人士召開了幾次會議，從中獲取了一些新聞從業員的專業意見。除此之外，委員會也乘這段時間謹慎審議執行權編製的意見書中所列的問題，而有關意見書亦在四月二十七日的全體會議前夕提交給了立法會。

在這意見書中收集了一些建議，對完善該法律規定的行文是很有幫助的，而且現在正在討論的法律提案中有許多意見是記者和新聞從業員提出來的。

爭議的問題，可以參閱本意見書。另外，有一原文的條文，現在這條文放在第四十五條關於「虛假資料」的條文，大家都已知道。

在與新聞從業員開會的時候，我們解釋了這個由一名記者建議的規定，我們起初接受了。但是我覺得我們的這個解釋未能讓人很好的理解，所以，本委員會向全體會議建議純粹刪除這一條文，以便至少不再出現這方面的問題，而且也沒必要想其他更好的處理辦法。

因此，委員會建議全體會議單純刪除第四十五條關於向記者提供虛假資料的人。

然而，如果全體會議議決應保留這項規定的話，那麼，在這情況下，委員會建議必須明確第四十五條規定的意思，即明確虛假資料不是指由記者提供的不正確的資料，而是指故意將一些不正確的資料提供給記者。

我要重複一句，委員會一致的建議是這條條文應該刪除。

另一個的問題也出現一些爭議，是較嚴重的爭議，是關於出版委員會的問題。本委員會認為討論設立一個有新聞從業員的參與的出版委員會是會較有幫助的。

一般記者也沒有反對設立一個出版委員會。然而，據我們發現的問題是以口頭講的，也在報章上寫的、電視和電台上講的，大部分的業界人士皆認為不應以法律的形式來設立出版委員會，而應該是由業界人士自發提出，應該表現為一個自發性的社會組織，而不是按法律的規定來設立的。

就這個問題，如果認為應該設立一個出版委員會的話，那麼，就應該討論其組成。

因此，有關問題，委員會交由全體會議決定是否應該在這個法律內規定設立出版委員會，如果肯定的話，就建議討論組成該機構的一個較佳的方法。但是，最好能明確，不論該機構存在與否及是否規定其組成，或全體會議會是否規定設立這個機構，都不影響法律本身的通過。

本委員會認為有一個問題是非常重要的，就是有關適用於濫用新聞自由罪的司法程序的訴訟規則一章。

這方面有些混淆，因為有些意見認為，由於法律對侮辱，或因濫用新聞自由罪的誹謗的一般規定不明確。甚至有人建議這個法律應該定出一些濫用新聞自由的法定罪狀。現在確切來說在這文本中不希望設定一些新的罪狀，這個法律不會對侮辱、誹謗和任何其他濫用新聞自由的罪狀作出規定。這些侮辱、誹謗和其他類似的罪狀在現行刑法典已作出了明確的規定，因此，立法會不希望透過重新對濫用新聞自由罪狀作出規定而限制表達自由或資訊自由。

我們講的普通侮辱罪即以侮辱、誹謗或其他類似的話講出來與通過出版

而作出的侮辱罪的唯一分別在於，人們認為當通過出版而犯的侮辱罪嚴重傷害被侵害者時，侮辱者應負上較大的責任。只在這種情況下對普通侮辱罪的量刑作出加重的規定。但是，我重申因為我認為明確這點是很重要的，並非對出版侮辱罪和誹謗罪有任何新的規定，這些規定在現行刑法典已有規定，法院會對此作出審理的。

因此，這一章所講的訴訟規則只是規範被傷害者或視為被受害者的方式，他們可上訴到法院及要求就被視為是受害者的情況及與濫用新聞自由有關的情況的保護。這個法典現在才出現及提出是因為在通過《澳門組織章程》的最後文本前，本地區和立法會沒有這方面事宜的立法權限，基於此，執行權初期的出版法提案是分開幾個部分，原先在其中一部分提及新聞工作的刑事訴訟法例。

但是，後來這個提案沒有再提，也沒有在委員會進行審議，因為本委員會籌備出版法的工作時認為《澳門組織章程》的文本中沒有指定立法會有這方面的權限。基於有關工作的推遲，以及在《澳門組織章程》通過後，本地區及立法會開始具有這方面的權限，因此，重新提出原先的意見及提出一章關於非常簡單訴訟程序的規定。這成為一種具快捷訴訟特點的工具，主要關注的是令訴訟人覺得判決是有效及快捷的。

所以，應對這章的前題有兩方面的區分：其一：是確保訴訟的快捷，其二：對所有上訴及辯護案件中因濫用新聞自由罪而成為一個訴訟所針對的人的保障不是不重要，反而是十分重要。所以，儘管已關注加快針對可能存在濫用新聞自由罪的訴訟，但也有意給予有關訴訟所針對的人及嫌疑人較大及一切的辯護保障，包括一種由合議庭，即三名法官參與的更具嚴謹性的審判方式。嫌疑人可要求三名法官的參與，而非只有一名法官的參與，這是開放性的，原告也可以同樣的方式為之。所以，顯而易見，起訴方或被起訴方的任何一方都可以要求三名法官，而非一名法官的參與。另外，消除可能出現冗長的訴訟。

按照載於今天全體會議正在審議的意見書第四章，本委員會建議我所指出的這幾個問題應特別作出討論及分開表決。

主席應就委員會已表決及一致通過的其他規定，按立法會章程規定作出解釋，但這些規定沒有要求分開表決。

多謝。

主席：我想告訴全體會議，各位議員現在可以根據立法會章程的規定，要求對委員會已一般性表決的條文的任何內容進行細則性討論。 如果同意的話，最後的整体表決會對各位議員提出的條文進行討論。

但是，我們已可對委員會在意見書上所提的事宜分開討論及表決，所有關於出版委員會的訴訟程序，第四十五條、序言和請容許我提出第二條的事宜，我不清楚f項應否涉及電台和電視台的事情。這是一個細節的問題。但也可適宜對第四條進行辯論，因為其第二款和第三款談及兩個問題。對於“尤其是”一詞，可以自由討論和批評，但不是指與原先提出來的文本相反。第二款並非關於出版如何可限制保障人們身體完整性。這只是一個細節問題。

然後是關於答辯權的問題。

我講的是第二條、第四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

沒有其他相關的問題了，但有些明顯是印刷錯誤，這些就不必講了，因為委員會稍後會對最後文本作必要的潤色。

（停頓）

主席：我們馬上審議，然後表決。

細則性審議及表決後，進行最後整體表決。

艾維斯：主席可否容許我發言？

因為我曾經參加過委員會召開的幾次會議，不是最後幾次會議，藉此請問負責該草案的委員會有否與記者協會對一九八九年五月十六日信件所提的一些問題交換意見，這封信已提供了翻譯本。

對一些純技術性的問題沒有疑問。

不過，我希望知道對下列幾個方面有否進行過深入的審議：首先是對總督官方文告的刊登，根據記者協會的意見，違反了新聞自由的原則及獨有的特徵。其二：是關於第三十九條的規定，是對涉及共和國主席、總督和外國國家元首的保護，因為這是有對等待遇的協定。

然後是第四十四條第一款b項的規定，我相信這是印刷錯誤，應該是“每週的”，而不是“周刊”的意思。

我想知道關於中止刊物的出版，在所規定的處罰上，有否考慮在此援引的侵害性質，因為基本上這會損害出版及從事出版工作的人。

我始終覺得，中心問題是涉及新聞從業員某種自發性的觀點、基於組織的某些實際情況，所以才涉及該出版委員會，目的是為了規定該機構的組成應是自發性，而非立法決定的：這就是涉及新聞工作者通則的問題。我認為這個問題在此亦應分開特別作出審議。因為不斷對我的所見所聞作出推論，我覺得記者們認為他們的通則不應由法律來保護，因只是工作手冊而已。這是記者用以指引他們本身工作的一個參考，而不是一種能以法律規定的職業道德守則。由於某些職業本身明顯對社會存在一種責任，例如：醫生、工程師、律師、核數師和為第三者提供服務的人。所以，社會透過法律本身保護的不僅僅是這些職業，同時也保護對社會負有責任的其他職業。記者的情況也一樣，他們也為社會提供服務，對他們的行為，從道德和職業上可譴責的角度來講，需承擔必要的責任。最後是如果取消出版委員會的話，就不符合該法律提案的精神。意思是說，記者和報刊企業規範記者通則，這等於是說，如果違反職業義務的話，問題只涉及記者，而非社會群體。

所以，關於這方面的問題，應該分清楚記者應否得到與那些以法律規範其職業道德守則的職業不同的待遇。

就這些問題。

華年達：主席可否容許我發言？

主席：華年達議員請發言。

華年達：我非常樂於解釋。關於五月十六日的信件，事實上我們已和業界人士，尤其是各位議員所收到信件的簽署人討論過，我們不僅探討了這個問題，還有其他的一些問題。

艾維斯議員可以通過再審查之前收到的信函，證實在此討論的問題是五月十六日信函中所提出的實質問題，之前已討論過了。所以，嚴格來說並非在此提出了新的問題。這些問題我們已審議過了，尤其是關於官方文告的問題。對於這個問題，坦白講，我有些疑問，因為我和委員會的其他成員都認為，其刊登的必要性並不構成違反資訊和出版自由。我們不能夠說服反對者同意我們的觀點，但對官方文告的刊登或刊登的義務違反新聞自由的意見，我們亦沒有獲得為甚麼和如何會違反新聞出版自由的解釋。

在這個問題上，我們對官方文告的概念缺乏溝通。估計反對者可能也許認為官方文告是政府用以在報刊上免費作宣傳的一種方法。這不是官方文告的一般概念。我不知道中文怎麼說，在葡文中，官方文告有其特定意思，所以知道其意思的人不會提出反對的，因為在某些情況，一個政府部門有需要向公眾作出一個通知。因此，刊登一個官方文告顯然並不會損害任何記者表達自由的精神，亦沒有損害公眾，因為在刊物上刊登官方文告是完全有自由講出上述所提的事件。官方文告的規定不是指任何狹義的通告，或只是一種意思的通告，其本身的存在並沒有侵害任何人的表達自由。

此外，我不記得過去十年有否見過任何官方文告，也許是在十多年前了，但是現在我覺得政府沒有在報章上出版過任何官方文告。

另外， 關於記者通則，委員會搜集了新聞從業員的意見，這個問題大家認為不應由執行權制定其通則，亦認為這只是記者的事宜，與行政當局無關。

但是，行文是怎麼定的？行文上說總督公佈記者通則前，應事先聽取新聞從業員的意見。這個意見並沒有縮小記者的任何權利，而是促進設定一個專業通則。明顯地記者可以編製自己本身的守則，但對此他們還沒制定有關守則，最重要的是先開始著手這方面的工作，有人認為也許是時候進行這方面的工作，這方面的事已做了。

所以， 出版法法律提案的首個文本於一九八九年二月在立法會提出，至到一九八九年七月才由委員會進行審議，經翻譯後，並於一九九零年在全體會議中提出，那時立即提出了記者通則的一個模式。據我所知，當時在記者審議這個通則時，並沒有正面回應，也沒有作進一步的完善這通則的計劃。部分記者等待有關的評論，但卻沒有出現過。因為這個原因，我們認為不應將任何記者通則列入我們的工作中。此外，我們認為這事宜不屬於立法會的權限，所以，立法會不可與記者磋商編製他們的通則。一般認為較適宜將這事交予執行機構，即總督負責。

但是全體會議會決定其取向的。

關於國家元首的豁免權，我們亦取得了一些意見，有人認為豁免他們對事件作證明會構成侵犯表達自由，因為根據五月十六日信函中所載的內容，所有公民都應一視同仁，所以國家元首亦不應享有高高在上的地位及不需對事件的真實性作出證明的特權。

我們認為，委員會很久以前已在執行權提出的最初文本及載於最初法律提案的文本中，排除一些政治據位人，不僅是國家元首和總督，也包括議員、政務司和葡萄牙共和國的其他同等職級的人士。委員會認為沒有理由免除為所有這些政治據位人對事件真實性的證明，認為這種特權只應該保留給國家元首和總督，這是涉及指定的人士。這條的另一項沒有問題，即「事件涉及被害人私人或家庭生活，且該項責難並非為謀求正當的公共利益。」意思是說，意見不一致不證明通則中所說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存在。 因此，市民只有接受共和國主席、總督或外國國家元首的特別豁免權待遇。

我舉一個例子，例如為讓人明白法律面前並非總是所有公民都平等的，由於共和國總統或國家元首擔當非常的特別的職務，一般是由人民委託的，他們有特權與普通市民不同，所以一般市民不應反對給予國家元首的保護，而應廣泛地考慮他們所擔任的職務及具有作為國家本身的代表和象徵的特徵。另外，當然人們並不期望國家元首作出一些與其職位不相稱和讓選舉他們的人失去信心的行為。

我認為我們不值得在這個問題上浪費太多時間。 但是如果全體會議同意的話，那麼，我們就討論這法律保留的問題。

我不知道是否已回答了議員提出的所有問題，如果有欠缺的地方，我非常樂於對現在審議的這些事宜作出補充解釋。

（停頓）

吳榮恪：主席。

主席：請吳榮恪議員發言。

吳榮恪：我希望委員會主席可以解釋第三十五條關於“透過出版品對公共當局作出引喻… 或威脅…”。

當然，誹謗或威脅是很容易理解。但是侮辱和嘲笑的分別似乎較難區別。例如：經常用漫畫或稱之為“卡通”玷污共和國總統或總督的形象。如何可以明確對簡單侮辱與常以譏諷作為一類工作所引致的精神損害作出區分？這類的情況應適用甚麼性質的處罰？當然，應由法院作出最終判決。但是，提交法院需要卷宗和進行一切官僚形式等等。

第三十九條a項是關於共和國總統和總督。我不知道在葡萄牙對這類情況採用甚麼方法。

我希望知道的就是這些方面。

主席：我想解釋這些都是細則性審議的事宜。

我請議員指出哪些條文是希望特別進行分析的，因為刑罰方面的事宜必須分開審議。因為委員會只由五名成員組成，所以不可以通過刑事法律。

請馬萬祺議員發言。

馬萬祺：主席。

新聞機構一直以來都非常關注這個出版法。委員會亦十分謹慎地引進一些法律的修改。 委員會亦與新聞界人士舉行了幾次會議。

委員會建議刪除第四十五條關於虛假資訊的規定。我同意這個建議。實際上第四章出版委員會的問題，不是主要的問題。 如果現在可以的話，推遲成立這個委員會，避免立法會和澳門新聞機構對此過多討論。

委員會主席剛才講了應由新聞界人士自行成立出版委員會。

我建議在這章不要規定出版委員會，應由新聞界人士設立他們自己的委員會。或者這對新聞機構能更好接受出版法是一個較適合的方法。

多謝。

（停頓）

主席：吳榮恪議員想現在解釋，還是到你發言的時間才解釋呢？

吳榮恪：我發言的時間。

主席：我認為現在可以進行細則性討論，然後細則性表決這些規定。

（停頓）

主席：首先，是否有必要在第二條f項增加「整理」一詞，因為這沒載於最初文本中。在最初文本中只載有「收集和傳播」，之後沒有提到電台及電視台。

我不知道「整理」一詞如何翻譯，這可能引致一些疑問。在葡文，「整理新聞」一詞有其本身的創設性意思。我不知道中文的處理新聞或評論或形象是否有相同的意思。

譬如，最初的法律是第85-C/76號法令，第七條第六項只涉及收集和散佈。

議員請發言。

艾維斯：主席。題外話，由於考慮到沒有執行權代表列席會議，沒有座位的記者可以坐到前面來。

主席：可以的。

艾維斯：因為這裡剛有兩個座位。

主席：可以的。

（停頓）

主席：亦可以，如其他兩項d項及e項不是指事業的，講的是所經營的主要事業，按照原來的行文。這是細節問題。

現在全體會議是否想保留「整理」及關於電台及電視台的規定。

（停頓）

華年達：主席可否容許我發言？

主席：請華年達議員發言。

華年達：不知可否這樣表述：“所收集及散佈的新聞、評論及圖像供公開發佈的企業”，而沒有其他的增加。因為新聞通訊企業正式向新聞機構、報章、電台、電視台提供資訊資料以供公開發佈，其本身並沒有任何資訊的公佈及刊物的出版。

主席：太好了。

華年達：大家是否同意。

主席：我不知道是否需要表決。

華年達：主席可否容許我發言？

很遺憾我這麼細節的問題都提出，雖然我不認為，這可能在“評論及圖像中”是不需要，因為我們已有一個出版法，根據a項的規定，出版是將資

訊資料向公眾傳播。我認為一個可被接受的解釋是一個正確的解釋。另外，新聞通訊企業是收集並提供給新聞機構散佈新聞評論及圖像的企業。

關於散佈新聞方面，散佈確實是第二條a項所指的公開散佈。

所以，也許不應作任何增加。

主席：我認為這是細節的問題，所以全體會議不需要進行表決。我們將這個問題交給委員會，我們繼續往下討論。

我們現在討論第四條，因為已提出了一些疑問。

我想請全體會議留意第四條第二款亦與原文不同，因為是關於人的身體完整性。或者行文不是太清楚，出版如何導致人的身體完整性受到侵害？

原文只涉及市民的精神完整性。

精神完整性包括名譽、聲譽、社會地位等等。

我的問題是有否必要為保障人的身體完整性而對出版作出限制。身體指的是肉體。

我認為身體一詞是多餘了，請全體會議留意這個細節。為保障精神完整性有必要對新聞出版作出限制，這是毫無疑問的。但關於身體完整性方面，我就覺得有疑問了。

艾維斯：主席可容許我發言？

主席：艾維斯議員請發言。

艾維斯：當…的時候我在場，如果委員會主席容許我的話…。

我相信對這個事宜，大家已試圖了解哪些出版自由的行使是應該受到限制的。

這方面的事宜，有幾種表達方式，世界人權宣言是一種，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是另一種，葡萄牙共和國憲法也是一種，出版法也屬於另一種。

然而，有人曾經認為在特殊的表達上，可否列入對這種自由行使的一些限制，這些限制是可能引起影響的情況，例如：可能煽動公共秩序騷亂，煽動暴亂及嚴重影響的公共衛生的情況。事實上，不可以通過出版煽動暴亂，

但如果煽動暴亂時，損害的不是精神完整性，而是一般人及群體的身體的完整性。當透過出版做出，例如：讚頌吸食有毒物質如毒品，這會損害身體完整性，亦會造成精神完整性的傷害。

所以，要找出一個含意廣泛而不受局限的詞，但我有些擔心，因為可能不容易找到一些能解釋時間及地點的概念，我不知道主席是否同意…。

主席：我同意。

艾維斯：… 由於考慮到兩個因素，一方面是精神，雖然精神較適宜具体化，且其解釋與某個時期及某個地方的主要道德有關，而身體可以以間接方法產生另一方面的狀況，這些狀況正如我剛才所講的，是對公共秩序的調整，公共衛生的影響、社會各界的保護如：傷殘人士、青年人等等是特別值得關注的。

這是一個技術性的改善。

主席：確實是。

華年達：按艾維斯議員解釋的思路，我想說的是其精神是直接源自公民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條和第二十條，當中規定了對國家安全、公共秩序、衛生或精神保障的限制，之後規定所有維護戰爭的宣傳以及任何挑起國家、民族或宗教仇恨，而構成煽動歧視、對峙或暴力行為都被法律禁止。

正是在艾維斯議員所指的這個思路啟發下制訂出這個規定。

主席：將來編撰委員會會就此行文編製最後的文本。

現在關於第三款增加一個副詞“尤其是”，其概念是可以討論和辯論所有的內容。我不知道這是否是委員會的真正目的，因為法律文本的思想亦沒有說到這個內容，只是講了可以進行討論的事項。

現在我不知道這文本有否其他的增加，之後全部都會變為合法，自由的。

（停頓）

主席：我覺得要小心謹慎千萬不要刪除了“尤其是”，這是有點冒險。因為之後需對此作出許多解釋的。

（停頓）

歐安利：主席可否容許我發言？

主席：歐議員請發言。

歐安利：我印象中這個修改是由執行權通過法律改革辦公室提出來的，提出該建議的依據在於想避免出現一個相反意思的解釋，即如果沒有“尤其是”一詞可能因此而產生另一種解釋，所以，只是隨便批評討論在此提出的學說、政治、政府行為等方面的問題。對還有其他沒有在法律中考慮的問題，我認為討論不應自由進行。

因此，這就是執行權提出的理由。

多謝。

艾維斯：主席可否容許我發言？

主席，我認為有道理，關於“尤其是”最終會剔除規範的內容，因為兩者擇一：似乎這是規範想說的，因為這個規定與葡國出版法第四條相同，其意思基於考慮這個法律在葡國公佈的時間，意思是說，從那時候開始這些事宜就可以進行討論， 但之前是不可以討論的。因為檢查不允許討論及宣傳。

這是個關於保障的規定。如果對今天可以討論的事宜沒有任何疑問的話，會刪除規範中部份內容，如果這些內容被刪除的話，應不會造成甚麼影響。除非有人認為有疑問，而且時間可能會改變。希望不是如此，意思是說，儘管今天可能討論了這些，這些疑問可能又會成為明天的難題。所以，在此作出保留是適當的。

但是從技術的觀點來看，正如主席所講，“尤其是”使規定失去內容。

主席：事實上，根據法律，在邏輯上不可能對任何討論和批評作出制裁，因為所有這些討論是自由的。

華年達：實際上，其意思是只要不作出侵害及不受約束，是有自由的。就是這個意思。

主席：那麼應將此加在最後部分。

華年達：因為是適當的規定，這條的修改概括成兩個方面：一個是將

“合法”一詞由“自由”取代。 在葡文其分別是很清楚。在“合法”的問題上沒有提到可能出現不合法的情況。葡萄牙共和國憲法用的詞也是“合規範性的”。但正如剛才各位議員對我說的，認為“自由”一詞，實際上也許是更能表達，也易於明白而非是純粹的合規範性的。

另外，正如剛才已指出的，在討論及在收集由社會傳播機構所提出的建議時，有人擔心可能會以“相反的意思”理解可對本地區和外地的政府部門作出批評，這是不合法的，也不是自由的。意思是說，可能會出現一些滑稽的解釋，就是可以自由批評本地政府機構，但不可批評其他國家的尤其是葡國或中國的政府機構和其人員的行為。因為這是有連帶關係的事宜。那麼，選擇由法律改革辦公室編製的意見書中的建議，也許較能避免產生疑問，不用“尤其是”，就改這個而已。

主席：現在，在澳門生效的憲法第一款和第二款是規定思想表達自由的原則，出版自由是否載於第三款？該款只用於某個期間。今天這沒有太大的意義了。

我認這個文本不應對此作出任何的刪除。

華年達：主席。

我擔心將來會有錯誤的解釋。

顯然今天憲法的規定作了一個明確的輔助。現在不能對第三款所載的這個自由提出任何的質疑，因為這是受現行憲法保障的。

然而，不可能會對此有錯誤理解。

主席：既然取消“尤其是”一詞，為甚麼在一般法律中不用其他的詞呢？

譬如原文文本對這個概念，用了在第四條第三款“不法”一詞，規定如下：「…討論和…批評是合法的，只要按照本法律的規定進行者」，但有一限制。

如果是這樣寫的話，好，應可以加在最後的部分。

但是現在本法律及一般法律規定的，是第二款的內容，因此，我們我們需面對相同的情況。

（停頓）

歐安利：主席可否容許我發言？

主席：歐議員請發言。

歐安利：對於這個事宜，我不反對刪除第三款，但我希望強調下列事宜：一個大的爭議的產生，或說明白些記者對委員會討論這個法案作出了巨大貢獻。在澳門我們必須考慮特殊的現實和在此生活的人。並非所有與新聞和出版有關的市民和所有的專業人士都明白立法技術和在此講及的立法的嚴謹性。毫無疑問，這是一個符合現實的證明。事實上有某些至少是我覺得，需要在這法案中引進一些保障的規定或象徵性的規定，以規範某些可以讓人接受及是我們憲法法律體系組成部分的原則。

但是，對於一些批評，甚至有些時候由於不理解這個法規的某些規定的真實內容，有必要不斷解釋自由是受到保障的。這個法律不希望作出限制，相反，是希望確保自由、保障的事實，因為現存的法例刪除了言論自由，儘管其違憲性繼續存在。有需要解釋這個法規的真實意思，其原因和目的就是確保該自由的切實行使。

如果能明白有關的刪除並不防礙新聞和出版自由的行使的話，就是說，如果澳門的記者及傳媒發言者明白這個法規給予他們對本地區政府機構的行為，尤其是總督、政務司、議員等等的行為享有討論及批評自由的話，如果所有人都明白這點的話，我相信改善立法技術就是刪除第三款的規定。但是我有一些疑問，儘管我們不斷重複自由是受到保障的，但我對有些人，尤其是記者是否接受作出此刪除的技術目的表示懷疑。

只作為建議，如果將第三款改成第一款，也許我們會得到某些東西。

這只是一個建議。

所以，因為在第一款立即考慮自由，第二款是符合在此所寫的第一款「沒有調查、沒有存放、沒有擔保」等，最後，第三款作出一些限制的規定。

主席：或許實際上可以顛倒條文的次序。這是不錯的主意。

第一款應按所載的，第二款應是“是自由的”，第三款是關於限制的規

定。這樣就不可以取消“尤其是”，因為後面會涉該法律對這事項作出的限制規定。

這是個好主意。

我們現已知道其目的，這會載於立法會的會議錄裡，結論是保留“尤其是”，只是不能說，譬如：可能會禁止討論和批評地方自治團體的行為，因為這事項沒有在此明確規定。

艾維斯：除此之外，還有另外的事宜，必須理解這項自由，不僅僅給新聞及出版，也給普羅大眾的。

主席：是的，是的。

艾維斯：因為我認為保障市民，甚至個人的自由比保障新聞和出版本身更為重要，因為新聞和出版有自身獲得保護的途徑。

這裡的問題在於這個文本是得到一個前憲法法律的啟示，該法律規定有需要確保某些自由，這些自由後來在憲法公布後得到保障。

甚麼是最重要的？因為憲法性文本關心的是確保社會傳播機構的獨立性。關於權力方面，尤其是政府和行政當局的權力，這權力可在這法律明確規定。

主席：我對此進行表決。

我現在對第四條更改條款的秩序進行細則性表決，同意的議員請舉手，反對的議員請舉手。

一致通過。

第五條只是行文問題。我剛已講過少了“或”字，這肯定是印刷錯誤。

（停頓）

主席：梁金泉議員請發言。

梁金泉：主席。

關於第五條第二款d項是涉及市民私隱的事實及文件。

公民不是同等於是澳門居民，所以，只有有澳門合法居留權的人士才視

為公民。因此，這應該改為澳門人。這樣範圍就會較大。

多謝。

主席：中文是這樣寫的，但葡文的理解是指所有人士。

但是公民是涉及國家、城市。

梁金泉：我們剛才所講的公民是另一種意思。輸入外勞等是否於是澳門公民？我認為不等於。

艾維斯：但是很明顯他們是受保護的，意思是話，儘管是黑市居民亦受這個法律的保護。

主席：是的。

艾維斯：他們都是人。

但梁議員亦有道理。這始終是避免出現模稜兩可的情況。

主席：我明白這個意思，因為這個公民一詞已由其他人提出質疑了。

（停頓）

主席：可以用「私人生活」。這是行文的問題。

（停頓）

主席：現在有一個簡單的問題：第十條第二款不能將「相反意思」的依據合法化，意思是說，就事實來講，非完全享有政治權利的人士，不得成為定期刊物的負責人，那麼，就可以成為不定期的刊物的負責人。

我不知道行文是否已改善過，雖然可以明白基本概念。

（停頓）

主席：只有完全行使其政治及公民權利的公民才可成為定期或非定期刊物的負責人。

艾維斯：主席，第七條的問題是我提的，是想知道會否有記者通則。

主席：這個要等一下再講。

艾維斯：等，等到何時？

主席：等到最後的部分。

我們提了一個在五月十六日的信函中由記者提出的問題，委員會主席已作了回答。

然後到第十八條第一款，這只是一個解釋甚麼是「官方文告」的問題，但現已知道了，沒有其他的規定方式。

我們也有答辯權的問題。

艾維斯：主席。在葡國有一個法律規定甚麼是官方文告。

主席：那麼可以將官方文告引用在這裡。

（停頓）

華年達：主席，由於是撮要，總括如下：「對於一些特別性質係有需要作出即時和全面的官方資訊者，按其性質作出解釋，尤其涉及危害公共衛生、公民安全、國家的獨立或其他緊急情況時，政府可在本法律規定的限制內公布有關官方文告」。之後規定官方文告應明確說明須部長委員會或總理的批准。 意思是說，只有一個實體可以簽發或命令發出這類官方文告，並非任何行政當局的公務員都可以為之。

主席：這裡也寫了是總督。

華年達：這裡規定了是總督。

主席：只是總督。

華年達：後來對這些官方文告作了些限制， 只要書面通知的字數不超過五百字、廣播通告不超過三百字及電視通告不超過二百字，屬於必須及免費公布的事宜。

還有一些規定，是關於一般不須指明在報章上用的文字所佔的地方是多少。如果是廣播及電視資訊的話，官方文告應由其中一間主要通訊部門公布。

這就是主要要說的。這個葡國法律已存在多年，從一九七九年開始，仍明確規範儘管在官方文告內包含具有侮辱性或虛假的情況，根據所適用的法

例，都產生答辯權。 在澳門，答辯權載於我們現正討論的法律中。

所以，如果全體會議認為參考有關觀念或官方文告的概念是有用的話，我們不反對在我們的文本中引進一個合適規定。

我認為或者這是一個確實解決問題的方法。

主席：因為我記得在澳門已沒有官方文告了。我記憶中是在一九七六年， 在一九七六年十二月。

最後，全體會議認為是否適合對官方文告作一個規定？

記者提出的疑問是需要知道官方文告不是行政當局的宣傳物，其公布只屬例外情況。

梁金泉：可否是一個通告？

主席：可以，但是官方文告是具有陳述性的特徵。

我不知道是否需要增加這個規定。如果有人提出建議的話，我可以對此事宜進行表決。

何厚鏵議員請發言。

何厚鏵：主席。我提出這個建議，就是明確官方文告的概念。

主席：可以在此，因為…

華年達議員請發言。

華年達： 可以加在第二條，因為該條有幾個定義。可以放在這裡。

主席：是的，為了不改條文，可以將官方文告加在第二條裡。

我對這建議進行表決，以便法律對官方文告有一個清楚解釋。贊同的議員請舉手，反對的議員請舉手。

一致通過。

我們進入答辯權的討論。

在決定刊登答辯的時候，應考慮兩個方面：首先，沒有出現視為有效拒

絕理據的問題及是引起答辯的文書有直接關係的拒絕理據。意思是說，法律所講的是需要在答辯和文本之間是有關聯，在此不會解釋這方面的問題。另一方面，在文本中增加一個副詞，這比葡國法律所包含的限制為多。只涉及證詞，在這裡用“不必要”，如果這些證詞不需要的話，就一直都不必要了。似乎不應放這個詞。

（停頓）

主席：關於第二十一條，只需與葡國現行法令第十六條比較就可以了。第十六條規定答辯內容受限與引起答辯的文書或圖像有直接關係及產生作用的關係。這是其中一個要件。

（停頓）

主席：最近我知道一件被法院拒絕的關於答辯權的個案，按較具體的學說，這是法國學說，如果其內容侵犯法律、習慣、第三人的利益或記者的名譽時，有關事件的答辯得拒絕。意思是說，報社必須刊登侵犯記者名譽的言詞的答辯。這是一個我認為不是太好的方案，因為有時會故意以侮辱的話貶低對方。

我們的文本規定了「包含言詞」。如果強調需要與引起答辯的文書或圖像有直接關係或產生作用的關係，其適宜作為一種自然的限制。如果刪除“不必要”的話，我想可以解決所提出問題。

（停頓）

華年達：主席可否容許我發言？

主席：華年達議員請發言。

華年達：我想也許在這裡增加這一點是有利的，也許在第二十條增加，在此規定有答辯權的人可以在十天內行使其反駁權。意思是說，如果第一次書面公布過了十天後，其答辯權就失效，因為時間視為是問題的主要因素。

但明確答辯權的失效期不會損害要求負民事或刑事責任的權能，除所規定的情況外，這是適當的。

我提出一個增加的建議。

主席：是的。

（停頓）

主席：我現在對第一個建議進行表決，即在第二十條增加一款明確答辯權的失效不影響行使對侵害他人的人提起刑事程序。同意的議員請舉手，反對的議員請舉手。

通過。

關於第二十一條，有個意見是：首先刪除“不必要”一詞，第二個是容許社長得拒絕刊登答辯，如果其刊登與引起答辯的文書或圖像無直接關係或無任何產生作用的關係。意思是說，答辯的內容與引起答辯的文書一定要有聯繫。

（停頓）

主席：我現在對修改第二十一條的建議進行表決，同意的議員請舉手，反對的議員請舉手。

通過。

現在我們討論第二十二條。

我不知道作出決定的期限會否十分緊迫，給報社二十四小時作出答辯，法官也是二十四小時作出判決。因為，根據現行法例，答辯權拒絕的情況，罰款具有處罰性質，因為規定有必要聽取另一方即不是報社的一方，因為這裡沒有講到檢察院。

另一個訴訟程序方面的細節問題，這裡沒有提到，因為需要加快程序，只有書證方被採納。意思是說，如果過了十天的期限，受侵害者要申請答辯權的話，必須以書證證明其在指定期間內不在澳門。

最後是第六款“對法官的裁判不得上訴”，這是現行的方案。 但對所科的罰款可提起抗告。

（停頓）

華年達：主席可否容許我發言？

主席：請華年達議員發言。

華年達：我不大明白可能被減少的期限。四十八小時是判決之後。

主席：你不覺得二十四小時的期限太短嗎？

華年達：是指聽取解釋嗎？

主席：是的，二十四小時作出解釋，然後法官有二十四小時作出判決，總共是一天的時間。這期限非常緊迫。

（停頓）

華年達：主席。

我覺得現行法例，大家都知道只計算工作日，所以，司法期限不計算星期六、星期日及假期。

除此之外，正如剛才主席所提及的，第一天是指通知那天，是不計算的。總之，二十四小時的時間是一種講法，因為事實上最多是一天。計算得寬鬆些應該是兩天，如果算得緊些是一天半。

但是，對四十八小時的期限我沒有看到有甚麼不妥。

主席：更多是因為法官，由於親自通知有一個期限，如果是透過函件需要三天。所以，我不知道缺少檢察院的參與是好還是不好，或者所提出的方案會否能一下子就解決有關的問題。

華年達：亦可以作一個補充。

主席：因為如果沒有起甚麼作用的話，就保留一般的法律規定。

華年達：但一般的法律是規定五天。

主席：應是五天。

華年達：但事實上規定給司法官的期限是沒有制裁的，事實是這樣的。

所以，只在指定的期限上，向法官提議其判決應在二十四小時內作出；但如果他未能在二十四小時內作出或超過二十四小時作出判決的話，就違反法律，但是他不會受到制裁的。

補充關於檢察院的事宜，我認為檢察院亦應有相同的期限。

主席：總括來說，如果法官保留一般期限的話，就刪除第五條。刑事訴

訟法典的規定，法官和檢察院的期限相同，即在五天內促進程序及透過批示給予另一個五天。或給予二十四小時或四十八小時，即兩天進行程序的促進。

我只想問應否在此增加具葡萄牙法律相同的只在有書證時方獲允許的規定，因為所有的文件資料都應提交，包括：最初聲明、答辯書或社長的定期解釋。

我認為宜在此增加這個意思。

華年達：主席。

主席：請華年達議員發言。

華年達：正如出版法的規定，沒有規定小時，所以，是否適宜寫上日數呢？

主席：可以規定天數，即一天的期限。

吳榮恪：我們的一般法律規定是多少天，但沒有規定多少小時。

主席：是相同的問題。

計算的方法是相同的。有幾個專門計算司法期限的公式，實體上的期限和程序上的期限。

如果我們在此只講一天，會產生的是按規矩應有四天。 法院發出通知書後的三天，是不將通知那天計算在內的。 但後來這天的期限都計算進去了。

（停頓）

主席：我不知道有否建議。

華年達：我建議社長的答辯應由二十四小時改為了四十八小時。 另一個建議是關於只有書證可採納為證據，還有統一將檢察院的批閱、法官的判決和檢察院的起訴由兩天改為各自一天。

這些是我的建議。

主席：現在對所提出的建議進行表決。同意通過修改第二十二條的議員請舉手，反對的議員請舉手。

通過。

我想問第二十三條的第四款沒有太多限制，除了最後部分所講的“否認”外。

該文本有一可能引起疑問的題外話。關於社長得在答辯上附上簡短的註釋。

（停頓）

主席：對 “目的限於指出”及後來加上“目的限於和專為指出”之間的註釋，最好刪除“限於”一詞，只留下“目的專為指出”。因為限於和專為的限制意思是將一些限制規定都放在一起。

（停頓）

主席：這裡有一行文可以用在已表決通過的第二十條中，就是法令第十六條第八款的規定。答辯權不取決於因刊物而導致的刑事程序，及因受損而享有損害賠償權。因此，在此有失效的規定。

我擔心對“不突出”一詞可能會有錯誤理解及產生答辯刊登的不履行。

（停頓）

主席：在此我覺得有一種情況沒有提到，就是法院作出判決之後，報章不公布或作出不正確的公布。是一種不服從命令的真實情況。

重複公布的規定是適宜的，由於在後面講到加重違令罪的處罰，這是不對的，因為第二十二條沒有講到這方面的問題。

（停頓）

主席：在第二十三條五款最後部分規定的實體是指法院，不是嗎？按照這些情況，個人或法院可以行使答辯權。

如果沒有疑問的話， 我們往下看。

第三十七條提到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這裡沒有違令的情況，因為

這是另一種答辯權。這應該有印刷錯誤，有些條文漏了。

（停頓）

主席：在此少了一個關於司法判決的違令規定，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可能會產生第二十四條規定的違令罪。當報社拒絕刊登一個私人的答辯時，不算犯違令罪。 只在法院作出司法判決，且沒有上訴的情況時，報社不刊登或以不正確的方式公布的話，例如：我有時看到在報紙下角的很小的字體，是否必須重複作出刊登及因違令而處罰之。

似乎缺少了這方面的規定。

華年達：主席。

我贊同主席的提議，修改第三十四條，重新定出一個規定，將第三十四條第一款的規定變成第二十三條新的一款。

（停頓）

主席：我現在對第二十三條的修改建議進行表決。同意的議員請舉手，反對的議員請舉手。

通過。

現在，關於第二十四條第二款，所提出的疑問是關於聲明澄清應否在刊物的第一版或同樣版面刊登。似乎答辯應如所有頭條新聞般在同樣新聞版面的顯著位置刊登，意思是指相同的版面、種類及位置。

曾想過用與第二十三條相同的行文，規定在同樣版面及所採用的書寫字體。

（停頓）

主席：第六款有一個印刷錯誤。

華年達：主席可否容許我發言？

主席：華年達議員請發言。

華年達：就是有個問題可能不夠清楚。我們作下列的假設：某人畫了一種照片類的漫畫。被針對的人在刊物上問這個漫畫是否指他。也許被針對的人

會寄一幅取代漫畫或以漫畫回應。 這是不可行的。報社不會以漫畫作出回應的。

主席：不，這裡只作暗示或用隱晦語句的比喻。沒有其他了。

華年達：所列的暗示如果是暗示人，被針對的人可以問圖中的引喻是否指他。

艾維斯：主席。

主席：艾維斯議員請發言。

艾維斯：關於第六款，我不知道所指的處罰是否太重，因為如果我們將答辯權的制度和澄清權的制度作比較的話，可以發現答辯權對利益的保護比澄清權更具合法性，或具有同樣的適合性。

關於答辯權的規定中一直都不允許法官中止出版，相反關於澄清權，如果我沒有理解錯的話，法官有權中止出版。

主席：是因為漏了。今天生效的制度是這樣的：當法官判決報社不具合理理由拒絕刊登答辯及決定答辯的刊登，報社迴避判決或不履行應履行的判決，法院便必須刊登有關判決，但如果報章繼續堅持拒絕的話，現行制度也可以作出中止的決定，會科以加重的罰款及中止報社運作兩個月。

現在這文本中沒有提及，當事人在解釋時甚麼都不想做，也不希望拖延判決。

我想講，委員會亦知道這情況，現行法律第二十六條第七段解釋如下：如果答辯有歪曲原意，不論在不同的位置或有不同性質的修改的話，有否必要定期重新在第二天刊登，如不屬日刊者則在隨後一期，將該答辯在原來位置作出適當的更正。如果還是在同一期出現相同的修改或其他改變原意思的修改的話，定期刊物的社長應被科以罰款及處以兩個月的定期中止運作。這是第二十六條七段的規定。

（停頓）

華年達：主席。

主席：請華年達議員發言。

華年達：在此沒有嚴重的情況要提出，因為判決始終要留給法官作出判斷。

主席：這裡有一個印刷的錯誤是“因可以”，應該是“可以”，即“法官還可以”。

（停頓）

艾維斯：主席。

主席：請艾維斯議員發言。

艾維斯：我有一個疑問，就是想知道是否應該將澄清權和答辯權獨立分開。

我明白其概念，它們的情況是有分別的，但亦可以有很相近的情況，因為澄清權和答辯權是非常接近的。

因此，是否應存在兩個不同的規定，或應否有一個相同的規定。憲法所講的是答辯和更正權，因為始終對於影射某人的權利，並沒有很多的答辯權，說“你說想針對我”，因此，如果事實上是我，而不是指條文的話，我會作出更正或說明。不知道獨立兩個規定是否有意義。

主席：這裡存在唯一的大分歧就是聲明和澄清可以限制刑事起訴，但是答辯從來都不是獨立的。這是一個特徵。而第二十四條第三款規定“如果他明確地以書面聲明，並公布其引喻並非針對該人士，法官調查確有其事，是正確的的話，這行為免受刑事起訴。”意思是說，可減省一系列的程序及爭議等。以我的角度來看這是澄清某方面的特徵。是現行法律的一個有利之處。

華年達：主席可否容許我發言？

這會減少有爭議的範圍及取消了上訴到法院的可能性。因為如果對善意的事實不清楚的話，就須把它弄清楚。如果某人被針對的話，他不可以指責報社，且不可到法院對其提起訴訟。這個問題要整理一下。

主席：但是另一個始終是獨立的…。

艾維斯：但是我相信，我們應儘可能將這個制度的兩個規定連繫起來。

主席：是的，我覺得這裡是這樣的。

這一切應取決於對沒有履行答辯權情況的規定。

儘管這裡提及三個月的中止處罰，但沒有述及司法判決。 意思是說，當報社本身刊登澄清和聲明，法官認為這種程序不太行得通，於是，報社希望可以做一件令人滿意的事情，但卻做壞了。 在此我不知道這情況會否立即受到中止的處罰。

如果報社澄清的話及如果個人不想用反駁權的話，法院可以認為更正仍未滿意，報社應接到這通知，如果收到通知後，仍不作出必要的更正的話，那麼，就要受到違令的處罰。

（停頓）

艾維斯：主席。

主席：請艾維斯議員發言。

艾維斯：建議將有關的規定聯繫起來，並將之歸一。

主席：中止只可在不服從法官的命令後才作出。

艾維斯：對於違令罪的情況，最終與拒絕刊登答辯的處理方式相同。

主席：確實，在司法判決後。

艾維斯：在司法判決後，確實是這樣。

主席：在此作出司法判決後，因為不接納有關澄清和聲明，報社後來對其作出更正的話，就可以合理解釋其中止。

（停頓）

華年達：主席可否容許我發言？

主席：請發言。

華年達：也許這個問題可以用以下方法解決：第六款應劃分如下：如果法官不認為是可接納的改正，可以命令重複再做及施以處罰，即是第四十六條 h 項的科罰金，但沒有中止的處罰。之後，如果對法官的判決違令的話，那麼可能會受到中止的處罰。

主席：是這樣的。

華年達：關於第六款的法院劃分。

主席：是這個意思。

現在對第二十四條進行表決，以便對在同版面、相同的字體的問題逐點修改。第六款是只在法官不滿意所作的聲明及報社拒絕遵從法官的命令重新作出改正的判決時才處罰報社停刊不超過三個月。那麼，對不服從法官的命令科以加重的罰款，法官可以命令停刊最多三個月。 這是個解決方法。之後，委員會會給你們一個文本。同意的議員請舉手，反對的議員請舉手。

通過。

現在我們進入另一章關於出版委員會，委員會建議這章全部分開表決。馬萬祺議員剛剛不在，他剛才有一個建議，目的是允許記者組成一個委員會行使這些職權。

吳榮恪：主席。

主席：請吳議員發言。

吳榮恪：我認為第四章出版委員會不應放在這個法律中。 但為保留相同的法律，新聞和出版工作者應自行設立出版委員會擔當他們認為適宜的職務。

據我所知，新聞和出版工作者已有意思設立這個委員會，但不在此規定。我不知道為甚麼不繼續這個草案。

無論如何，出版委員會或同類的機構應存在，否則新聞從業員如何能夠分析甚麼是正確的甚麼是不正確的呢？

如果新聞從業員認為他們的委員會不應在這個法律中作出規範的話，那麼，我同意馬萬祺議員的建議，即由他們自行設立出版委員會，而他們設立該委員會的條件是須在某個期限內設立。如果在這個期限內沒有設立的話，那麼該委員會的設立就應由立法會決定。

現在，問題在於期限方面，是六個月還是一年呢？

主席：我明白吳榮恪議員的意思，就是說，立法會滿足新聞從業員提出的要求，由他們自行主動設立他們認為其職能和權限都極為重要的出版委員會。

所以，現在可以對這些規定進行表決，開始生效取決於在某個期限內有否設立出版委員會。 我們假設是在六個月或一年內。我們所表決的是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條的規定，但不會馬上生效，如果在一年的期限內該委員會由記者設立的話，也不會生效。如果他們不設立的話，交回立法會再進行討論後，即時生效，可節省時間。

所以，法律的文字是死的，正如記者們所提出的，設立他們自己的委員會的話。否則，法律開始生效。

吳榮恪：主席。

主席：吳榮恪議員請發言。

吳榮恪：如果新聞從業員設立了他們的出版委員會，有了組織及權限的話，他們如何運作呢？但是，如果在這段期限內，他們不能設立該委員會的話，那麼，立法會不會重新宣讀法律規定的權限和職權，這是甚麼意思？

主席：不回到立法會，我們剛剛已表決了。 如果記者們沒有在指定的期限內成立他們的委員會的話，現在表決的法律就自動生效。

艾維斯：主席可否容許我發言？

主席：請艾維斯議員發言。

艾維斯：我希望與記者交談過的人士解釋一下這個委員會。為甚麼是記者委員會，而不是出版委員會。為甚麼一個記者委員會甚至可以是記者協會。 據我今天所知，澳門沒有任何合法的記者協會。我看過登記在身份證明司和行政暨公職司的法人清單，記者協會沒有像實體般作出登記。所以，實際上是一群人稱之為記者協會，但這個協會法律上不存在。這是因為對甚麼是專門機構或記者協會與甚麼是合法規定的記者委員會可能有些混淆。

所以清楚存在的概念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如果其架構只限於記者的話，其他職業就與出版沒有關係，例如：報刊企業成員或報刊持有人。這個草案與立法會現在討論的不完全相同，應有個意識，我曾經有一次機會在一次談話中對該問題進行了講述。但是，後來就沒有聽到該實體提出希望它是只屬於私人質性，與何姓人士的任何協會的大會有相同。這方面的事宜是需要知道的。這應僅是一間能與公共實體有聯繫的私人機構，但是沒有當局權力，因為他們沒有具有賦予他們這些權力的合法身份。他們不能參加某類的活

動，例如：不能參加所有私法上的協會。

我希望從參與過一些會議的同事中得知，記者的想法是甚麼。

主席：我現在記得不太清楚，但我曾參與過部分會議，我在此沒看到參與討論這問題的記者所帶來一些文本和文件，但我記得這位記者曾說過應由記者自身主動負責設立，因為全世界都是這樣做的。

我不知道是否詳細，但也許我的同事可以向全體會議解釋得更清楚些，到底他們講了些甚麼。 但我肯定是這個意思。

歐安利：主席可否容許我發言？

主席：請歐議員發言。

歐安利：有兩個方面：首先是單純取消現有的這個機構。第二是有必要設立一個這類性質的機構，即出版委員會，其成立應由記者或其協會或組織自身主動實行。我舉個例子：在英國有一類性質的委員會，我現在記不起它的名稱。這是個例子：英國有一個“委員會”就職業義務上的問題都對這類機構的職責及所行使的權能作了規定。

但是，我們提出了幾個問題，尤其是關於其組成或賦予該機構的權限等細節。 所得到的解釋並不是十分詳細及確實。具體來說是否需要或必須由法律或政治權力做出這個決定？應是記者本身，新聞從業人士自己需要設立他們的機構。

藉此，我想說，我不十分同意僅是或專門由記者作主動的意見，因為出版委員會並非只限於保障記者的利益或權利。出版委員會有更廣泛的範圍，而非只限於記者的問題，具體來說，就是 c 項關於其職責方面所概括的規定，是適宜包括“保障公眾的資訊權”。

馬萬祺議員提出的意見對解決現存的問題是具有實質意義的，但是我對由記者作出主動，相關機構對能否適當地保障或不擴大公眾利益、公眾資訊權表示懷疑。這就是我提出的問題。

多謝。

主席：請彭彼得議員發言。

彭彼得：我要求休息十分鐘。

主席：好的，但再過一會兒我們就可以出去了。

梁金泉：主席。

我同意彭彼得議員提出休息十分鐘的意見，或者建議現在不表決，留待明天進行。

主席：我可以中止會議，但是我恐怕明天不能進行，除非明天的會議不是由我主持，而由何厚鏵議員主持。

（停頓）

主席：只能在星期一。

那麼，我訂在下個星期一，按照立法會章程的時間，繼續開會審議出版法律提案。

但是你們是否希望今晚開會？

吳榮恪：我不同意今晚馬上繼續開會，因為我覺得不是太好。

主席：我也覺得很累。

那麼就在明天下午六時至八時進行，而在晚上我們完成有關審議，各位議員是否同意？

請發言。

汪長南：明天下午五點半我要跟Jorge Coelho 政務司開一個會議。

主席：那麼明晚九點半。

吳榮恪：星期一會好些。

（停頓）

主席：那麼，我覺得大多數議員贊成星期一。

那好，就訂在十八日星期一按立法會章程規定的時間開會。

現在會議結束。

1990年6月18日全體會議摘錄

主席宋玉生：我們開始今日的議程。

我們已審議到第四章關於出版委員會。

現在繼續審議這個問題。

吳榮恪：主席可否容許我發言？

主席：吳榮恪議員請發言。

吳榮恪：據我所知，現在有幾種意見，本地區各社會傳播機構的大部份新聞工作者都反對設立出版委員會。 因此，我建議暫停審議這一章，留待最後才審議。意思是說，我們先將其他的章節都審議及表決完畢之後才再審議這一章。

華年達：主席可否容許我發言？

主席：華年達議員請發言。

華年達：主席，對吳榮恪議員提出的問題我不發表意見，但是為了使出版委員會的問題不產生其他的疑問，我覺得現在對此作出清楚的解釋是有好處的：委員會在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曾與新聞從業員、新聞工作者和其他工作人員協會的代表進行過交談，新聞工作者從來沒有建議出版委員會只由該行業的人士組成，我認為這個解釋不大正確，所以新聞工作者希望成立只由他們組成的出版委員會的說法是毫無根據的，這種說法是不正確的。他們的建議儘管可能是同類的委員會，但這出版委員會的設立不應由法律規定，而應該是一個由澳門各界自發組成的組織。

我希望明確的是，不要以為我們建議只由新聞工作者成立出版委員會，其實實際上不是這樣的。

多謝。

主席：吳榮恪議員的建議是先暫停審議第四章，如果各位議員同意的話，我就往前跳了，留待稍後才討論。之前有一條關於新聞工作者通則的條文也是留待稍後討論的。

曹其真：主席可否容許我發言？

主席：曹其真議員請發言。

曹其真：我希望知道中止審議出版委員會的設立原因是甚麼。

主席：吳榮恪議員說有幾個主要理由，所以希望先審議其他的條文之後，才再審議這一章。

吳榮恪議員是否想重複你的理由？請講。

吳榮恪：我提出這個建議是希望可以節省些時間，先審議其他不太難的章節，亦因為其他的章節不必取決於是否通過這一章節的內容才可通過，同時我們可以對第四章作出更清晰的考慮。

主席：因為出現了一些分歧的意見，我認為最好對此建議進行表決。 同意稍後才審議第四章的議員請舉手，反對的議員請舉手。

這個建議通過。

我們現在審議第五章，委員會編製了這一章的取替文本，並建議分開作出表決。

現在審議第三十二條。

（停頓）

主席：現在對第三十二條進行表決，同意的議員請舉手，反對的議員請舉手。

一致通過。

現在審議第三十三條。

（停頓）

汪長南：主席可否容許我發言？

主席：汪長南議員請發言。

汪長南：主席、各位議員，我不知道這條條文將來是否不會影響現正編製的新刑事訴訟法典。因為有些罰則已不符合澳門現實的情況。

主席：指哪些？

汪長南：該法律所載的一些罰則。

主席：這個法律不可存在與刑法典及刑事訴訟法典相對或相抵觸的情況，因為刑事訴訟法典僅僅是一系列配合刑法的規則，僅此而已。立法會委任一個委員會跟進和研究新建議或新改革的刑法典，但是這與我們現在討論的法律無關。刑法典才真正涉及保護社會人士的名譽、尊嚴的問題，這些都受刑法典的保障及保護，使他們不受詆毀、誹謗及侮辱的侵害。但是我們現在討論的法規並不涉及這方面的內容，是另一種情況。所以，我們現在審議的法案並不可能影響刑法典的規定。

汪議員需要更詳盡的解釋嗎？

汪長南：主席，不需要了。

吳榮恪：主席可否容許我發言？

主席：吳榮恪議員請發言。

吳榮恪：我希望委員會可以解釋，是否真的需要像剛才所講的，在出版法中指出刑法典保護的人士的一些主要規定，將之公布讓公眾更加清楚，是否不大適宜呢？

華年達：主席可否容許我發言？

主席：華年達議員請發言。

華年達：這個解釋證明吳榮恪議員已十分清楚主要問題的所在。 我們現在討論的法律裡不會設立新的罪狀。對刑法典所列的故意犯罪的規定不作任何修改，唯一的分別是這個法律第三十三條所指的涉及出版的罪行是刑法典規定的一般普通罪。

只是這個問題而已。對已規定的誹謗罪和侮辱罪沒有作出任何的修改。

主席：我不知道這個問題是否已經清楚了。罪行有本身的分類，是由於犯罪的手法不同。對出版所犯的誹謗罪和侮辱罪有特別加重的規定，因為涉及的是公開性。再往後會再討論這個問題的。第三十三條只表達濫用出版自由罪的概念。

我相信可以進行表決了。

現在表決第三十三條，同意的議員請舉手，反對的議員請舉手。

一致通過。

現在討論第三十四條。

華年達：主席可否容許我更正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 因為有……錯誤。

主席：如果有一個決定是命令重複更正所犯的錯誤的情況，以及如果被通知者沒有按照司法判決，作出如同違令的拒絕時，亦需增加澄清權的條件。

（停頓）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對第三十四條進行表決，同意的議員請舉手，反對的議員請舉手。

通過。

現在審議第三十五條。

梁金泉：主席可否容許我發言？

主席：梁金泉議員請發言。

梁金泉：第三十五條中的“公共權力”是否指政府？

如果有一位新聞工作者在報章上對政府行為發表任何批評時，可否容許他發表自己的意見，而不用擔心會被視為侮辱呢？

我認為這條條文應刪除。

吳榮恪：主席可否容許我發言？

主席：吳榮恪議員請發言。

吳榮恪：我認為“侮辱”和“誹謗”兩詞的意思很接近，我亦覺得因為這條條文新聞工作者和報社持有人，會對發表自己的意見有所顧慮。

我們可以想像，某個報社刊登一個批評或諷刺國家某一機關的漫畫，這是誹謗還是侮辱呢？葡萄牙如何處理與第三十五條相同的情況？

華年達：主席可否容許我發言？

主席：華年達議員請發言。

華年達：主席，我認為這與我們所講的問題不同，因為這個法律沒有一條條文禁止任何人說政府的不是。我們不用擔心，尤其是希望批評政府、執政者、總督、政務司、議員甚至部門主管等的行為的人士不必擔心。我們所講的不是這個問題，我們講的是羞辱、侮辱、誹謗的問題。嘲笑不必帶有侮辱或誹謗的成份。誰都可以說笑，可以開玩笑，但不是羞辱。剛才有人給我一些上星期五和星期六澳門和葡萄牙的剪報和一份葡萄牙的報紙，正巧一份嚴肅和受尊敬的報紙刊登了上星期來澳門的一位部長的漫畫，這不構成任何犯罪。可以這麼說多多少少有詼諧成份的開玩笑不表示是羞辱或侮辱，人們可以自己喜歡的方式刊登漫畫。幽默、嘲笑在任何地方，不論在葡萄牙或在這個法律中都不會被禁止的。

然而，這條條文並沒有限制對政府機關或一般公共行政機關，尤其對任何公共權力的批評自由。一種批評是以嘲笑、笑話、漫畫的方式作出，但另一種是羞辱性的，不管有否用人像展示。 這是兩種不同的概念。

我認為審議這問題最好的方法是刪除被針對的人是否能視為受侵害者。誰對這問題作出判決？是法官，一向都是由法院訂定嘲諷的限度。儘管是嚴重的嘲諷，沒有甚麼侵害性的，可能超越了禮貌的程度，但沒有達到羞辱的程度。有人可能會找尋某種寫法、笑話或批評，其表達方式可能欠缺禮貌、禮教或尊重，這只限於他自己本身的行為，這亦不表示是一種羞辱。不同之處是這是一種低俗的笑話或是羞辱性的批評。 所以，在每個時刻，我們都知道或我們應有意識甚麼是羞辱，甚麼是玩笑。如果所寫的是侮辱性的東西，便要受到處罰。 如果寫著玩的，就不必受罰，這裡是有不同之處。顯而易見，不能寫出侮辱、傷害或污衊別人的東西，然後說這是開玩笑。如果文書和圖像是用以開玩笑，不論本法律、葡萄牙法律或任何其他崇尚出版自由的地方都不會對此作出處罰的。

明確本法律沒有一條條文是禁止對政府或任何公共權力行為的批評是必要的。這在我們起初通過的第四條已有強調的，即討論及批評政府的行為是自由的。多謝。

主席：我將問題以較簡單的話表述：不論是在出版物中所刊登的圖像或文書有否對公共權力或其他機關作出侮辱，誰可以及應該由誰對之作出裁判？除了法官，別無他人。法官的設立是為保障各社會關係得到平衡及確定人們的行為有某些限制，及確保我們有一個如遊戲般有制度的規則。

吳榮恪：主席可否容許我發言？

主席：吳榮恪議員請發言。

吳榮恪：我多謝華年達議員和主席的解釋，但是我還希望知道葡萄牙的出版法有否相同的條文。

主席：在一九七六年二月六日第85號法令有規定，這個法令已在葡萄牙生效十四年了。這個第三十五條與葡萄牙出版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完全相同。

汪長南：主席可否容許我發言？

主席：汪長南議員請發言。

汪長南：我希望更清楚“公共權力”一詞的定義。任何公務員都可以視為公共權力嗎？對我們中國人來說，任何公務員都是一個公共實體。

主席：稍等一會。我去取刑法典讀一條條文。這條文規定了誰是公共權力。

（停頓）

華年達：這裡有規定，在第一百八十一條“以執行公共職能及行使公共權力為目的的事宜，公共權力必須具有如法律賦予司法官團的作出命令及決定的獨立權力，但負責資訊及檢舉功能，不具權限懲治欺詐行為的實體不屬公共權力。”

基本概念是公共職能不等同於公共權力。

（停頓）

主席：是第一百八十一條嗎？

華年達：是的主席， 第四百一十六條援引第一百八十一條，這概念已明確。

第四百一十四條亦規定：“誹謗罪應適用於惡意作出一些視為侵害公共權力的人。”但與這裡所規定的“公共權力”的概念不同。

主席：有一件事也許各位議員會有興趣的：按照這裡有一條條文的規定，對當場或非當場作出的侮辱的處罰是不同的。所以，這條條文規定，如果透過出版物作出的侮辱，因其對公眾的影響較廣泛，有如“當場”作出的效果。所以，即使刪除了這一條文，在這情況下，對公共權力作出的侮辱、誹謗或威脅依然存在，只是不將之視為當場作出而已。就這個區別。

我還想補充的是“公共權力”一詞在法律中已有確定的概念，這裡有一條條文羅列了公共權力的幾種情況，第一百八十一條的規定。無論有否這一條文，凡對公共當局作出侮辱、誹謗或威脅的行為都會受到處罰，法律按照犯罪行為是否當場實施而制定不同的標準。因而產生不同的情況。

梁金泉：我認為這個條文對出版工作者來說是一個威脅。我記得，我在里斯本的時候，有些文章我覺得是侵害了共和國總統，但共和國總統覺得沒有受侵害。 可是其他人可能不會像總統般開明吧！

主席剛才說，這個法律中不論有否這條條文，凡涉及侮辱或誹謗的情況都會作出處罰的。所以，我認為不需要將這條文寫得這麼長。

主席：這與長短無關，而是涉及侮辱罪的分類及法律規定在何時和何地發生時需作出禁止。這與出版自由、意見發表自由或言論自由無關。

簡而言之，法律在制定權利的同時，也規定義務，如果沒有制定義務的話，權利的制定便失去意義了。自設定新聞工作者的權利開始便沒有對新聞工作者的言論自由作出限制，但卻不可有侮辱的情況發生。另外，新聞工作者不可能感覺到受限制或其權利有所減少，因為他們接受一個原則或規則，這會保護他們，如同保護市民和其他人士一樣，因為這原則或規則對基本道德及職業作出了規範。

艾維斯：主席可否容許我發言？

主席：艾維斯議員請發言。

艾維斯：我認為這個問題對我的同事來說並非容易，因他們較不習慣接觸這類事宜，主要是因為，大家都知道，刑法典還未翻譯成中文，所以，對他們來說較難掌握一個具體的概念及這個規定究竟表達甚麼。這個規定可有

下列解釋：必須對共和國現行刑法典第一百八十一條作出檢討，以適用於澳門，因為該條文陳述了誰是公共權力，如：共和國總統、共和國議會成員、政府、革命委員會（現已不存在了）及這些機構的其他成員、法院司法官、行政當局人員、檢察院人員、教授、公共主考官、陪審員、軍隊司令等等。

當上述這些公共權力在執行職務或因其職務而當場受言語威脅或他們認為是受侵害的行為侵害時，這類罪行屬較嚴重的。侵害他人者處以一年以下的監禁。然而，如果沒有公開對這些人士作出侵害的話，不可以處超過六個月的監禁。

現在第三十五條所規定的，在法律上稱之為虛法，是虛假的。有人親口說出或透過出版對某公共權力作出威脅，因為考慮到公開的嚴重性，例如：如果有人直接及親自指控某位司法官受賄，或透過報章說他受賄，因為報章的公開性對其造成傷害，這是可歸責的罪行。這是兩種不同的標準，這就是法律規定的情況。如果我們不將這規定放在這法律中時，同樣會對這類罪行作出處罰，正如剛才主席所講的，只適用判處六個以下的刑罰，而不可判處一年以上的監禁。過去人們總認為出版是一種力量，可以將信息傳達給許多人。這就使所遭受的侵害具有公開性，這就是這條條文所講的情況。如果有人在門外作出嚴重侮辱一位議員的行為，他大聲以侮辱的言語說出，但這種侵害不比透過出版作出的侵害嚴重。我不認為這是透過出版造成的侵害不具重要性的合理理由。

我認為這就是其原因。

主席：我具體對這些概念舉一個例子：有一個人寫一封信給一位法官，控告他受賄。如何處理這類在法官不在場時的侵害？對此可處六個月以上的監禁。有一個人看見法官正從法院的樓梯走下來，他就大喊說法官受賄，對此的處罰是判一年的監禁，可能這情況只有附近一個人聽到。另一種情況是有一個人寫一封信到報社，指說某位法官受賄。有上千人看報紙，這個人應監禁六個月還是一年呢？如果只監禁六個月似乎不大合適。

問題就在這裡。

我們繼續審議第三十五條。

我不知道還有沒有問題或者建議。

梁金泉：多謝各位議員的解釋，但是我認為如果中文文本的行文修改一下會更加清楚。

主席：是否將“當場作出”改為“如親口說出”？

梁金泉：是的，主席。

主席：我不知道中文的哪個詞較為正確，編寫的方式總是十分重要的，葡文的“當場”一詞也表示“親口說出”的意思。但是透過書信就沒有當場對受侵害者作出侵害的行為。

我不知道有否修改文本的建議。

華年達：我認為對於明確翻譯的意思不存疑問是十分重要的，因為這些疑問都是中文的問題，葡文則不存在任何疑問。

艾維斯：主席可否容許我發言。

主席：艾維斯議員請發言。

艾維斯：對於誹謗罪或是侮辱罪的概念，大家知不知道其分別？ 誹謗意思是對某件事特別指責某一個人，例如：他對你說“你是一個賊”，不會因這件事實而指責你侮辱人的。其實對人的侮辱有許多種，例如：向地上吐口水是一種蔑視的表現；企圖賄賂一位公共權力本身亦是構成侮辱罪，因為假設這個公共權力可能是直接被賄賂。無論如何，刑法典對這些罪行規定一個特徵，是為了強調誹謗的基本要素，就是公開性。也許我們可在此用同樣的句子：“透過出版物對公共權力作出侮辱、誹謗或威脅的行為，概視為公開對公共權力作出的行為。”

我相信這句子是取自刑法典，應能夠較容易翻譯成中文。

主席：葡文應是這樣的，因為刑法典用“當場”一詞。中文可能用了“公開”一詞……

艾維斯：但是刑法典第四百零七條的誹謗罪和第四百一十條的侮辱罪都用了“公開”一詞。如果我們希望在這個法律裡也用“公開”一詞的話 ……

這裡說，“誹謗”的定義：“如果有人公開以口頭、書面、圖畫刊登或以任何其他的出版物誹謗別人……”

主席：對第三十五條進行表決。同意的議員請舉手，反對的議員請舉手。

一票棄權，通過。

使用中文的議員請於稍後與翻譯員斟酌一下中文的用詞，以便找出一個正確的中文表達。

現在討論第三十六條。

（停頓）

主席：我認為全體會議已清楚了，現在進行表決。

同意的議員請舉手，反對的議員請舉手。

通過。

請委員會修改一下法律文本的行文，在第一款出現兩個副詞："刑事"和"順次"，將c項的單獨行文結合第一款的複數內容。

現在審議第三十七條。

請各位議員留意這條條文，因為是一條刑法規定，所以，需要特定多數的表決。

（停頓）

主席：如果全體會議已清楚的話，就進行表決。

艾維斯：主席可否容許我發言？

主席：艾維斯議員請發言。

艾維斯：我建議將第三十七條與第三十二條的用詞統一，第三十二條第一款是："刑法一般規定"，而第三十七條則是："刑事一般法律的規定"。似乎都是規定相同的東西。

由於考慮到第三十七條的結構是"刑事一般法律的規定"和"刑事特別法律的規定"，我不知道是否不應在第三十二條用"刑法一般規定"，而應用"遵守刑事一般法律的規定"。

主席：是否將第三十二條第一款的行文作出統一的修改呢？

艾維斯：這樣選擇會較為明確些，但這不一定放在刑法典裡，也可以放在單行法中。

主席：可以的。

對第三十七條進行表決，同意的議員請舉手，反對的議員請舉手。

一致通過。

現在討論第三十八條。

（停頓）

主席：如果全體會議清楚的話，就進行表決。

對第三十八條進行表決，同意的議員請舉手，反對的議員請舉手。

一致通過。

現在審議第三十九條。

新聞工作者協會提出了一個問題，我相信是關於第三款 b 項的規定。

梁金泉：主席可否容許我發言？

主席：梁金泉議員請發言。

梁金泉：第三十九條規定如下："在下列情況不採取事件真實性的證明：

a) 被針對者為共和國總統或總督；

b) 被針對者為外國元首，而有對等待遇協定者。"

我剛才已講過了，在里斯本街道的一些墻壁上，出現共和國總統的名字，並加上一些我認為對他不太尊重的句子。我想請問為甚麼在澳門的出版法中要對此行為作出規定呢？

我認為這兩項應刪除。為何沒必要讓公眾知悉其內容呢？

主席：我不大明白你的意思，可否重複一遍，謝謝。

梁金泉：我希望知道為甚麼不可以批評或公開一些涉及共和國總統、政府或外國元首的事宜呢？

主席：不是這個意思。可以批評，但不可以誹謗或侮辱。這是對事件真

實的證明的一個例外規定。 b項的規定幾乎是一種義務性質。 如果在法國的報章上有人侮辱葡萄牙共和國總統，而這位作出侮辱的人不能證明這是事實的話，那麼，葡萄牙會採取相同的司法程序的。

華年達：主席可否容許我發言？

主席：華年達議員請發言。

華年達：也許主席或其他議員可以幫忙舉些具體的例子，因為我擔心每次人們批評這法律內容的時候，都認為不能這樣批評政府，如："總督滾蛋"、"打倒政務司"、"議員滾蛋"，這不屬任何的侮辱，應該說是另一類問題。例如各位議員只可以說些傻話，這些話可以不是真話，但卻不可以存有侮辱的成份。

因為這是一個法律上的問題，也許有必要花一些時間解釋，以便更好的理解，但在這個法律中並沒有任何條文企圖阻礙或限制批評的自由。

第三十九條與第四十條是有聯系的，這是一個例外的規定，但這個例外範圍較小。尤其是由委員會引入了一些修改及考慮了新聞工作者提出一些建議之後，這個問題似乎就顯得不大了，因為具體只涉及兩個實體而已。在原來的文本對許多實體是不採納事件真實性的證明，這些規定已沒有了，今天只允許外國國家元首、共和國總統和總督有豁免權。儘管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但考慮到由於這些實體所擔任職務的責任非常重大，所以，他們和一般人不一樣。這些就是本法律的例外規定。儘管如此，也不表示沒有批評的自由，但也不是暗示或理解為可作出侮辱性的批評。

因此，這些實體與第三者的待遇不同，就是在其他的情況羞辱是允許的，但這羞辱需有理據證明沒有侵犯任何人。當涉及不能對共和國總統和總督作出羞辱及不採納對羞辱事件真實性的證明時，才可有例外情況。這不表示這些實體不能被批評，但不可有羞辱的成份，法律所規定就是這些。

何思謙：主席，可否容許我發言？

主席：何思謙議員請發言。

何思謙：主席，我希望知道在葡萄牙共和國總統是否得到此特別待遇？

主席：是的，共和國總統和其他人士都有這特別優待。我想應在政治據位人法律中有規定。

我發現這裡沒有講及誹謗的處罰。 我相信在刑法典對誹謗者作了處罰的規定。

艾維斯：主席可否容許我發言？

主席：艾維斯議員請發言。

艾維斯：我們的法案作了一般處罰規定。 誹謗罪的處罰是最多一年的監禁及科以相應的罰金。這是第四百零九條的規定。葡萄牙的出版法所定的處罰更重，處以最多兩年但不可少於三個月的監禁，不可以其他刑罰代之，且要處以相應的罰金。但這裡有另一種情況。此外，法官從來沒有對損害作出賠償的裁判。

主席：我們繼續討論第三十九條。梁金泉建議刪除a、b項的規定。

艾維斯：主席可否容許我發言？

主席：艾維斯議員請發言。

艾維斯：我只希望各位留意有關的刪除可能帶來的不利之處，起碼在a項首部份是涉及共和國總統，因為葡萄牙和澳門的法院體系沒有分開，但我們可能有不同的裁判，即如果我們在此認為可以要求共和國總統對事件的真實性作出證明，而葡萄牙方面卻認為不需要的話，對其中一個案件的裁判應適用甚麼法律呢？適用澳門的還是葡萄牙的法律呢？

（停頓）

艾維斯：我們需要意識到國家元首是最高權力機關，總會享有特殊的保護。這不表示說，如果從政治角度來看是一些十分嚴重的事件，他們的豁免權不可以通過民意和負責監察這些據位人的公共機關取消。舉個例子，對一位公共職位的據位人說：“你在盜竊”，盜用公款的確認會立即導致職務的罷免。在葡萄牙對共和國總統的審判責任屬高級法院。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對澳門總督……

主席：是中級法院。

艾維斯：是的，是中級法院。將這制度在整個法律的比重來看，明顯因為取消了豁免權，對這事件有責任的人實際上可以對事實作出證明，如果他的豁免權被取消的話。

主席：在葡萄牙不可以。在葡萄牙明顯是不可以的。在有關法令第二十八條第四款作出規定。

（停頓）

主席：我覺得可以進行表決了。我們對之分開表決。

首先對第三十九條第一、二及四款進行表決。

華年達：主席可否容許我發言？

主席：華年達議員請發言。

華年達：對不起，我要打擾一下，對第四款我有一個提議。

我覺得也許指出在哪裡包含對誹謗者的處罰或起碼指出最低的加重規定是有利的。這法律現在還生效，現行法律對誹謗罪作出了一個重要規定，就是其監禁不可以罰金代替。雖然對我來說“六個月的刑罰不可以罰金代替”是誇張了些。我覺得也許可在此增加一個制度。

我不知道全體會議對此有何意見？

主席：各位對此有意見嗎？

華年達：起碼在此所說包含誹謗罪加重的情況，可能出現相反的情況，就是對誹謗者的一般處罰最終會與當場作出犯罪行為的處罰有所區別。

主席：那麼，我先對第三十九條第一款和第二款進行表決。同意的議員請舉手，反對的議員請舉手。

第三十九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已通過。

第四款的處罰是否……

華年達：如果處罰與葡萄牙的相同的話：“處罰兩年以下監禁，但絕不得少於三個月和以其他刑罰代之，並繳付相應罰金，除了對損失作出賠償外，如果對較高賠償額提出異議時，應即時定出其最低賠償額”。另一個選擇是：“處以不少於三個月的監禁及不可以其他刑罰代之”。

對我來說，我不反對採用葡萄牙的模式，除了這個模式已存在外，它與其他的規定都有聯系。

主席：因此，建議訂定最多為兩年及不少於三個月的監禁，但不可以罰金代替監禁，是否表示監禁不可以罰金支付，必須執行監禁。此外，還需付罰金，並訂定一個對受侵害者造成的損失所作出的最低賠償。

賠償金額是否為一萬元？

第四款的處罰是否……

何厚鏵：主席，我希望可以要求十分鐘休息。

主席：好的。我宣布會議暫停十分鐘。

（休息十分鐘）

主席：開始開會。

在休息前，本來已準備對第三十九條第四款的下列規定進行表決："如冒犯行為人不為被責難事件提出可被採納的證明時，應作為詆毀者而被處罰兩年以下監禁，但絕不得少於三個月和以其他刑罰代之，並應繳付相應罰金；此外，法官應將損害賠償定為一萬澳門元，被詆毀者毋需提出任何受損害的證據，如被詆毀者要求更高的賠償金額時，法院得另定金額，但絕不得低於上述數目（一萬澳門元）。"

這是第三十九條第四款的規定，同意的議員請舉手，反對的議員請舉手。

一票反對，通過。

艾維斯：我投反對票是因為我應先做一個解釋，我認為為了不產生任何的疑問，有一個問題我們應該作出考慮。無論我們認為這個問題是關於不處分還是不罰，我們討論的是實際對事件提出真實性的證明時，相應不會處分或處罰的，這完全是兩碼事。我覺得在書面上應明確這一點，如同葡萄牙出版法和現行刑法典本身規定了提出證據的結果。如果冒犯行為人提出證明的話，結果會如何呢？

主席：他可免受處罰。

艾維斯：對不起，我投反對票。

我認為這個問題應在修改刑法典的時候，整體作出處理。

主席：我不知道梁金泉議員是否保留你的建議？

梁金泉：在休息的時候，我聽到了對這個問題的一些解釋，所以，我現在取消我的建議。

主席：現在表決第三十九條第三款，同意的議員請舉手，反對的議員請舉手。

一致通過。

現在審議第四十條。

（停頓）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

同意通過第四十條的議員請舉手，反對的議員請舉手。

一致通過。

現在審議第四十一條。

（停頓）

艾維斯：主席可否容許我發言？

主席：艾維斯議員請發言。

艾維斯：雖然這個問題已通過了，但我希望要求對此作一個解釋。第四十條b項的行文似乎具有現行刑法典第一百七十一條規定的精神。我有下列疑問：為甚麼b項沒有作出相同的規定呢？這在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二款作出規定，有關證據可在之後才提出似乎更合理，因為規定："屬下列情況，行為人不予處罰：

a) 該歸責係為實現正當利益或因任何其他正當理由而作出；及

b) 證明該歸責之事實為真實，或有認真依據，其係出於善意認為該歸責之事實為真實者。"

我的問題是：因為葡萄牙法律沒有考慮b項的情況，所以引用了在現行葡萄牙刑法典第一百七十一條的行文，但在不久的將來我們會有這項規定的，為甚麼沒有引用一個與a項的規定相對應的內容呢？

我並不想對已通過的規則提出疑問。

華年達：主席可否容許我發言？

主席：請華年達議員發言。

華年達：我可解釋一下，這個事宜在委員會的會議上沒有討論過，坦白講因為我們有討論現行葡萄牙刑法典，但這對刑法典和刑事訴訟法典的修改沒有影響。對艾維斯議員現在提出的問題我們確實沒有考慮過。

主席：可能本法案第三十七條會引用。

現在審議第四條。

（停頓）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同意通過第四十一條的議員請舉手，反對的議員請舉手。

一致通過。

現在審議第四十三條。

（停頓）

主席：我現在進行表決，同意通過第四十二條的議員請舉手，反對的議員請舉手。

一致通過。

現在審議第四十三條。

（停頓）

何厚鏵：主席可否容許我發言？

主席：何厚鏵議員請發言。

何厚鏵：我想請問委員會這條第一款所指的“良好行為之擔保”及“五千澳門元至二萬五千澳門元的金額”可否用銀行擔保代替？

艾維斯：主席可否容許我發言？

主席：請艾維斯議員發言。

艾維斯：我亦藉此提出另一個建議，但不是亂提的。基於考慮到違反者可能是新聞工作者，但大家都知道新聞工作者的報酬一般不是太高，起碼與其他社會傳播機構相比不算太高，我不知道是否應考慮訂定一個最低的承擔能力，因為我們須考慮違反者不同的經濟能力。我們只在第三十六條指出正犯，因為著作者可以是寫作的人，也可以是報社的負責人。

當然，如果違反規定的著作者是報社負責人的話，他與新聞工作者的經濟能力是有區別的。因此，建議對良好行為之擔保額可以減少些，不論其最高擔保額是否保留，因為有不同類別的著作者，他們的經濟能力也有所不同。

我不知道兩千澳門元是否合理，我在想法院對一些較嚴重的違法行為一般都沒有判太多的擔保費，其實這些擔保所起的作用都是相同的。通常，法院定的擔保費不會低過五百澳門元。 有時，因為犯罪嚴重侵害到人身或財產，可處以兩年以下的監禁。我不知道是否我們不可以在這裡採用一種不同的解決方法，給予法官按照嫌犯的經濟能力訂定其擔保金的權能。

我剛才說兩千澳門元，但我相信五百澳門元較合理。將來也許會有人因其職務的關係而需付兩或三次這類擔保。

華年達：主席可否容許我發言？

主席：華年達議員請發言。

華年達：我以個人的身份回答這個問題。

當一個擔保訂立後，法院可能會定明支付擔保的方式：可以現金、抵押、由保證人支付、銀行擔保，但不排除其他的方式。現行法律，如果有人可以證明不能支付擔保時，通常，法院會以其他措施代之。

回答了艾維斯議員提出的問題後，我首先要說的是，還好他提出的問題不是太刁鑽。但是，這條文所講的是，這判決“得決定”，但不是說，確定就可以成為義務的。一般會產生下列情況：假設有一個人應該提供擔保，可是他因為沒有經濟能力，所以他沒有辦法作出提供時，法院或許會用其他的措施取代之，例如：這個人不得離開澳門，定期向法院或一些機構報到，或單純不存放任何的擔保。我認為判決“得決定”的意思是，如果法院認為這個人沒有五千澳門元，法院不會命令他提供任何擔保的話，就沒有義務規定

該擔保。所以，我覺得我們不必為此過分擔憂，因為我肯定法院不會命令沒有能力者提供擔保。

艾維斯：主席可否容許我發言？

主席：艾維斯議員請發言。

艾維斯：我認為這一條所定的方式，我不相信好良行為的擔保可以以其他的保障所取代。對於羈押的問題，等民事訴訟法修改之後，可能會有幾種保障方式代替擔保，尤其是提交擔保，但是，在這條文裡，似乎想表示這種擔保應是對違反者判一種附加刑。因此，為使該規定能進行操作，我相信應該訂定一些限制範圍，以便法官能夠按照違反者的收益定出擔保。否則，可能會出現一種情況，收入多者，可以得到良好行為的擔保；收入低者，法官按其經濟狀況，不給他們定出良好行為的擔保。這法律的取向似乎是法官在任何情況下都可以按照收入情況，而定出良好行為的擔保。所以，如果限制範圍降低的話，我現在提出一個具體的建議就是將其下限定為兩千澳門元，據我所知，我相信這是這行業一般最低的月薪收入。這樣，賦予法官在訂定擔保方面更大的彈性，就是當法官認為應該提供擔保時，就需提供保擔。

吳榮恪：主席，可否容許我發言？

主席：吳榮恪議員請發言。

吳榮恪：我希望委員會解釋第四十三條第二款，因為中文不是十分清楚。

主席：是累犯的概念。判決應決定擔保為期六個月至兩年。如果法官認為一年已足夠的話，就判一年的擔保。如果違法者在這一年的期間內沒有再違犯本法律所指的任何罪行的話，有關擔保就撤銷。

我們已有兩個建議：何厚鏵議員提出包括銀行擔保的建議。艾維斯議員建議，將擔保額降低為二千澳門元至二萬五千澳門元。

華年達：主席可否容許我發言？

主席：華年達議員請發言。

華年達：也許為了更加明確，在第一款不用“存放擔保”，改用“提供擔保”，但必須以符合一般法例許可的規定方式。

主席：我明白這樣會較明確，但需要有一個配合“良好行為”的行文。

艾維斯：這個附加刑是第四十一條的特色，在葡萄牙法律是沒有的。這在過去法律提案有出現過。現在提案人不在，我們不知道作出這項規定的原因是甚麼，因為這法律所定許多處罰都涉及錢方面的問題。

通常有監禁加罰款的處罰，所以，便出現雙重處罰的問題。當然這是另一種概念，例如說：“你犯了罪，現在我們給你一次補救的機會，但你要存放一筆款項，如果你在某一段期間表現好的話，你可以重新取回這筆錢，但是如果你表現不好的話，你就失去這筆錢。”

我不知道在此包括良好行為擔保是否重要，因為現代刑法典的趨向是不採用附加刑罰。

主席：我們已表決第四十一條關於通過良好行為的擔保的規定。

可以定一個行文指出擔保的概念，在一般的規定裡，擔保可以通過存款、設定保證、銀行擔保等等。

現在表決艾維斯議員建議修改第四十三條，目的是將下限金額降低為二千澳門元。同意的議員請舉手，反對的議員請舉手。

一致通過。

現在審議第四十四條。

（停頓）

主席：新聞工作者協會明確講述了擔憂第一款 a 項的行文有可能會影響一班失業的新聞工作者。

一間報社在四年內因犯五次犯罪而導致停刊的情況是有少許困難，也少見的。這一定是一間十分特殊的報社。

現在討論第四十四條。

（停頓）

主席：在葡萄牙，現行的制度更嚴厲，在五年內，有三次判罰。這裡是四年，有五次判罰。

吳榮恪：主席可否容許我發言？

主席：吳榮恪議員請發言。

吳榮恪：在葡萄牙的法律亦包括停刊嗎？

梁金泉：主席可否容我發言？

主席：梁金泉議員請發言。

梁金泉：在葡萄牙停刊多長時間？

主席：如屬日刊，停刊最長至一個月，澳門也一樣。如屬周刊，停刊最長至六個月。澳門是停刊三個月。如屬月刊或刊期逾一個月者，停刊最長至一年。

因此，在這法案減少了周刊的禁止期限，由在葡萄牙的六個月減為三個月，除非要求在更短的期間內有更多判刑。

第二款是關於刊物社長，在葡萄牙規定誰若在五年內被判罪三次，便不賦予領導任何報社的能力。澳門規定在五年內被判五次。

艾維斯：主席可否容許我發言？

主席：艾維斯議員請發言。

艾維斯：第四十四條第一款選用“濫用出版自由罪”，但葡萄牙法律用“誹謗罪或侮辱罪”。我一直在想是否可以在“濫用出版自由罪”內包括誹謗或侮辱。因為在我們已通過的第三十三條的條文中規定“透過出版品發表或出版文書或圖像，損害刑法保護的利益之行為”，為濫用出版自由罪。因此，我覺得內容比誹謗罪或侮辱罪更廣泛。這就是說如果過去刑法的概念除了保護被誹謗或侮辱的利益外，還保護其他利益，那麼我們很難說，今後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刑法不會透過出版保護的其他利益。在葡萄牙有一個例子，有一個臨時法律，在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七五年期間頒布的，其宗旨我們現在都沒有辦法記起來了。所以，我不知道是否沒有限制第四十四條所說的情況，因為這似乎始終是涉及誹謗罪及侮辱罪這一章節的目的和精神，而不完全是關於濫用出版自由罪。

主席：我們這裡已有一條，第三十五條規定威脅，也是一種濫用出版自由罪。

艾維斯：我們應該寫上“威脅”，因為刑法典稍後會對誹謗、侮辱定出相關的規定，“威脅”的規定已被這些規定使用了，刑法典對誹謗和侮辱的不同情節作出了特別的規定。

主席：現在討論第四十四條。

艾維斯議員的意思是將“濫用出版自由罪”由“誹謗、侮辱和威脅”取代。

艾維斯：我沒有包括“威脅”，因為威脅已有特別的處罰，但在這個法律裡，“威脅”是針對公共權力的，而不是另一類的威脅，這一類的威脅已受到保護。

（停頓）

主席：我不知道這樣是否配合已通過的第四十一條的規定，因為這一條是規定“濫用出版自由罪”，這正是其c項的內容。

艾維斯議員是否因此而提出一個建議？

艾維斯：我想請主席將第二十八條第六款與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比較一下。

第二十八條規定“在五年內因誹謗或侮辱被判罪三次”，而第二十九條第二款規定“因可處以兩年以上徒刑的犯罪，在五年內被判罪三次。”因此，似乎葡萄牙法律對誹謗和侮辱的規定有一種處理，而加重刑罰是另類的犯罪，即這些犯罪可處兩年以上的監禁。

主席：僅針對報刊企業。

艾維斯：是，是定期的，不論是第二十八條第六款或是第二十九條第二款都是指定期的。

在葡萄牙，似乎法律有一個以誹謗和侮辱“濫用出版自由罪”的制度，這制度與其他犯罪一樣，實際上，亦需要達到某種嚴重程度，才應處以兩年以上的監禁。

（停頓）

華年達：主席可否容許我發言？

主席：華年達議員請發言。

華年達：我覺得艾維斯議員提出來的分別也解釋了不同制度的區別，因在四年內被判罪五次是一個很難打破的記錄。正如在葡萄牙也一直在總結："定期刊物的社長被判罪三次……"其判決是取決於期間，但在此卻非常受到限制，要求"在五年內有五次"。

主席：澳門的制度比葡萄牙的制度更受局限、更仁慈並不是問題。

繼續審議第四十四條。

（停頓）

主席： 我不知道有否任何建議要表決的？艾維斯議員是否想提出建議或只是正在考慮呢？

艾維斯：我不知道是否不應該說，我們實際上只是在考慮這種犯罪，即誹謗和侮辱。

主席：這會否影響已通過的第四十一條呢？第四十一條的內容同樣可以刪除"出版自由"一詞，改為"刊物在四年內因散佈文書或圖像被判濫用出版自由罪五次，得被……"，因為在第四十一條已有出版自由。 如果我們在放"誹謗和侮辱"的話，我想就會出現問題。

艾維斯：主席有道理，我取消這個建議。

主席：現在表決第四十四條，同意的議員請舉手，反對的議員請舉手。

通過。

我想請編撰委員會注意第二款，我不知道不用"被禁止從事新聞工作"，而改為"刊物社長在五年內第五次被判……，應被禁止從事新聞工作……"是否會好些呢？

現在討論第四十五條，因為這一條引起許多異議，所以委員會建議將之刪除。

（停頓）

吳榮恪：主席可否容許我發言？

主席：吳榮恪議員請發言。

吳榮恪：我同意委員會刪除第四十五條的意見，因我認為很難明確是否故意提供虛假聲明。

主席：繼續討論第四十五條，如果全體會議清楚的話，現在表決吳榮恪議員提出刪除載於委員會意見書中的第四十五條的建議。

現在表決有關建議，同意刪除第四十五條的議員請舉手，反對的議員請舉手。

兩票棄權。刪除這條條文。

現在討論第四十六條。

（停頓）

主席：請委員會注意h項是涉及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可配合其文本。

現在討論第四十六條。

艾維斯：主席可否容許我發言？

主席：艾維斯議員請發言。

艾維斯：應否提出“罰款構成本地區的收入”？ 如果甚麼都不說，應適用一般制度。

主席：委員會應看到，如果是一般制度，就不須放第三款了。

現在表決第四十六條。同意的議員請舉手，反對的議員請舉手。

通過。

現在審議第四十七條。

（停頓）

主席：現在表決，同意通過第四十七條的議員請舉手，反對的議員請舉手。

一致通過。

請各位注意第二款有一個印刷錯誤，複數的動詞應改為單數。

現在討論第四十八條。

（停頓）

主席：現在表決第四十八條。同意的議員請舉手，反對的議員請舉手。

現在細則性審議第四十九條。

華年達：主席可否容許我發言？

主席：華年達議員請發言。

華年達：我已有一個建議，將第四十九條第二款改為下列行文：“在不抵觸上款規定情況下…… 經作出起訴批示或同類批示後，應適用控告訴訟程序。”因此，補充的句子是“經作出起訴批示或同類批示後”，特別指出在此之前沒有作出改動。

主席：“只在……之後”？

華年達：“只在……之後” ，為不使訴訟程序變得複雜。

主席：因為這是訴訟程序上的問題，不知道使用中文的議員有沒有甚麼疑問？

（停頓）

艾維斯：主席可否容許我發言？

主席：艾維斯議員請發言。

艾維斯：這一章的標題“訴訟程序規定”可否改為載於原文的“司法訴訟程序”？因為在法律裡有其他的訴訟程序規定，通常所有這些規定都與刊物的登記有關。似乎這裡已包括了所有的程序，行政程序也包括在內了。現在只涉及司法訴訟程序。

這是一個行文的問題。

主席：現在討論第四十九條，如果全體會議清楚的話，我建議進行表決。

現在表決第四十九條。同意的議員請舉手，反對的議員，請舉手。

一致通過。

現在審議第五十條。

（停頓）

主席：現在表決。同意通過第五十條的議員請舉手，反對的議員請舉手。

一致通過。

現在審議第五十一條。

（停頓）

華年達：主席可否容許我發言？

主席：華年達議員請發言。

華年達：我建議在第一款的行文增加一句子，就在“及實行其他審判行為”後面緊接著加上一句“涉及可能羈押嫌犯”，由於考慮到其他的審判行為，不然的話，如果由一名法官實施這些審判行為，可能會產生一些問題，例如：輔助人的受理、因缺席作證而規定的罰款、強押到場的命令等等，是應該由法官實行的典型的審判行為，所以，才在第一款加上“和實行其他審判行為”。

（停頓）

主席：我不知道一封法院對外國機關囑託書可否在三十日的期限內完成，因為這裡的期限是……

華年達：期限可以延長，但都認為這封法院對外國機關囑託書都會在期限內附來。

主席：是準時來。

現在表決。同意通過建議在第五十一條增加一內容的議員請舉手，反對的議員請舉手。

現在審議第五十二條的內容。

（停頓）

華年達：主席可否容許我發言？

主席：華年達議員請發言。

華年達：我想在第五款增加一項技術性內容，以便明確損害賠償的請求及答辯狀應以分條縷述方式作出。所以我建議：“損害賠償的請求和答辯應以分條縷述方式連同所有證據一併提交。”

這只是技術上的事宜。

主席：現在表決第五十二條，現在其第五款增加一項。 同意的議員請舉手，反對的議員請舉手。

通過。

現在審議第五十三條。

（停頓）

主席：同意第五十三條內容的議員請舉手，反對的議員請舉手。

通過。

現在審議第五十四條。

華年達：主席可否容許我發言？

主席：華年達議員請發言。

華年達：我認為在第五十四條，或在後面增加另一條文，應該這麼說：如果嫌犯居住在本地區以外，法院可免除其到場審判。

（停頓）

主席：華年達議員，刑事訴訟法典第五百六十六條講甚麼？我這裡沒有。

華年達：講如果嫌犯不到場的話，應照樣進行審判。

主席：是否在押後聽證時？

華年達：但是，不取決於聽證，因為嫌犯居住在本地區以外，如果法院認為適宜時，就可免其出席。

主席：這樣解決問題並不能保障嫌犯，不是嗎？

華年達：不是必然的。他可以找代理。通常在通知嫌犯時，應說明其到場受審的義務，但是如其居住在本地區以外的話，法院可免其出席。增加了一句是按照刑事訴訟法典第五百六十六條的規定進行審判。

主席：到場通知。

華年達：是的，主席，但是法院可免其出席。

主席：他應找代理。

現在表決第五十四條的這項增加。 同意的議員請舉手，反對的議員請舉手。

通過。

現在討論第五十五條。

（停頓）

華年達：主席可否容許我發言？

主席：華年達議員請發言。

華年達：技術上來說是正確的，第四款規定其餘上訴與首個立即及在本身卷宗內上呈的上訴一起上呈。

主席：其餘上訴“如首個上呈的上訴程序般，上呈至上級法院”。

是否這樣？

現在表決第五十五條。同意的議員請舉手，反對的議員請舉手。

一致通過。

現在審議第五十六條的內容。

華年達：主席可否容許我發言？

主席：華年達議員請發言。

華年達：對於這一條我想提出兩個建議。一個是在第二款增加一句傳統的說法："無法補救或難以補救"。

另外，我認為也許解釋一下增加這一款的理由，決定扣押的裁判，我覺得應規定其上訴僅具有移審的效力。

主席：華年達議員，這在第七款有規定。

華年達：對了，主席，不好意思。

主席：現在表決第五十六條，在第二款增加"無法補救或難以補救"一句。同意第五十六條的議員請舉手，反對的議員請舉手。

一致通過。

現在討論第五十七條。

（停頓）

主席：現在表決第五十七條。同意的議員請舉手，反對的議員請舉手。

一致通過。

現在審議第五十八條。

（停頓）

吳榮恪：主席可否容許我發言？

主席：吳榮恪議員請發言。

吳榮恪：委員會或主席能否講給我聽第三款所講的刑事訴訟法典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的內容是甚麼？

主席：可否請華年達議員解釋？

華年達：主席，這幾條條文是關於違法的累積，在第三款提出的概括意思是訴訟的判決不要一個個地等。

現在，出版法沒有涉及這方面的內容，假如有一個人攻擊某個人，一個

月以後，他侮辱另一個人，過了三個月後，他又傷害其他人，再過了兩個月後，他又再攻擊一些人，原則上，這些訴訟是可以一起審判的。為甚麼會這樣呢？因為通常司法訴訟程序需要某段時間進行預審，可能會出現這樣的情況：在審判第一個訴訟時，這個人已犯了其他違法的事情，所以將全部結合一起審理。

在濫用新聞自由上定這個方法的目的是，訴訟程序可以進行得快捷些。這裡所說的是這些訴訟程序不會一個等一個。所以，第三款的意思是每個犯罪會組成一個訴訟。不會按照其他刑事訴訟的一般規則般，針對同一個嫌犯的訴訟以一個等一個的審判方式，因為有時這些訴訟需要等上四或五年的時間。

曾經有一個人為了拖延訴訟程序，故意犯另一個罪，這樣他之前的違法就不用審判了。

這個規定明顯在葡萄牙很受到重視，因為例如在里斯本犯了一個罪，在Faro 犯了另一個罪和在波爾圖又犯了另一個罪，這些訴訟程序是要一個一個地判。這在澳門來說不是太重要，因為澳門只有一個法院，只有一個訴訟程序的規定，所以在訴訟程序中對被針對人的保障不會有任何的減少。

主席現在請容許我補充一點，第四款開始是這樣的：“如果要詢問一些居住在本地區以外的證人……”，技術上如果改成這樣也許會較適合：“如在審判階段有需要詢問居住在本地區以外的證人……”。

我覺得這樣會較明確些。

主席：關於第二款的規定，我覺得與現行葡萄牙的規定相同，但是應如何計算上訴的一半期限？是三天還是兩天呢？因為上訴的期限是五天。

華年達：主席，是三天，沒有兩天半的規定。

艾維斯：主席可否容許我發言？

主席：艾維斯議員請發言。

艾維斯：也許我們可以寫一個與第四款有些許不同的行文，因為其概念應包括證人、被害人以及聲明人。我認為“其他人士”是指聲明人，其意思是聽取任何居住在本地區以外的證人、被害人或聲明人證言。我認為可以避免用“居住在那裡”和“在此錄取聲明”……

主席：我明白了。之後亦加上在審判階段的概念，使之更加明確。

艾維斯：是的，我同意。

主席：現在表決第五十八條。同意的議員請舉手，反對的議員請舉手。

一致通過。

現在審議第五十九條。

（停頓）

吳榮恪：主席可否容許我發言？

主席：吳榮恪議員請發言。

吳榮恪：我不知道第一款的二十四小時的期限是否太短了？可否加長些呢？

主席：也許可以是四十八小時。

現在表決第五十九條。第一款將期限改為四十八小時。同意通過第五十九條的議員請舉手，反對的議員請舉手。

一致通過。

現在審議第六十條。

（停頓）

華年達：主席可否容許我發言？

主席：華年達議員請發言。

華年達：第六十條第三款是與刑事訴訟法典有關，而非與民事訴訟法典有關。

這可能打錯字。

（停頓）

主席：現在表決。同意通過第六十條的議員請舉手，反對的議員請舉手。

一致通過。

現在審議第六十一條，這條與第七條有關。

吳榮恪：主席可否容許我發言？

主席：吳榮恪議員請發言。

吳榮恪：我認為其實新聞工作者通則是由總督先生公布的，應有可能與出版自由的意思和新聞工作者本身的意思相抵觸。我認為只“聽取”這行業人士的意見是不夠的，應有一個協議。

主席：現在繼續審議第六十一條。

（停頓）

何思謙：我認為總督不應該只聽取這行業人士的意見，也可以聽取出版委員會（或許將來會叫這個名稱，因為我們現在還沒有通過這一條文）的意見會更好。

吳榮恪：主席可否容許我發言？

主席：吳榮恪議員請發言。

吳榮恪：我同意何思謙議員的意見，但是因為我們還沒有通過出版委員會這一條文，我認為我們最好暫停審議這一條，直到我們通過了所援引的那一條，因為對於用該委員會的名稱會更保險一些。另外，如果我們不能通過設立委員會的話，我們需要再作審議及通過這一條文。

主席：現在中止審議這一條，是嗎？這也是何思謙議員的意思嗎？

吳榮恪：是的，主席。

主席：我們現在暫停審議第六十一條，但先對出版委員會表示一個立場，之後我們再回來審議這一條。

如果全體會議同意的話，我們先審議出版委員會的問題。

艾維斯：主席可否容許我發言？

主席：艾維斯議員請發言。

艾維斯：我不同意，我覺得這裡有些混淆。

據我所知和從新聞工作者那裡聽回來的意見，新聞工作者們不希望這出版委員會如同一個新聞工作者委員會，他們希望出版委員會如同一個機構，其輪廓還沒有定下來。但他們都認為應是一個私權的機構，成員包括記者、與出版有關係的其他職業的人員及甚至可以是非直接與出版有關的人士。

我曾參加過幾個小組會議和與新聞工作者交談，我發現新聞工作者們知道他們的通則是一種權利和義務的指南，但是據我所知他們想由他們自己發表其職業規則。 所以，不應是由出版委員會或是這個加入了其他成員的機構發表有關的規則。

我現在想補充的是作為該行業的新聞工作者通則還沒有組織好，我認為難以繼續討論。據我們所知，澳門的新聞工作者沒有本身的協會，我相信有一種接近協會的組織正在成立，但法律上不存在。

所以，儘管政府想著手與新聞工作者磋商，以便制定其通則，但沒有對話人。 可能會有一班新聞工作者，他們會說他們是屬於一個協會，但這個協會實際上不存在，除非有一個設立的方案。

因此，我不反對增加這個問題和先討論出版委員會的事宜。只是我相信我們得到的結論是如果我們再提新聞工作者通則時，我們講的內容就會出現分歧。

吳榮恪：主席可否容許我發言？

主席：吳榮恪議員請發言。

吳榮恪：我明白艾維斯議員的發言，但是我認為我們只想知道這個出版委員會有否法律支持後才通過關於該委員會的條文。我們有可能得出的結論是取消這個委員會，這樣就會影響第六十一條。

這是我的意見。

（停頓）

主席：那麼，現在我們回到出版委員會的問題。現在討論第二十五條，關於出版委員會的職責。

吳榮恪：主席可否容許我發言？

主席：吳榮恪議員請發言。

吳榮恪：出版委員會的問題在新聞工作者之間極富爭議。委員會與他們召開的幾次會議中，給我的印象是他們不完全反對設立出版委員會，但是他們不知道這個委員會會是怎樣的，也不知道他們活動範圍有多大。

我認為成立該委員會有三個方法：首個是根據法律規定成立，第二個是完全由新聞工作者自己成立，第三個是除了由新聞工作者主動設立外，可以由政府成員或其他協會的代表參加。

根據人權及國際協議的規定，我認為出版行業及新聞行業都有本身出版自由的權利及義務。 但是這類的職業不需通過法律的許可。

資訊行業，除了有出版自由外，亦有一些義務，這些義務包括公布新聞的真確性、尊重其他人的權利及履行答辯權。

我認為這些機構不應通過法律來設立，我亦不同意完全由新聞工作者設立。所以，我建議出版委員會是一個不同概念的機構，由新聞工作者、政府代表及一般市民參加。我甚至認為該機構的主席可由法官來擔任。

我希望聽一聽其他議員對剛才我的看法所發表的意見。

（停頓）

主席：繼續討論和審議第二十五條關於出版委員會的職責。

吳榮恪：主席可否容許我發言？

主席：吳榮恪議員請發言。

吳榮恪：我想補充一下剛才所講的內容，在澳門採用及適用葡萄牙的法律，不是經常都適合的，因為這是涉及兩個不同的社會情況。例如在香港沒有這類的委員會，即使政府曾經建議設立這類機構，但因這是取決於這類協會和人員所採取的態度，這個意見沒有被接納。

主席：繼續審議第二十五條。

我記得兩個關於這個問題的發言，一位是馬萬祺，另一位是何厚鏵，都講過可以給與新聞工作者本身權能設立他們的出版委員會，也給予他們一段期限設立。如果他們在這段期限內不能設立的話，那麼，就由法律對其設立作出規定。

這是希望新聞工作者作為一個行業可以或應該設立他們本身的委員會。一旦他們成立了賦有這職責或權限的一個委員會時，該法律這部份的內容就不再適用了。

汪長南：主席可容許我發言？

主席：汪長南議員請發言。

汪長南：我想知道誰具備主動成立該委員會的條件，是新聞工作者嗎？新聞工作者不只是記者。另外，記者還沒有形成一個協會。

所以，我們在作出決定前應考慮這方面的內容。

馬萬祺：主席可否容許我發言？

主席：馬萬祺議員請發言。

馬萬祺：我的意見與我同事的剛好相反，我認為該委員會與記者的關係比任何其他從事新聞的人員更密切，因為該委員會的權限是：保障出版新聞的獨立性、思想表達的多元性及自由，以及保護公共資訊權。由於有一年時間讓他們思考及定立他們希望成立的委員會的類型，我認為可以多延長一些時間。

艾維斯：主席可容許我發言？

主席：艾維斯議員請發言。

艾維斯：我認為應同意該委員會的運作應推遲些，以便其運作可以在更成熟的狀況下進行，尤其與這個問題有關的人士，如新聞工作者，但不僅僅是新聞工作者。

立法會曾經想過一個建議，就是該委員會的開始運作可以是立法會立法範圍外的行為，由民間社會成立。但是從法律的觀點來看，我覺得這是個非常難解決的問題，因為其中一個問題是法律限制了相對人的行為，這方面的行為起碼不要由法律來規定。

我相信這只是一個解決辦法。除非有更好的意見，當然是該委員會的開始運作要等一年的時間。因此，在這一年的時間裡，各位議員可能會知道新聞工作者行業和他們對這些問題的關心。如果該委員會工作在開始前，立法會馬上發現它做的某些事情不符合建議的目的的話，說不定會通過立法作出

干預，但須按適宜的方式進行。如果沒有出現任何問題的話，就取決於今天可能通過的一些修改，該委員會將自動開始運作。

我的意見概括來講是我們不應該對該委員會在立法會立法範圍以外的行為作出限制後，才讓其開始運作，因為我們不知道誰是相對人，也不知道我們在這法律規定的相對人是誰，我不知從政治觀點來看，這是否正確。

所以，回到現正指出的意見，我建議該委員會的開始運作應暫停一年，這段期間內，立法會可以證明這個行業的發展情況，及由該行業的人員會向立法會傳達有關組織有否落實的情況。在完結一年的期限前，如果有任何改動，我們可以修改法律。如果沒有任何改動，而我們又不想作任何的修改的話，那麼該委員會自動投入運作。

我覺得有關這個建議在上次會議不僅僅是馬萬祺議員和何厚鏵議員表示關注，吳榮恪議員在全體會議亦提出過。

馬萬祺：主席，不需要等一年的期限，例如：如果新聞工作者認為這個出版委員會有需要進行其活動，他們可以在一個月內就設立該委員會。

主席：馬萬祺議員，不可以這樣的。立法會需等待這一年的期限。現在這個法律已表決到這一部份，但是第四章規定暫停一年的時間，目的是讓新聞工作者組織和成立他們的出版委員會。他們可以在兩個月內、一個月內、三個月內成立該委員會。所以，在這一年內，只有這一部份暫時不生效，過了這個一期限後，可以生效或不生效，可以作出修改或不修改，立法會在適當時候作出決定。

意思就是這樣。

當然，我們要謹慎審議這個問題。我們表明態度後，再逐條分析。

吳榮恪：主席可否容許我發言？

主席：吳榮恪議員請發言。

吳榮恪：是否應該由新聞工作者成立該委員會，還是應該由立法會開始與他們聯系，以便可以成立該機構呢？

主席：不是。立法會不應與任何人交涉。

意思是這樣的：立法會表決法律， 這法律在政府公報以中葡文本刊登。

所有人都知道法律內容。第四章這一部份暫停，在一年內不生效，序言甚至可以作些說明，解釋新聞工作者表示有興趣做一件由他們自己做的事， 那立法會就等待吧。

所以，放棄所有給予新聞工作者的尺度。他們組織、商議和成立他們自己的委員會。過了一年後，立法會會看情況進展如何，是否如剛才表決的那樣，這個新聞工作者通則開始生效，還是作出其他的修改。

艾維斯：看來這樣較迎合新聞工作者的期望。如果我們得出的結論是一年的期限不足以制定相關的架構的話，我們現在在期限告滿前，可以將期限延長或甚至廢止這一章節。

吳榮恪：按主席所講，我們遲些會引進一些修改，這些修改取決於該機構成立的進展。 那麼，我建議我們不審議也不表決這一章，因為在這一年裡，如果新聞工作者成立了該委員會，就不需要第四章了。如果沒有成立的話，我們才對這一章採取立場。

主席：對是否設立該委員會，現在已決定了，已有了一個取向和一個立法會的意思表示。總督閣下作為本地區政府機構，同意簽署該法律，且表示希望尊重新聞工作者的意思成立一個出版委員會，其設立交由新聞工作者負責，這個取向對將來有著深遠的意義。

吳榮恪：我認為，為了表示我們的意向，這一章就不必表決了。只要在序言裡表示我們的取向，就行了，不必在法律內容裡作出表示。

主席：我可以再講清楚些：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這個出版法的文本，已來了一年多了，而談論出版委員會也有兩年多了。我們現在討論的這個文本，除了第六章是增加的之外，立法會委員會提交這項增加的文本也有一年多了，而在這四個月裡我要求澳門所有的新聞工作者給予意見，但是只有一位發表了意見。這個法律列於四月的議程事項時，已提出了一些評論意見。現在如果立法會刪除這個文本的所有這些評論意見的話，看來立法會對這個問題沒有自己本身的意見了。我記得立法會在大會上同樣也曾表決過一個廣播委員會。我甚至有一個印象是，立法會多少受外部的壓力影響，而改變了意見。

提出或保留一個意見對立法會來說並沒有影響。

艾維斯：主席可否容許我發言？

主席：艾維斯議員請發言。

艾維斯：我只想證實一下主席講的話，我相信暫時停止這個方法無人得益，亦無人損失。關於這個問題，看來是因為這個出版法在這幾個星期或在這個月裡，圍繞著這些問題引起了民眾的注意及討論，以致對這些問題產生麻木感。我們有一年的時間對這個事宜作出反映，當然立法會對該行業人士提出的意見不是反應麻木，因為不是現在才作出的反應。

然而，這不意味說，如果業界人士在這一年裡甚麼都沒有做的話，我們不會有一個與其意願不同的委員會。重點是現在有一個解決方法，因為立法會採取一個立場，就是新聞工作者現在提出的意見。在未來的幾個月裡，新聞工作者每天都需與議員聯絡，以便傳達他們的想法。如果在往後的一年裡，我們得到的結果是該委員會沒有組成，我們可以改變我們的立場，繼續按我們的計劃作出處理：但是現在對這個問題我們須採取一個態度，只是延遲表決。在往後的一年裡，這個問題討論了之後，可能該委員會有了其職責、權限及其他的組成，新聞工作者接受這樣的委員會的話，他們甚至可以產生本身的其他組織。

所以，對其成立的進展並沒有影響。

假如類似的問題在香港得到解決，在澳門我們也要嘗試去解決，在民意方面，在集體的意念上創設一個空間比通過一個這樣的法律更有利。

儘管如此，香港成立廉政公署以前，澳門從來沒有談論過廉政公署。另外，在香港設立消費者委員會之前，也從來沒有人提到這類委員會。如果在香港設立其中一個這類機構，而其經驗對我們適用的話，也許他們的方法會受到新聞工作者歡迎及接受的。因此，我們中止一年期限，以觀察其發展。如果我們的取向沒有實現，甚至出現與我們今天的取向完全相反的結果時，儘管是與我們的立場相同，也不是義務性的。如果甚麼都沒有實現的話，我們就再採用我們的延遲計劃和將之生效。

即使目前在我們之間，我已看得出有不同的意見，因此，我們推遲討論。

吳榮恪：主席可否容許我發言？

主席：吳榮恪議員請發言。

吳榮恪：對現在通過該委員會的設立，但中止一年期限和現在不通過，

等一年之後再討論整體事項問題之間，我沒有看出區別，未來的一年裡，因為所涉及的問題不是整個法律，而只是第四章而已。

主席：當解釋說這裡不存在贏者或輸者，大家是平局時，我相信艾維斯議員尚未清楚，立法會並不是因為新聞工作者的壓力，而推遲表決出版委員會的內容，是因為考慮應該有這樣一個委員會。

馬萬祺：主席可否容許我發言？

主席：馬萬祺議員請發言。

馬萬祺：我想一想，因為我不知道這個問題的看法是否正確。這事令我想起建造一座廟的事，當時人們不知道是用來供奉觀音菩薩的。廟建成後一年，人們選擇了一個觀音菩薩擺放在那裡，大家燒炮丈進行觀音開光儀式。但是，當人們想著建造廟的時候，對選擇觀音菩薩沒有協議，最後的結論是最好不要進行廟的開幕典禮……

我不知道我看問題的方法是否正確。

主席：大概是這樣吧。至少是一個具體和很有意義的例子！

我認為立法會應對表決這個原則表示態度，即出版委員會載於法律中，雖然在分析了其相關效力後，其生效期日會中止一年。

因此，現在表決這個建議。

吳榮恪：主席可否容許我發言？

主席：吳榮恪議員請發言。

吳榮恪：我贊成建議的第一部分，就是設立該委員會，但是我認為條文的審議應該留待一年後。

這亦是一個建議。

主席：我不大明白你的意思，這是第三個建議。吳榮恪議員贊成設立該委員會，但不確定其法律內容，是嗎？

吳榮恪：我贊成立法會對設立出版委員會表示其意思……。

主席：包括其權限和職責嗎？

吳榮恪：主席，不包括這些，我只同意有其名稱而已。

主席：那麼這個委員會要做甚麼？

吳榮恪：立法會只需要表示其存在的意思便可以了。

主席：吳榮恪議員如何理解第二十五條，如果沒有續後的條文的話？這一條說：“設立出版委員會”，但是這個委員會是甚麼和做甚麼的？其權限是甚麼？如果甚麼都不說會很可笑的。這樣不如不說。立法會須定出甚麼是出版委員會，並在法律中制定其權限。如果新聞工作者在稍後做了改善就更好了，立法會將法律作出調整，但必須講一些東西。

何思謙：主席可否容許我發言？

主席：何思謙議員請發言。

何思謙：我認為現在我其實關心的是委員會的成立問題，按照所提交的建議我們表決成立或不成立就行了，其餘的留待……

主席：立法會只對出版委員會的成立與否表達意見，而不說這委員會是怎樣的、做甚麼的和為甚麼有這個委員會，就沒有意思了。

無論如何，這個辯論已很長了，我希望知道我們是否可以進行表決，對在該法律包括出版委員會這一章，其規定載於取代文本裡，將對其進行分開表決。這一章在一年後執行。

在該法律過渡規定部分內載入第四章，就是這一章中止一年，同意的議員請舉手，反對的議員請舉手。

九票贊成，五票棄權，通過。

那麼，我們明天照樣按立法會章程規定的時間進行細則性審議和表決這些條文和其他後面的條文。因為已經是八點了，我要結束會議了，明天三點半繼續開會。

會議結束了。

1990年6月19日全體會議摘錄

主席宋玉生：我們繼續審議規範新聞出版的法律草案。

正在審議的是第25條。

我記得昨天的表決結果是第四章不立即生效，要暫緩一年。

（停頓）

主席：現在就第25條進行表決。同意的議員請舉手；反對的議員請舉手。

一致通過。

現在我們開始討論第26條。

這裡有兩個打字錯誤，b)項中的respectivamente應為relativamente，還有c)項中的prejudicadas應為prejudicados。

（停頓）

吳榮恪：主席，能允許我發言嗎？

主席：請吳榮恪議員發言。

吳榮恪：我想請求對出版委員會做出的意見書做個解釋，它們有約束力嗎？若有，範圍有多大？

華年達：主席，能允許我發言嗎？

主席：請華年達議員發言。

華年達：出版委員會不以威嚇為目的，因而也就不具備有約束力的決定權。它不是任何意義上的法庭，它依照倫理和道義標準行事，那是特別為規範報刊和新聞工作者活動制定的行為準則。它不具備干預能力，但如果它盡全力用道德操守來強化它的架構及其成員的社會文化特性的話，那毫無疑問它的意見書就很有參考價值。例如，某一份報刊經常發表一些錯誤或不道德

的消息，這個由記者和其他市民組成的出版委員會若想代表社會上各個階層和領域的思想和看法，它就應該說這份報刊發表的消息是錯誤的，是不可信的，等等。出版委員會不會強迫任何人遵從它的指令，它僅僅是發表意見，並試圖對道德表現不良的某個新聞出版機構或某位從業人員略施壓力而已。這決不是判決，出版委員會也不會以法院自居來評判新聞出版機構的操守舉止。當它說“審議定期刊物所有人、社長、記者和其他任何人的投訴”時，委員會意見書中唯一最有份量卻又無約束力的就是它的道德力量了。所以，如若出版委員會的成員都是些社會理念上受推崇的人物，那它的意見書就可以具有決定性的影響；如果它的成員根本得不到社會的尊重，它的意見書自然也就毫無價值。

吳榮恪：主席，能允許我發言嗎？

主席：請吳榮恪議員發言。

吳榮恪：多謝華年達議員的解釋，我還想請求就我對e)項的一個疑問做出解釋。我的理解是當個人權利受到傷害時，任何人都可以向出版委員會提出投訴。但如果這個人是位記者呢？比如說，一位記者投訴說他寫了一篇稿件交給編輯發表，但該編輯既不採納也不發表。於是出版委員會可以就此事發表意見書，畢竟這位編輯侵犯了記者的權利，但是編輯也是有他拒絕任何記者稿件的權利的。出版委員會還要聽取這位記者的意見嗎？報刊可以因這個問題解僱他嗎？

我還有另一個疑問，是關f)項的。該項規定“對委員會應發表意見的事宜，要求報刊、編印或新聞通訊等企業的社長或所有人予以澄清”。我不明白這項規定的目的。有甚麼理由要求報刊的社長或所有人必須徵求出版委員會的意見？

主席：恰恰相反，議員先生，是出版委員會要徵求社長的意見。委員會在審議事務時，如有需要，會聽取一些報刊社長的意見。

吳榮恪：但是，如果事務已在委員會討論，為什麼它還須聽取報刊社長的意見呢？按照這裡的情況，其實不是要求澄清而是提出意見。如果是件有關報刊領導人員違法的事，社長又將怎樣發表意見呢？

主席：也可能不是違法的事嘛，比如立法會邀請出版委員會就一部正在討論的法律發表意見。在此之前出版委員會就可以徵求報刊社長的意見，我認為這樣做是非常有益的，只需把d)項和f)項結合起來就夠了。

吳榮恪：我不能同意的是“澄清”這個詞，因為出版委員會不只是要求澄清，還要提出意見。

主席：請議員設想一下c)項的情況。某人投訴受到傷害，出版委員會在提出意見書前應不應該聽取報刊社長的意見並要求做出必要的澄清呢？

原則上它是應該聽取的。

主席：至於澄清的問題，我不太明白您為什麼這麼反對使用這個詞。

吳榮恪：我不接受“澄清”這個詞，應該把它換成“提出意見”。如果一個人沒有違反任何規定，就不能要求他做出澄清。

主席：我明白了。對您來說，澄清這個詞意味著被指控違反規定時做出的答辯，是這樣嗎？

吳榮恪：是的，主席。

主席：這麼說“澄清”這個詞中文的意思比葡文的要窄得多。在葡文裏，如果某人被控違法，他要做的事是為自己辯護或提出反駁而不是做出澄清。

吳榮恪：如果不替換“澄清”這個詞，亦或不增加補充說明的專門資料的話，這一條或許還會引出一個片面的解釋。所以我認為應該使用“提出意見”這個表達方式。

主席：我們繼續討論第26條。

艾維斯：主席，能允許我發言嗎？

主席：請艾維斯議員發言。

艾維斯：我只是提一些單純的形式問題。我認為對b)項和f)項規定中提及的實體應有一個相同的表述，既然提到了定期刊物的所有人、社長和記者，我認為應該把編印和新聞通訊企業也包括在內。

當然這是一個單純的寫法問題，目的是為了使這兩項的規定一致。

關於c)項，我想集中在兩個方面：我更願使用在b)項中使用的“pelas pessoas”來替換“todos aqueles”的表述，就是為了不只局限於那些感覺個人權利受到傷害的人提出投訴，且還應把這項特權擴大到法人，鑒於他們的性

質，他們的權利也應受到保護，這樣他們才有可能使用向出版委員會提出投訴的權利。

所以我建議應該用“pessoas”來代替“aqueles”，雖然這只是個小問題。我還建議去掉“個人”這個詞，改為“認為其權利受損”，因為權利是應該從整體來看的。

關於d)項，我認為使用“規範性提議”勝過使用“立法性提議”。我在想本法律第63條提到的情況，就是官方援助，故且先不論批示這個方式是否是確定這些措施的正確方式，因為它更像是一個預算性質的問題。我認為支出其實應該由訓令批准，但可能會有一些不具有立法性質的措施，就像這些批示應該發到出版委員會的情況。所以我建議用“規範性措施”代替“立法性”。

接著是f)項，我認為最好是能找到一種寫法去掉最後的“委員會”這個詞，因為在本條的開頭已講明是“委員會的權限”了。

最後是i)項規定的“對職業道德和職業保密的遵守事宜發表意見”。我不知道要不要對這裡說的職業道德加以解釋，因為有各種不同的職業道德。這裡說的好像應該只是新聞出版界的，即便如此也是社長有社長的，所有人有所有人的，記者有記者的。我不知道是否這裡也不可以對有關職責和權限做出限定。我認為需要明確講述這裡所說的職業道德，因為這不是律師或醫生而是記者和所有與新聞出版事業有關的人的職業道德。實質上就是不用道德這個概念而對其做個具體的闡述。

主席：我們繼續審議第26條。

請汪長南議員發言。

汪長南：主席，我想就出版委員會提一個的問題。

昨天我們表決了有關設立出版委員會的條款，但要在一年以後才生效，為的是讓新聞出版界的從業人員有時間組織起來並由他們自己來設立這個委員會。但我感覺這與本法不相符合。

此外，讓所有的新聞出版從業人員，包括中文和葡文報刊以及電台和電視台的記者在內的所有從業人員團結起來是有必要的。但眼下，我覺得他們之間存在意見分歧，又怎麼能夠設立一個出版委員會呢？我也可以成立一

個，我認為它很理想，但其他的人就可能持有不同意見，那出版委員會又將怎樣履行它的職責和權限呢？

主席：我想答案是明顯的。既然立法會確認有必要設立一個出版委員會來履行特定的職責和使用有此效力的特定權限，那麼一經確定，噢已經確定了，立法會相信新聞工作者是有能力建立起他們自己的這個具有這些特定權限的出版委員會來履行那些或其他職責的；當然啦，他們也有可能沒有這個能力。如果立法會看到在規定期限內建立起了一個出版委員會，那麼這一章將被廢除；如若相反，立法會自然也不會廢除它了。

有鑒於憲法、權利、自由及保障委員會再次得到這個訊息，立法會相信新聞出版界的從業人員是能夠建立起這個團體的，這裡的權限也不只是針對公共行為，其中也可以針對私人行為。關鍵是出版委員會成員的聲望，的確，它能夠使這個委員會更有權威。

我認為達成協議的可能性總是存在的，我深信這一點。

艾維斯：主席，能允許我發言嗎？

主席：請艾維斯議員發言。

艾維斯：昨天我曾提出過另一種假設，但是，對於不熟悉這些事情的人來說，或許值得重申一下它們，畢竟立法會曾在這方面立過法了。

這是一個公法團體的問題，或者說是私人性質的結社現象。一些人為了某項計劃而聯合起來，但是為了從事某種類型的活動，它需要有一個合法的公共地位。他們提出他們的建議書，而只要建議書變成法律，就允許他們行使權力，否則就做不到。這使我想起了澳門土木工程實驗室的事，它原本是私人企業，立法會所做的是給了它一個合法的地位，使它能夠在某些特定領域行使權力。這裡可以發生同樣的事情。既然已為新聞出版從業人員確定了一個至今無人擁有的模式，他們在這方面可以做的就是向澳門具有立法權的總督或立法會建議給予它一個合法的地位。總督再向立法會引介這項提議，或者也可以由立法議員採取這個行動。

這或許是一個讓我們走出困境的方法。

主席：我們繼續討論第26條。

吳榮恪：主席，能允許我發言嗎？

主席：請吳榮恪議員發言。

吳榮恪：關於c)項，它給我的感覺是用於保障新聞出版從業人員的私人權利的，但我認為通過這項規定也許會給新聞工作者的職業帶來麻煩，這是我提出的一種可能性。

至於f)項，我還是建議用“意見”這個詞代替“澄清”。

主席：在葡文版不能改，因為opiniões這個詞的涵義比較窄而esclarecimentos這個詞的涵義就比較寬。關於這個詞的中文意思，我也看不出有改動的理由，意見就是純粹的觀點嘛。如果有一個對報刊企業的投訴，出版委員會可以推定它應該聽取它的意見並要求澄清。

梁金泉：主席，能允許我發言嗎？

主席：請梁金泉議員發言。

梁金泉：我也感覺“澄清”這個詞不十分妥當，至少在中文版是這樣的。我還想在“要求”這個詞後應該加上“有關的”這個詞，變成“要求有關的……的社長或所有人……”

主席：我相信已經暗含這個意思了。做出澄清的要求只會向報刊、編印或新聞通訊企業而不會向其它任何實體提出，那些實體只可以發表意見書而永遠不會做出澄清。或許應改寫成這樣：“要求有關的……的社長或所有人對正在討論的事宜予以澄清”。我想可以是這種陳述方法，專責委員會也許可以找到更準確的詞彙來表達。

華年達：正是這個意思，主席。或許還有必要說明一下的是社長們不是非要做出澄清不可，沒有人能這樣要求他們，如果他們不願做就不做。如果出版委員會向一家報刊企業或向一家通訊社的社長徵求意見，它的所有人及其社長顯然可以不發表任何意見。出版委員會可以公開地說它曾試圖與有關負責人接觸，徵求意見或做出澄清，但他們不接受，此種情況可在輿論中產生它的效力，如此而已。事實上，沒有人能夠強迫報刊或通訊社的社長發表意見或做出澄清，這是肯定的。

主席：我認為可以進行表決了，我想知道的是分項表決呢還是整體表決。艾維斯議員講的東西繼續保留，我想專責委員會不會介意那些小改動的。至於吳榮恪議員對中文文本提出的建議，就是有關f)項中的“澄清”這

個詞的改動，可以和翻譯人員共同研究一下。

現在我們表決第26條。同意的議員請舉手，請不同意的議員舉手。

一致通過。

現在我們審議第27條。

梁金泉：關於第27條，我認為只有當新聞出版從業人員成立不了他們自己的出版委員會時，這一條才會以定好的模式生效。如果真是這樣，請允許我就第3款的a)項和b)項提一個建議。我認為這裡只有兩名葡文刊物的記者和兩名中文刊物的記者太少了。我認為應該總共八人，即四名葡文刊物的記者和四名中文刊物的記者。

華年達：主席，能允許我發言嗎？

主席：請華年達議員發言。

華年達：有關出版委員會的組成問題，我想指出的是我們專責委員會提出和保留這一條現在的寫法，並不太在乎它能否被通過。在與新聞出版從業人員的討論中，也曾就出版委員會成員的任命方式進行過爭論。記者們擔心，也可以說是某些公共領域如讀者都擔心，這個機構如果由政府來指定的話，它就會變成一個官方或半官方的機構，而不能代表他們自己的界別，他們不願意看到它變成這樣。他們所希望的自然是出版委員會是一個公眾和新聞出版從業人員的代表機構，而不要加入其他任何人。這是作出的一個讓步，但後來又感覺到有些人，比如助理總檢察長也不是非有不可，有他或許也沒有多大意義，至少這是我個人的意見，然而在出版委員會成員中有一位法律界人士確實是有意義的。也許最好的解決辦法是用至少一名法律專家或一名司法官來代替擔任官職的助理總檢察長。司法官一般都有較高聲望，輿論也認為他們一般都有公眾意識和與新聞出版界的關系意識，因為他們已經習慣了與這種形式的相互關係打交道。有鑒於他們的修養和專業職能的特性，他們通常比較公正，旁觀者清嘛，且具有高度的理智和分寸感。從這一點看，在出版委員會中有一位在職司法官或者任何一位接受過法律培訓的人並非不合適，但也決不是在出版委員會成員中必須有這種專業的人士。這裡提到在出版委員會中有新聞司司長，不是因為他是官職據位人，也不是因為他與當局或政府有聯繫，而是因為在一般社會傳播出版機構與新聞司之間存

在的正常關係。這裡值得一提的是這樣一個事實，就是還沒有一份報刊投訴新聞司對報刊管理的干預。在澳門，新聞司有其無可爭議的重要作用，包括提供資訊資料、消息、照片等等，它還不強迫社會傳媒機構發表它們。大家不會不知道新聞司給予新聞出版界的援助，具體說有經濟方面的，它不會要求任何回報，也不會強迫他們做任何損害準則或出版旨趣的事情。

由於新聞司具有有益於新聞出版和新聞工作者的架構，任命或指定其司長作為出版委員會的成員的想法就是為了使公共行政和社會傳播機構之間的交往變得可能和更加容易。從來就沒有過讓司長干預社會傳播機構的企圖，反而是允許出版委員會利用新聞司的架構和設施以及最基本的管理開銷，如水、電、空調和其他設備，以至日常運作中的官方支援。重要的出版委員會成員不必浪費時間處理行政組織和有關開支就可以獲得設施。這是一個簡單的似有合理理由的時機觀念。如果將成為出版委員會成員的人認為不需要新聞司做任何事，他們寧願自己去支付開銷和行政人員費用並自己處理租賃合約及購置設備等等，那也沒問題，這是他們的權利。他們的想法是採用提到的這個解決辦法和利用新聞司所擁有的設施和支援架構也許更實際一些。

儘管第二種建議可能有它積極的方面，但本專責委員會不建議出版委員會必須擁有諸如助理總檢察長和新聞司長這樣的當然委員。

關於梁金泉議員提出的問題，增加代表人數和選擇另一種代表比例都無不當之處，因為大家都知道中文傳媒在居民中的影響要比葡文傳媒大得多。其實，無論是兩個中文傳媒代表和兩個葡文傳媒代表，還是四位中文傳媒代表和兩位葡文傳媒代表，亦或是其他比例，都不會有反對意見，這不是很重要。只要根據全體會議認定的新聞出版界或社會傳播機構及公眾各方最適當的代表比例來設立一個倘有的出版委員會，一切都是可以討論和協調的。

也許有人會感到奇怪，這裡沒有說一句廣播和電視的代表。之所以沒有在任何一項中明確提及他們，是因為第4款已經講明根據9月4日第8/89/M號法律設立的廣播委員會的成員是出版委員會固有的組成部分，再提也沒有意思。總之，無人反對設立一個包括文字、廣播和電視媒體在內的唯一一個出版委員會。

非常感謝。

汪長南：主席，能允許我發言嗎？

主席：請汪長南議員發言。

汪長南：考慮到中文和葡文刊物的數量以及各自讀者的數量，的確應該對出版委員會的代表重新進行分配。

吳榮恪：主席，能允許我發言嗎？

主席：請吳榮恪議員發言。

吳榮恪：我想提出的一個問題恰恰是有關廣播委員會的成員是出版委員會的組成部分這件事，我認為廣播或電視媒體與文字媒體的表達方式是不一樣的。通過前二者發布的消息比文字媒體發布的影響更大，因而也就變得很難向廣播和電視要求答辯權。

主席：立法會為廣播通過的法律也規定了答辯權。

吳榮恪：但是使用這個答辯權的可能性很渺茫。例如，電視播出的一條消息指向某個人，但卻與事實不符；如果這個人提出投訴或要求做出解釋的話，那他肯定不會像涉及文字媒體的個案那樣容易得到答覆。

所以，我認為出版委員會中這部分固有成員的數目應該取消。在聽取了許多同事的意見後，我想提出另一個出版委員會的組成建議。我真的希望我們再好好考慮一下這個細節問題。

主席：我只想提醒的是我們的專責委員會在它的意見書的第5頁這樣寫道：“在決定扶持出版委員會時，本委員會建議考慮另一個組成方案”。這是意見書結論的第二點。

艾維斯：主席，能允許我發言嗎？

主席：請艾維斯議員發言。

艾維斯：很明顯，這是一條難以討論的條款，我也不想重複其他同事已經說過的理由，但總體來講，我想說的是我不同意當然委員這種思想。想想我們自己吧，在修訂『澳門組織章程』時，我們曾關注過取消諮詢會的角色；我也不看好廣播委員會成員是出版委員會的當然成員，不過也犯不上過多批評這個方法，專責委員會已經對它做出了解釋，它也不同意嘛，所以，還是再找另一個的好。

關於這個問題，我相信必須要找到新的理念，其中之一是出版委員會委員的數目，比如十三人是多還是少。考慮到現實，委員的數目似還可以再少些。另一個問題是誰應該成為這個委員會的成員，據我所了解的葡人方面的情況，答案多傾向於只包含與這個領域有關的從業人員、記者和非編輯職能的工作人員，當然公眾也可以選出他們的代表。

（停頓）

主席：我們繼續審議第27條。

華年達：主席，能允許我發言嗎？

主席：請華年達議員發言。

華年達：關於艾維斯議員的一番話，我想提起注意的是，如果說記者已有若干至少已初有輪廓的社團組織，相對比較容易選出他們的代表的話，那我就看不出一般民眾如何選出他們在這個出版委員會當中的代表人物。

所以，除了差不多已經組織起來的新聞出版從業人員的問題以外，還要注意的問題是很難想像廣大民眾會自發地指定一個他們誰都不認識的人做他們的代表，他們也不可能集合在一起互選出代表。預估的形勢就是這樣，也曾力求找出答案表明這是條可行的路。我承認還有其它的路可循，但請不要忘記的是它不是一個記者委員會而是一個出版委員會，它是由各個領域和階層的民眾代表而不只是由一個界別的從業人員組成，它只能履行立法會賦予它的職能。

艾維斯：主席，能允許我做個解釋嗎？

主席：請吧，艾維斯議員。

艾維斯：我已經說過我不十分贊同那些有關這件事的自發和含糊的提議，不過我並沒有說到公眾代表的事。我唯一想說的其實也沒有甚麼獨創性，因為這個解決辦法以前已經有過。在這些不同領域的代表，具體說就是記者、非編輯職能的報刊人員或曰報刊的所有人和社長的代表中，是存在與其它領域人士合作並讓他們參加這個委員會的可能性的。儘管這個參與是正當行為，但一直以來就有這樣一種想法，就是危及新聞出版的獨立性。這個獨立性是可以做到脫離開政府的。

大家知道在葡萄牙就這個問題曾有過一場轟動的辯論，起因是憲法規定

設立一個社會傳播高級管理局，而新聞出版界從業人員認為它是一個高度政府化和政治化的機構，因為其中部分成員是政府指派的議員或官員。雖然也有傳媒界的從業人員，但共和國議會和政府的人員在其中佔有很大比重。

關於我們在這裡所討論的，我們的理解似乎是，如果我們要設立一個出版委員會的話，就應該讓它最大限度地脫離開政府，就是那些尚未組織起來的職業也是會有辦法做到的。例如，如果是由一位葡文報刊的社長和兩位中文報刊的社長的話，那麼報刊的社長們就可能聚在一起並從他們中間選出代表。我相信這是不難做到的。其實這裡應該通過的一件事是讓出版委員會更多成為新聞出版界的事而儘量減少與政府的聯繫。所以，我反對有當然成員。

我說的多了點，對不起。

主席：大家已經發表了不少意見，我想現在最好是休息一會，以讓諸位議員再好好思考一下這個問題和提出更具體的動議。

現在休會，休息20分鐘。

（休會20分鐘）

主席：現在重新開會。

我們繼續審議第27條。

我想知道對這一條是否還有其他動議？

吳榮恪：主席，能允許我發言嗎？

主席：請吳榮恪議員發言。

吳榮恪：我不清楚艾維斯議員的建議是否具有動議形式，如果是動議，我收回我剛才講的話。

主席：我想您指的是艾維斯議員提出的待到本章生效之前再來確定組成成分和運作的替代方案。

是這個意思吧？

吳榮恪：是的，主席。

艾維斯：主席，能允許我發言嗎？

主席：請艾維斯議員發言。

艾維斯：雖然恩賜給我們休息時間，卻仍無可能為已提出的出版委員會的組成找到一個替代動議，儘管這肯定令包括動議人在內的所有人都不滿意。昨天我們通過的是本法有關出版委員會的規定要到一年以後才生效，有鑒於這個事實，看來我們利用這段時間更加深入地研討這個問題才是最明智的。首先要同新聞出版界的代表加強聯繫，以便我們就這個問題進行一次深刻的辯論。除了組成和運作問題外，也許我們還能為現時我們尚未注意到的其他問題制定規章呢。一旦我們開始把這些權限分開，我們就還可以看看是否需要賦予它其它的權力，或是以不同的方式規定出版委員會的運作模式。因此我建議第27、30和31條用以下的規定代替：“出版委員會的組成和運作由法律規定(或確定)”。還要注意的是，由於立法會就出版委員會的生效問題所採取的態度，它必須在本法律生效後的一年之內通過有關它的組成和運作的法律。

主席：您是說替代第27、30和31條吧，那第29條呢？

艾維斯：主席，我也刪去第29條，只留下第28條，因為這一條與出版委員會成員的身分有關，這個內容我們是絕對不會改的。

主席：好了，現在我們有了這樣一個動議，就是第27條以及第29到第31條用下面這一條代替：“出版委員會的組成和運作由法律訂定”。

何思謙：主席，能允許我發言嗎？

主席：請何思謙議員發言。

何思謙：我完全同意這個動議，我想輿論將不會放棄確認它們效力的約定和機會的。

我希望新聞出版從業人員能夠在一年期限內組成他們的出版委員會，那樣我們也就有理由去慶賀了。

非常感謝。

主席：現在我想提出一個問題，就是怎樣安排這些改動。

如果把這個規定放在第四章，那過渡規定這一個章又怎樣設計呢？第四章難道也擱置一年嗎？定義也挂起一年？

解決辦法也許是現在不就第27、29、30和31條進行表決而只表決第28條；然後在最後和過渡規定這個部分里將第四章擱置一年。在上款所定的一年期限結束前，由立法會訂定出版委員會的權限。

我相信這是處理這個問題的最正確的方式。

艾維斯：從技術方面看它確實是唯一的正確方式，除此之外它還清晰地闡明了兩個事件在時間上的聯繫，一是出版委員會運作的生效時間，一是立法會在它生效之前訂出法律的責任。

（停頓）

主席：如果大家都同意，我們來審議第28條和為最後一章擬定兩款規定：一款說第四章的內容擱置一年，一年以後生效；另一款說在第四章生效之前，立法會將確定出版委員會的組成和運作。

我相信這是最正確的。

現在我們進行表決。同意這個動議，即取消上述四條並在最後和過渡部分增加另一條文的議員請舉手；不同意的請舉手。

一致通過。

還剩第28條，我們現在進行審議。

（停頓）

主席：我已在許多法律中見過這種說法，但我不太同意不承擔責任之人的說法，聽著總有點不舒服。

我認為這樣講好一些：“出版委員會的成員不對執行職務時做出的表決和發表的意見承擔民事、刑事和紀律責任”。

當然也可以維持原來的講法，我也確實在不少共和國議會的法律中見過，這只是一個寫法的問題。

我們來表決這個將成為第27條的第28條，同意的議員請舉手，現在請不同意的議員舉手。

一致通過。

現在我們來看最後及過渡規定這個部分。

這裡有一條與第7條有聯系。

那就把第61條和第7條一起討論吧。

（停頓）

吳榮恪：主席，能允許我發言嗎？

主席：請吳榮恪議員發言。

吳榮恪：昨天我說過有關新聞工作者獨立性的第7條也許與設立和組成出版委員會的條款有聯繫，所以應該在其它條款後表決。現在，既然我們已經表決通過這兩條只在明年才開始生效，我想我們不該再把它們聯繫起來，因此我收回我昨天的話。

非常感謝。

艾維斯：主席，能允許我發言嗎？

主席：請艾維斯議員發言。

艾維斯：鑒於在前幾次會上也曾說過這件事，我相信已經把好幾個問題與這項規定連在一起了，而這個規定又與那個尚未討論的第7條分不開。

首先要搞清楚的是應不應該有一個新聞工作者通則。在所有先進也就是現代化的法律制度裏都有一個新聞工作者通則存在，目的是為了保護新聞工作者自己的活動，保護其政治和經濟權力方面的活動，保護其接近消息來源並在其活動中不受干預，也在面對那些自稱是實際上根本不是的假新聞工作者時保護他們的活動。

總之，我個人認為應該有一個新聞工作者通則，但又不應該把新聞工作者通則與道德法典混為一談，就像一封致立法會的信一樣。雖然這些問題相互關聯，但道德法典是為新聞工作者的義務而制定的，所以應該由這個界別自己的組織來檢查他們自己的規章制度的執行情況，就如同向律師執行紀律的是他們自己的組織一樣，醫生當然也是如此，依此類推。至於新聞工作者的道德義務也應由他們自己的組織來確定並保證它們的執行。

另一個是形式問題，就是把頒佈新聞工作者通則的責任轉給總督是否合理？考慮到立法會和總督的權限分工，考慮到這件事免不了觸及權利、自由和保障，至少也觸及資訊權、接近資訊來源權等等，我不知道如果乾脆不講明頒佈新聞工作者通則是誰的權限是否更好些，因為無論是總督還是立法會都有這個權限。

還有一個問題與期限有關。這裡提到一個120天的期限。據我所參加的專責委員會會議以及與記者交換意見得出的感覺是沒有技術條件在這個期限內讓他們組織起來並在120天內由他們提出通則草案。在葡萄牙採用的解決辦法是記者工會建議由政府來制定新聞工作者通則，儘管最後是由共和國議會制定的。

所以，我認為或許用不著指定澳門政府的任何一個機關來公佈這個通則。至於確定期限，我們該規定得較比寬鬆一些。

綜上所述，我認為還是不規定的好，不過這並不代表從一個政治觀點出發，立法會會放棄通過與記者的對話說服他們訂立這樣一個新聞工作者通則的善意和好處。畢竟是這個領域的從業人員首先受到這個有法律效力的通則的保護。

主席：差不多兩年前就提出過一個新聞工作者通則的草案，現時在澳門生效的一部法律名為新聞記者通則。

華年達：主席，能允許我發言嗎？

主席：請華年達議員發言。

華年達：我也正想談談這方面的問題呢。現時在澳門生效的1966年2月5日的第46873號法令為從事新聞出版活動做出了嚴格的限制，但在許多情況下卻並未遵照執行。我有一個想法恰與專責委員會的提議不謀而合，那就是建議廢除這項法令，因為它既不符合當前的現實也不適應現在的時代，這是很自然的，畢竟通過它是24年前的事了，通過的時代和定出的目標也都是為那時的政治環境服務的。

如若根本不提這部新聞記者通則可能會面對這樣一個問題，就是乾脆廢除掉這部全部生效的法規，還是要按照規定遵照執行？現在我接著主席的話說，那份新聞工作者通則草案是政府起草的，並在一年多以前，我不願說兩年多前就交到新聞工作者手裏，但至今沒有任何意見反饋回來。因此我擔心

按照澳門社會的組成狀況，它的各個階層和領域，特別是正在組織之中的新聞工作者界別，借助他們的主動性而自然產生出一個新聞工作者通則絕非易事。

我還想提起注意的是這個事實，那份在兩年多前就已出台的草案雖早已交給有關人員限期評議，但就一直未見任何反應。

主席：而且是把葡文和中文版本都交給公開討論。

問題是這樣的：專責委員會建議最好在替代文本的最後一條，即第65條中廢除這部限制頗多的現行法令。現在的問題是廢除了舊的卻沒有新的替代，好像是要取消新聞工作者通則似的，這可不是我們的本意。另外，總要尊重法案的起草者吧，是現任總督提交給公開討論的。

我們繼續討論第61條和第7條。

吳榮恪：主席，能允許我發言嗎？

主席：請吳榮恪議員發言。

吳榮恪：通常來說，應該由新聞工作者的社團來起草制定他們自己的通則，因而我不明白為甚麼這份事關澳門記者團體的法典是由總督制定的。

即便是這樣，我認為我們不應該只局限於聽取記者的意見，聽取並不意味著接納意見嘛。還須遵守職業道德，為此最佳人選也就莫過於這個行業的從業人員了。所以我想問的是，由相關人員來制定它豈不更好？

這是我的疑問。

主席：艾維斯議員剛剛已做過解釋，新聞工作者通則和新聞工作者的道德規定是不同的。道德部分講的是新聞工作者的義務，通則則包括義務與權利，諸如資訊權、使用資訊、面對政治權力的獨立性、面對經濟權力的獨立性，等等。這些事物都要求有強制性的法律規定，而決不是某個個人就可以做出的強制規定。我感覺對甚麼是新聞工作者通則好像有點混淆。

當談到新聞工作者通則時，我們涉及的是只能用法律來訂定的東西，它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新聞工作者的獨立性必須由法律來規定，這是個不能由私人來制定的一般的、抽象的、強制性的和命令式的規定。

在澳門發生的情況是自1966年起生效的一部法令已經訂立了一個新聞記

者通則，我想它只是未被執行而已。專責委員會甚至向所有有關人員分發了這部法令的中文版本。

艾維斯：主席，能允許我發言嗎？

主席：請艾維斯議員發言。

艾維斯：我只是想證實一下主席所說的話和舉幾個例子。在我們此時通過的法律中也有兩項規定是典型的新聞工作者通則中的規定：第5條接近資訊來源的自由和第6條職業保密的保障。這是兩條新聞工作者通則上的規定，所以可以說我們已經開始通過新聞工作者通則了。現在的問題是我們要不要通過更多一些條文，因為除了在這裡已經確定的以外，新聞工作者肯定願意見到採納其它的一般原則。法例不允許新聞工作者由於他們的職業行為而被報社解僱，若真如此，法律應該保護他得到賠償。通常，新聞工作者有從事職業活動的規定，其中有一部分還是國際性的規定。國際法規定，只要新聞工作者沒有違法，就不能逮捕他們，也不能驅逐他們離開採訪地點，當然有些地點只有指定人員才能進入，更不能沒收他們的工作用品如攝影機、錄音機等。

在澳門卻對這些特權做過一些限制，新聞工作者也曾抱怨為他們確定的權利得不到保護。

我們該怎麼辦？要還是不要新聞工作者通則？

無論是華年達議員還是主席所說的理由我都有同感。是的，與其有一部因內容空洞過時雖然生效卻像新聞出版法一樣無人遵照執行的新聞記者通則，倒不如重新制定一個新的。這只是一個時間問題。那麼，新聞工作者組織起社團考慮這件事並提出有關建議到底需要多少時間呢？

這個時間可以用不同的方法計算，或者從一個我們現在確定的時刻開始，亦或也可以從他們提出他們的建議的時刻算起。

主席：也許他們永遠提不出來……

艾維斯：那個草案是在1988年4月11日公開散發的。

主席：已經過去兩年了！

權利、自由和保障是總督和立法會共同承擔的立法事務，雖然立法會利

用第61條把問題推給了總督，但立法會並不是在傳球，它僅僅是承認政府在這方面做出的工作成果而已。這個成果既然已經交到立法會同時也散發給公眾討論，立法會絕無推卸本身責任的意思。

此外，既然想要廢除現正生效的法令，我認為最好是就已經公佈的也說上幾句。

時限問題是個小問題。我認為最好是在序言中說明為甚麼把最後文本交給總督，甚至還可以提一下已經交與公眾討論的有中文本的草案的事。

歐安利：主席，能允許我發言嗎？

主席：請歐安利議員發言。

歐安利：我只想闡述兩點，第一是專責委員會已與政府代表討論過第61條；第二是這120天的期限，一開始我也覺得太短，但政府代表對我說這一條已經過討論，也與這個通則涉及的有關人士談過，所以這個期限是非常合理的。

這不是專責委員會的提議而是政府的意思，這個起初都認為不夠用的120天期限也是他們說足夠用的。

艾維斯：主席，能允許我發言嗎？

主席：請艾維斯議員發言。

艾維斯：我有一個建議如下：就說“總督在聽取新聞工作者職業社團的意見後，將在本法律生效之日起的180天（代替120天）內公佈新聞工作者通則”。

主席：如果沒有職業團體呢？至少到今天還沒有。

艾維斯：如果沒有，我就看不出法律的正當性。

我覺得我們在原地踏步，還在辯論之初，仍是各持己見。如果要問那些記者在想甚麼，我可以說出曾與我談過話的記者甲、乙和丙的想法。但如果問這個界別在想甚麼，我就不知道了。當然，如果該界別有人宣佈成立了一個團體，那麼就找這個或其它倘有的團體協商好了。

主席：可以改成這樣“總督在聽取有關界別從業人員和倘有的社團的意見後公佈……”

華年達：完全同意，我支持這個寫法。

主席：我們來對這個動議進行表決。如下所說：“總督在聽取有關界別從業人員和倘有的社團的意見後，將在本法律生效之日起的180天內公佈新聞工作者通則”。好，請同意的議員舉手；不同意的議員請舉手。

一票棄權，通過。

吳榮恪：我想做個表決聲明。

我發現往往當一位沒有法律知識的議員就一些正在審議的法律原則提出相對的意見時，他就會變成一個很可笑的人物。有鑒於此，當議員必須發表自己的意見時總感覺有一種思想上的束縛，就是害怕成為笑柄。我認為無論用甚麼方式令人產生這種感覺都是不公平的。

剛才我曾說過為正在制定的法律增加一個條款，對這件事我確實是個外行，但我是以一種建設性的態度提出的，是憑我要公平對待新聞出版工作者的意識提出的，據此我在表決第61條時棄權。

主席：我想告訴議員的是沒有人嘲笑過您。比如我吧，我不認為懂得法律和成為議員就是一種特權。當我們在這裡討論有關進口和出口的問題時，我就感到自己很渺小，我所做的就是不發言，那是因為我對它一竅不通；但決不是因為我害怕有人嘲笑我或是有人有意限制我的自由。每個人都有他自己的專長，立法會缺了誰都不行。

我想請議員千萬放寬心，這裡沒有人想嘲笑您。如果您這樣想過，您就是誤會了。如果說有誰只懂得法律和少許其他事情，那就是我。

吳榮恪：非常感謝，主席。

主席：現在我們就第7條進行表決。同意第7條的議員請舉手，現在請不同意的議員舉手。

現在我們審議第62條：設立出版登記。對不起，不是這個。在葡文的替代文本中少了兩條。

漏掉了第64條：已設立的企業，還有有關廢除的內容。

我的疑問在於問題是否合乎情理，就是說在替代的法規尚未公佈之前是否應該廢除正在生效的法令。我不知道如果分成兩款來寫是否可以加快另一

個的頒佈。第一款規定：廢除下列法規：a)、b)和d)；第二款規定：第某某號法令自新聞工作者通則生效之日起廢除。

我還想讓大家討論一下專責委員會建議全體會議審議的前言部分。

我想建議專責委員會在前言中寫明，首先是立法會推遲一年才讓那些規定生效的理由，那是為了讓業內人士自己去設立一個擁有立法會已經規定好權限和職責的出版委員會；其次是由總督頒佈新聞工作者通則的理由，那是因為提交給立法會的法案是政府制定的。

（停頓）

主席：這只是些小小的意見，我相信原則上全體會議會通過這個前言。

艾維斯：我可以再提一個建議，就是在這裡寫明：思想表達自由是自由社會的一項基本權利，體現它的最佳工具就是出版界。當然這裡所說的不僅僅是表達自由，還包括出版自由和社會傳播媒介自由。但我不清楚的是，這裡可否提及這些自由原本已在澳門法律體系內有效，這裡只不過是規定它的實施細則。實際上這些自由是訂定好的，問題是它所規範的已不合適，這才是這部法律重訂的目的。

主席：這也是我十分不情願在第三段提及外交工具的理由，因為共和國憲法已於1976年在澳門生效，因而憲法中規定的所有權利，自由和保障早就在這裡生根執行了。

專責委員會照章提出了這份法案的替代文本，我們現在就對整個替代文本進行最後的整體表決，來結束對它的審議。

現在我把在最近幾次全體會議上討論的法案付諸最後的整體表決。同意的議員請舉手；不同意的請舉手。

一致通過。

我們完成了對法案的表決，也完成了今天的議事日程。

現在散會。